可持续矿业守则

（修订稿）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etals, Minerals & Chemicals Importers & Exporters (CCCMC)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目录

导言 - 1 -
守则议题 - 7 -
1 管理体系 - 8 -
2 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 - 14 -
3 合规与商业诚信 - 19 -
4 利益相关方参与 - 29 -
5 负责任供应链 - 39 -
6 申诉管理 - 49 -
7 雇佣实践与劳工权利 - 59 -
8 反童工和反强迫劳动 - 68 -
9 多元、公平与包容 - 77 -
10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 89 -
11 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 - 99 -
12 社区影响与发展 - 109 -
13 职业健康与安全 - 125 -
14 应急准备与响应 - 133 -
15 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 - 139 -
16 原住民权利 - 148 -
17 文化遗产 - 164 -
18 污染防治与废弃物 - 172 -
19 水资源管理 - 189 -
20 循环经济 - 203 -
21 气候行动 - 212 -
22 生物多样性 - 226 -
23 闭矿 - 243 -
24 尾矿 - 250 -

导言

随着经济发展和矿产资源需求增长，全球矿产资源投资与开发持续活跃。矿产资源行业通常具有投资周期长、资本密集、专业化程度高等特点，相关投资与合作活动既需要安全、稳定、透明和可预期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环境，也可能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深远影响。矿业企业在全球开展矿业投资与合作，应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与各利益相关方建立沟通与合作机制，提高负责任经营的意识和能力，尊重人权，公平运营，减少生态足迹，妥善处理社区关系，提高透明度，并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绩效。

本守则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组织编制，旨在为对外矿业投资与合作活动提供可执行的规范框架。本守则在既有行业指引基础上进行系统升级，充分借鉴国际矿业领域有代表性的可持续发展框架和环境社会风险管理要求，参考国内外矿业可持续发展相关标准规范，吸收风险评估与尽责管理方面的实操方法，并结合中国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及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导向，以及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在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专项领域的实践成果编制形成。

本守则所称“可持续矿业”，并非指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本身具有无限持续性，而是强调企业在矿业投资、开发与运营过程中，通过负责任经营、风险与影响管理、资源效率提升、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和持续改进等方式，降低不利影响，提升综合绩效，并为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目的

本守则旨在指导矿业企业在国际投资与合作的决策与运营中，主动将法律、道德、社会和环境因素融入管理实践，以道德和透明的方式，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权利与利益，有效管理相关活动可能带来的风险与影响。

本守则旨在支持企业基于风险视角明确优先议题，建立并完善管理体系，开展尽责管理与持续改进，提升投资与合作活动在治理、社会和环境方面的综合绩效。

本守则旨在为企业开展自评、改进、沟通与信息透明提供共同语言与一致结构，为不同项目、不同业务环节之间的可比、可核查管理与实施提供基础。

二、适用说明

本守则适用于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及运营活动的所有企业，无论其规模、所有权性质或注册地。任何致力于负责任矿业运营的组织，均可参照本守则执行。企业可结合自身管理边界和影响范围，将本守则相关要求合理延伸至与相关活动有关的上下游业务关系，包括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他合作方等。

适用场所与管理边界：本《守则》以规范矿山运营、冶炼加工等矿产供应链上中游企业的 ESG 实践为核心，并为下游企业完善自身 ESG 管理、开展供应商管理提供参考。各议题对应的适用范围，由后续条款另行界定与明确。本守则所称“运营场所”，是指企业控制或管理并开展上述活动的物理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勘探场所、露天或

井下矿山、选矿厂、独立或配套的冶炼厂与精炼厂，以及矿物加工设施及相关附属基础设施（如尾矿库、废石场、能源设施等）。

本守则使用“矿区”时，是指开展勘探、采矿、选矿活动及其配套设施所在区域。除另有说明外，“矿区”属于“运营场所”的一种类型；“运营场所”的具体适用范围应根据相关条款内容确定。

适用阶段：本守则主要面向项目运营阶段提出要求。对于新建项目、扩建或重大变更（如土地获取与安置、早期影响评估等），本守则在相应议题中设定了特定要求；对于勘探阶段，尽管部分运营期要求不完全适用，但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人权尊重及环境基础调查的内容，应参照本守则相关要求执行，以为后续开发奠定基础；对于关闭阶段，本守则涵盖闭矿规划、复垦及关闭后的长期管理要求。各议题和条款的具体适用性，应结合业务类型、运营场所、项目阶段及其实际风险和影响，根据各议题“适用范围”和具体条款确定。

三、结构

本守则采用“治理、社会、环境”三大支柱对议题进行组织，并吸收国际守则中关于实施指南的内容，将其内化于具体条款中，以提升守则的可操作性：

- **治理：**主要包括管理体系、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合规与商业诚信、利益相关方参与、负责任供应链、申诉管理等议题。
- **社会：**主要包括社区雇佣实践与劳工权利、反童工和反强迫劳动、多元、公平与包容、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人权风险与安保

管理、社区影响与发展、职业健康安全、应急准备与响应、土地征用与安置、原住民权利、文化遗产等议题。

- **环境**：主要包括污染防治与废弃物、水资源管理、循环经济、气候行动、生物多样性、闭矿与复垦、尾矿等议题。

各议题章节原则上采用一致的呈现结构，通常包括：**目的**（阐述该议题的管理意图）、**适用范围**（界定该议题适用的具体场景或排除情况）、**要求**（包含“标准要求”与“进阶要求”，部分条款融合了具体的实施方法与操作步骤）以及**术语解释和参考文献**。

四、使用方法和分级说明

守则用途：本守则可用于构建治理架构、制度与业务流程；开展内部审查与改进，包括差距识别、计划制定、落实跟踪与复核；管理相关业务关系，在可控或可施加影响范围内推动承包商、供应商等落实适用要求；进行对外沟通与信息透明，支持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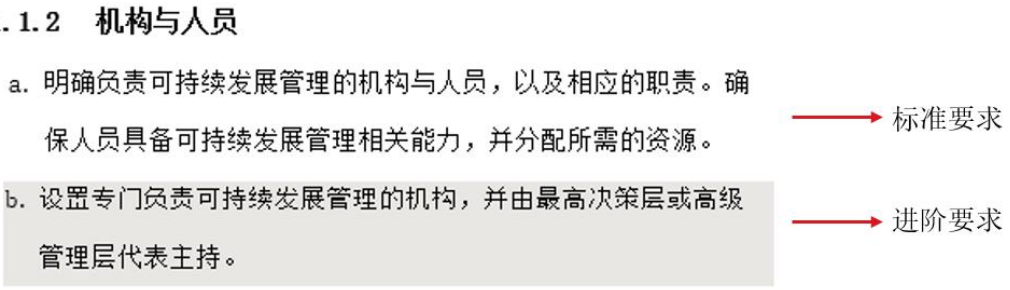
企业可在符合保密、数据保护和商业信息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向客户、金融机构、投资者及其他供应链主体提供守则实施情况或评估结果，支持其开展尽责管理、供应商评估和采购决策。相关信息可作为尽责管理的参考依据，但不得替代使用方基于风险开展自身尽责管理和决策的责任。

实施层级与责任归属：企业应结合自身组织结构、业务模式、项目阶段与经营边界，合理确定本守则的适用范围与实施层级。本守则部分要求主要在项目/运营场所层面落实（如现场环境监测、社区申诉处理），部分要求主要在企业/总部层面落实（如公司政策承诺、反腐败合规）。企业应结合实际管理架构明确各项要求的适用边界与责任

归属，并合理安排跨层级实施方式，例如由企业层面统一制定政策、制度与资源保障安排，在项目/运营场所层面落实程序与运行控制、形成记录与结果。

分级要求：本守则对条款设置两个层级，企业可根据自身发展阶段逐步提升：

- **标准要求：**是开展负责任经营的基石，面向企业达到行业良好实践所需的关键制度安排、过程控制与风险管理要求设置，代表了符合国际行业通行标准与良好实践的水平。
- **进阶要求：**在标准要求之上，面向更高水平的管理目标与实践需求设置，代表了行业领先或最佳实践的水平。企业如选择采用进阶要求，应同时满足所有适用的标准要求及该进阶要求层级内所有适用条款。**文本中以灰色底纹标注的条款为进阶要求，具体标识方式如以下图例所示：**



适用性判定：除非另有说明，条款原则上适用于本守则确定的范围。对因项目阶段、业务边界、运营特征（如无尾矿设施、无原住民社区等）导致“不适用”的条款，需基于客观证据作出判断，记录理由与依据，并在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复核。

五、守则实施

本守则原则上由企业自愿采用，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采用本守则的适用范围和实施层级；企业一旦公开承诺采用本守则，应按照其确定的适用范围和实施层级推进落实所有适用的标准要求，并如实披露实施进展和实施情况。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可结合工作安排，推动本守则的传播与应用，包括在相关交流活动中介绍本守则，促进有关各方对本守则的理解与使用。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可鼓励企业依据本守则的原则和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开展自评与改进，识别差距并制定改进计划。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可在尊重企业信息披露安排的前提下，汇总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促进交流与良好实践传播，并可定期就相关活动与进展进行说明。

守则议题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2：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

议题 3：合规与商业诚信

议题 4：利益相关方参与

议题 5：负责任供应链

议题 6：申诉管理

议题 7：雇佣实践与劳工权利

议题 8：反童工和反强迫劳动

议题 9：多元、公平与包容

议题 10：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议题 11：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

议题 12：社区影响与发展

议题 13：职业健康与安全

议题 14：应急准备与响应

议题 15：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

议题 16：原住民权利

议题 17：文化遗产

议题 18：污染防治与废弃物

议题 19：水资源管理

议题 20：循环经济

议题 21：气候行动

议题 22：生物多样性

议题 23：闭矿

议题 24：尾矿

1 管理体系

目的

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是推动采矿及矿物加工行业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重要制度支撑，管理体系的构建应当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要求，充分体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安全可靠与社会责任并重的原则，根据项目的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精准施策。通过建立与项目运营实际相协调、与可持续发展要求相一致的管理体系，可有效提升采矿及矿物加工行业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为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相关理念贯穿本守则的所有议题。

适用范围

本议题内容适用于所有相关企业层面和运营场所层面。企业层面负责建立管理体系、政策和资源保障机制，运营场所层面负责落实相关要求并形成运行记录。

要求

1.1 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的构建

1.1.1 制度与程序

a. 制定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承诺。承诺应至少涵盖本守则中的所有适用议题。

b. 可持续发展承诺应获得最高决策层的批准，并及时对外公开，对内宣贯。

c. 建立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明确可持续发展实践与绩效管理流程，以及报告与问责机制。

d. 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与程序应与项目的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并且符合项目所在地法规要求。

1.1.2 机构与人员

a. 明确负责可持续发展管理的机构与人员，以及相应的职责。

b. 确保人员具备可持续发展管理相关能力，并分配所需的资源。

c. 设置专门负责可持续发展管理的机构，并由最高决策层或高级管理层代表主持，对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进行总体监管。

1.2 可持续发展管理实践

1.2.1 总体要求

a. 将本守则中所有适用的议题纳入投资决策（包括项目开发、收购、退出）与发展战略的制定过程中。

b. 最高决策层或高级管理层对可持续发展实践情况进行监管。

c. 设置相应的可持续发展绩效指标。将可持续发展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管理人员，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体系。

1.2.2 风险评估

a. 风险评估应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评估内容包括本守则中所有适用的议题，风险评估应符合项目所在地法规要求，与项目的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

b. 风险评估应涵盖所有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内部利益相关方与外部利益相关方。

1.2.3 不利影响管理计划

a. 根据对本守则中所有适用议题的风险评估结果，针对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制定管理计划，尽最大限度避免和防控；当无法避免时，应采取适当的缓解和补偿措施。

b. 在不利影响管理计划中，应涵盖所有识别出的风险，并对其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c. 不利影响管理计划应整合到项目日常运营活动中，与项目的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

d. 为不利影响管理计划的实施分配所需资源，为参与管理计划实施的人员提供相应的培训。

1.2.4 紧急情况与应急处置

a. 识别项目可能涉及的紧急情况，评估紧急情况下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b. 建立应急处置和管理团队，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指挥与协调，尤其是紧急情况下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1.2.5 监测与持续改进

a. 在项目初始阶段制定监测与评估计划并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定期对不利影响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管理实践情况开展监测与评估，记录监测和评估结果，并采取必要的整改行动。

b. 定期对紧急情况识别结果和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必要的整改行动。

c. 所有可持续发展的监测与评估结果应定期向最高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报告。

1.2.6 信息披露

a. 定期以书面形式（例如：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开披露可持续发展政策、实践与绩效等信息。

b. 上述信息披露需符合项目所在地法规，以及国际公认的信息披露标准（例如：GRI 等）。

c. 上述信息披露应包括运营场所层级的信息。

d. 依照国际公认的双重重要性报告标准公开披露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综合报告，并就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重要主题提供完整的、符合国际可持续发展报告鉴证标准的独立鉴证记录（例如：ISAE3000、AA1000 等）。

e. 参考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的原则公开披露对矿产收入进行负责任管理的措施，并公开披露在国家层面和项目层面缴纳的重大款项。对于在 EITI 实施国的项目，参考 EITI 的要求每年公开披露按国家和项目向政府缴纳的重大款项，以及在国家 EITI 实施背景下商定的其他相关披露信息；对于不在 EITI 实施国的运营场所，参考 EITI 或项目所在地法规，按国家和项目公开披露向政府缴纳的重大款项。

f. 公开披露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的新矿产开发合同或披露公开合同的链接，并公开披露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的现有矿产开发合同或披露公开合同的链接。

g. 根据 EITI 标准公开披露项目的受益所有人；上市公司还应披露其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名称，并按照适用法规及上市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同时，应将向政府缴纳的款项纳入可持续发展独立鉴证或财务披露的范围。

术语解释

最高决策层 是指对企业发展方向、战略目标和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的机构或个人。通常包括董事会、执行董事、企业主要负责人（如法定代表人、总裁、总经理）等。

高级管理层 是指由企业最高决策层任命，对企业重大方针、目标及制度的实施承担组织、指挥和管理职责的管理人员群体。

风险 运营场所可能造成、促成或直接与之相关的潜在不利影响（可视为发生概率、危害范围与危害严重程度的组合）。

风险评估 对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造成的风险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估的过程。

不利影响管理计划 一套运营计划和相关文件，用于完成实现目标所需任务并避免和管理不利影响。

内部利益相关方 指在企业组织结构内部，因其职责、身份或劳动关系而直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与企业的政策、决策、管理体

系和经营绩效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个人或群体。内部利益相关方通常包括企业股东（内部）、董事、各层级员工及其工会组织等。

外部利益相关方 指位于企业组织体系之外，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产品服务或环境与社会影响，而与企业存在实际或潜在利益关系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外部利益相关方通常包括政府及监管部门、社区居民、土地权属人、合作伙伴、供应商、承包商、客户、投资者（外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媒体以及非政府组织等。

鉴证 由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所披露的可持续发展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进行验证。

受益所有人 最终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企业实体的自然人。

参考文献

中国矿业联合会标准《矿业企业 ESG 治理能力评级规范》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铜标志、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ICMM）、迈向可持续采矿（TSM）与世界黄金协会（World Gold Council）《综合矿业标准倡议（终稿草案）》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IRMA）《IRMA 标准（第二版草案）》

2 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

目的

开展风险评估的目的在于识别项目全生命周期范围内可能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建立环境和社会基线，并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避免、预防、缓解和补救措施，将因项目实施而导致的对环境和社会的不利影响尽可能降低。由于项目运营情况、外在环境等会不断发生变化，相关的环境和社会影响也会随之改变，因此，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也是一个动态持续迭代的过程。

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相关理念贯穿本守则的所有议题。

适用范围

本议题内容适用于企业层面和运营场所层面。企业层面负责建立管理框架和评估机制，运营场所层面负责开展具体风险识别、评估和不利影响管理活动。

要求

2.1 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机制

2.1.1 制度与程序

建立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制度，制定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程序，相关制度与程序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的法规要求。

2.1.2 管理机构与人员

明确负责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的机构与人员，以及相应的职责。

2.1.3 评估范围

a. 评估应涵盖项目可能导致的所有风险，例如：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风险等，并涵盖项目历史遗留的风险。

b. 评估应涵盖可能受项目风险影响的所有利益相关方，例如：员工、访客、承包商、受影响社区（包括原住民）等。

2.2 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实践

2.2.1 评估人员

开展风险评估的人员需符合项目所在地法规要求，必要时可委托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开展评估。

2.2.2 风险分类与分级评估

a. 依照本守则中各适用议题对风险进行分类，并根据风险的可能性和严重性，对风险进行分级。根据风险分类与分级的结果，确定适用的风险评估优先级和评估方法。

b. 对于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新建项目或现有运营重大变化，应收集项目所在地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背景的基线数据，用于为项目设计提供信息，并据此评估风险和影响，制定缓解措施。

c. 依照项目所在地法规要求，针对新建项目、收购项目或现有运营重大变化编制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文件或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ESDD）文件。如项目所在地无相关要求，则依照国际上被广泛认可的标准开展 ESIA 或 ESDD，并保留书面记录。

d. 根据 ESIA 或 ESDD 的结果，调整项目选址、设计以及收购决策与运营计划，以最大限度避免和预防不利影响。当无法避免和预防时，采取适当的缓解和补偿措施，以尽可能降低项目导致的不利影响。

e. 风险分类与分级评估过程中应有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例如：员工、承包商、受影响社区（包括原住民）、政府部门等。

f. 风险分类与分级评估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弱势群体、代表性不足群体等利益相关方的诉求。

g. 风险分类与分级评估的结果应以易于理解且适当的方式向利益相关方进行通报。

2.2.3 不利影响管理计划

a. 针对风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制定相应的管理计划，以避免、预防、缓解和补救由项目导致的不利影响。管理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措施、责任分工、时间表、实施计划所需的资源、监测指标、应急预案等。

b. 不利影响管理计划的制定过程应有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承包商、受影响社区（包括原住民）、政府部门等。

c. 不利影响管理计划应充分考虑弱势群体、代表性不足群体等利益相关方的诉求。

d. 不利影响管理计划应以易与理解且适当的方式向利益相关方进行通报。

2.2.4 监测与持续改进

a. 定期对风险评估结果与不利影响管理计划进行审阅和更新。当运营环境、运营活动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风险评估结果与不利影响管理计划。

b. 定期对项目的累积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不利影响管理计划。

c. 定期对不利影响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更新不利影响管理计划。

d. 负责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的机构与人员应定期向最高决策层和管理层报告风险评估结果与不利影响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

e. 与利益相关方保持定期沟通，联合利益相关方共同开展对不利影响管理计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对风险评估结果与不利影响管理计划的审阅和更新、对项目累积影响的评估。

术语解释

风险 运营场所可能造成、促成或直接与之相关的潜在不利影响（可视为发生概率、危害范围与危害严重程度的组合）。

风险评估 对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造成的风险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估的过程。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预测与评估项目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替代方案并设计预防/缓解/管理/监测措施与计划的过程。

基线 对现有状况的描述，用于作为比较起点，以量化变化程度。

不利影响 项目活动可能导致或促成的在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实际或潜在不利变化。

累积不利影响 现有、新建和/或未来预期项目导致的叠加不利影响之和。

不利影响管理计划 一套运营计划和相关文件，用于完成实现目标所需任务并避免和管理不利影响。

弱势群体和代表性不足群体 以风险较高和应对不利影响能力降低为特征的群体（例如：因性别、年龄、残疾、原住民身份等因素而易受影响的群体）。

参考文献

中国矿业联合会标准《矿业企业 ESG 治理能力评级规范》

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铜标志、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ICMM）、迈向可持续采矿（TSM）与世界黄金协会（World Gold Council）《综合矿业标准倡议（终稿草案）》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IRMA）《IRMA 标准（第二版草案）》

3 合规与商业诚信

目的

建立合规治理体系，确保企业严格遵守适用法律及监管要求，秉持商业道德与诚信经营的原则开展业务。通过实施系统化的政策与管理措施，禁止并预防贿赂、腐败、洗钱及反竞争行为。通过持续的监督与审查，确保公平竞争原则得到切实履行，以此不断提升企业合规和诚信治理的透明度与规范化水平。

合规与商业诚信管理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5：负责任供应链

议题 6：申诉管理

议题 7：雇佣实践与劳工权利

议题 8：童工和强迫劳工

议题 11：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

适用范围

本议题内容适用于企业层面和运营场所层面。企业层面负责建立合规和商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营场所层面负责落实相关控制措施和程序要求。

要求

3.1 合规管理

3.1.1 建立合规管理体系

a. 制定确保企业遵循适用法律的合规管理体系，涵盖方针、目标、风险识别、合规培训、执行机制及监督机制。

b. 识别国家、国际及所在地的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并维护法律条文登记册；通过常态化监测现行和新出台的适用法律，及时识别与运营场所相关的关键法律风险，并定期更新登记册。

3.1.2 开展合规义务履行监测与过程控制

a. 在合规管理体系下运行内部管控与监测程序，持续监测并记录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法律义务的合规情况，确保运营场所在其所在地及相关监管辖区保持合规状态。

b. 针对任何不遵守法律法规的行为，开展内部调查以查明违规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同时，记录处理过程并评估改进效果，确保类似违规行为不再发生。

3.1.3 合规管理体系审计与评价

针对合规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内部有效性评估，评估合规管理流程、运行及管控措施的实施绩效；针对评估结果/主要发现，采取合适的改进措施并跟踪落实，以确保企业持续优化合规实践。

3.1.4 信息公开与披露

记录并公开披露合规管理的实施情况，包括重大监管行动、罚

款或诉讼信息；针对违规事项，须披露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的纠正与改进措施，确保合规管理责任有效落实。

3.1.5 能力建设与合规培训

根据已建立的合规管理体系实施相应的合规培训计划，确保员工及商业伙伴准确理解并履行其岗位相关的合规义务；须如实记录培训参与情况与考核结果，持续强化组织的合规文化与风险防范意识。

3.2 商业道德与诚信

3.2.1 公开承诺

通过官方渠道向利益相关方及公众公开披露商业道德与诚信政策，确保利益相关方及公众可随时获取企业在商业道德方面的正式承诺。

3.2.2 制定政策与行为准则

a. 制定商业道德与诚信政策及行为准则，明确禁止贿赂、腐败、欺诈、洗钱和反竞争行为。

b. 在行为准则中明确主要道德与诚信风险，包括贿赂、腐败、欺诈、内幕交易、疏通费、隐私、礼品、利益冲突、游说和与政府官员接触，并规定相应的防范和应对措施。

c. 企业不应直接或间接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便疏通费，不得以当地惯例、习俗、业务便利或其他类似理由为疏通费辩解。

3.2.3 建立诚信管理体系

建立并运行诚信管理体系，包括独立审计系统、内部监控系统、尽责管理体系、风险评估、员工风险培训、投诉机制等，确保运营活动严格遵守企业的商业道德准则、诚信经营政策及相关行为规范。

3.2.4 风险识别和评估

开展道德与诚信经营风险评估，识别主要道德和诚信风险并形成书面记录，为制定和更新相关政策与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3.2.5 意识培训和能力建设

a. 将道德与诚信政策及行为准则传达至全体员工及商业伙伴，并通过适宜的合规宣贯，确保相关方理解其需要遵守的道德和诚信标准与合规义务。

b. 定期开展员工道德规范与诚信政策培训，确保其充分理解并践行行为准则，并定期保留相应的培训记录。

3.2.6 建立与实施举报机制

建立并运行具备保密性与匿名性的举报机制，覆盖工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依据制度化流程受理、调查并管理关于商业道德与诚信相关投诉，确保举报人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或报复，并针对经证实的投诉及时落实补救措施。

3.2.7 商业伙伴合规尽职管理与准则协同

a. 建立并实施“了解你的交易对手”（KYC）合规程序，并基于风险导向原则对商业伙伴开展分类尽职调查，以确保业务互动符合企业合规与道德诚信要求。

b. 识别并筛选优先业务合作伙伴，合作提升其道德和诚信管理和实践，以确保业务合作过程符合企业道德诚信政策，从而降低供应链合规风险。

c. 通过供货合同和业务往来文件，向商业伙伴明确阐述企业在诚信、廉洁及道德方面的合规要求，确保双方在标准认知与规范执行上保持同步。

3.2.8 监测与评估

a. 建立内部监督与审计体系，通过定期实施监测和审计，及时识别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商业道德和诚信风险并根据审计结果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以降低合规风险，持续优化治理水平。

b. 定期开展针对行为准则及举报机制实施情况的审查，并针对识别出的不足制定改进措施并落实。

3.2.9 信息披露与公开

a. 在法律允许捐赠的地区，制定明确的捐赠合规指南来规范慈善捐赠和政治捐赠流程，并以公开披露所有捐赠作为透明治理的核心，确保所有行为符合法律与商业道德要求。

b. 公开披露任何经证实的严重违反商业道德、诚信政策及行为准则的行为；在披露中须采取去标识化处理，保护相关人员的隐私安全。

c. 定期披露经证实的投诉统计数据，披露内容须涵盖投诉数量、性质分布、风险趋势及补救措施类型；披露过程须保护投诉人身份信息。

d. 公开披露企业在重大公共政策问题上的立场。如通过行业协会等代表机构参与公共事务，须披露机构名称及企业在其中的角色和职责，并说明企业立场与机构公开立场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术语解释

适用法律 指运营场所所在地所有与其活动适用的国际、国家、州/省及地方层面的法律、法规、法案和政府政策等要求。如适用法律与本守则的要求存在不一致或者冲突，运营场所应在确保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遵守适用法律或本守则中要求更严格的一项。

贿赂 收受、索取或承诺接受财务利益及其他非财务性好处，旨在诱使或报偿相关人员违反诚信、公平或客观义务，从而实现职能的不当履行。

洗钱 采取转化、转移或虚构交易等手段，对犯罪所得资产的来源和去向进行掩盖与伪装，旨在消除其与原始非法活动之间的关联。

反竞争行为 企业通过达成垄断协议（如固定价格、限制产销量、划分市场或操纵投标等）排除、限制竞争；以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滥用其优势地位，实施损害公平竞争的行为。

法律条文登记册 指组织为了识别、记录并跟踪与其业务运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合规要求的系统化清单。它不仅是法律文本的汇总，更是将抽象的法律条款转化为组织内部具体合规义务的对照表，是合规管理体系中进行风险评估和评价的基础依据。

商业道德 指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的道德原则和职业规范。它规定了企业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如何处理与员工、客户、股东、政府及社会之间的关系。其核心在于确保商业决策不仅符合“法律的底线”，更符合“诚信的准则”。

行为准则 指体现企业核心原则与价值观的正式声明。它确立了从业人员及相关方的行为标准与合规基准，涵盖对政府官员交往等关键领域的预期，并明确了针对不当行为的问责机制与纪律处分程序。该准则旨在通过独立或集成的文件形式，根据运营环境及文化背景进行本地化适配，从而在组织内形成统一的合规共识。

利益冲突 指组织或个人所拥有的私利（包括财务、亲属或社交关系等个人利益）与其应履行的岗位职责或组织利益之间存在潜在的竞争、重叠或抵触。这种情况可能削弱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客观性、公正性或独立判断力，从而影响商业决策及行动的合规性。

腐败 指为谋取私人或商业利益，通过非法或不当手段滥用委托权利的行为。腐败在范畴上除涵盖所有形式的贿赂外，还包括滥用职权、勒索、欺诈、欺骗、勾结（含卡特尔协议）、挪用公款以及洗钱等违规行为。

疏通费 指为确保或加速履行常规性政府职能而向公职人员支付的小额非正式款项。需特别注意：在绝大多数国家（包括中国、美国、英国及所有 OECD 反贿赂公约签署国），疏通费属于非法贿赂行为，企业须严格禁止，不得以“当地惯例”为由支付。

欺诈 指通过故意欺骗、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以非法获取经济利益、个人好处或导致他人财产损失的行为。

礼品 指在商业交往中为表达谢意或遵循文化习俗而提供的利益。符合合规标准的礼品应仅具名义价值。若涉及大额慈善捐赠、赞助或重大招待开支，则因其可能被用作掩盖利益输送的通道，应纳入更严格的合规管理。

招待 指在商业交往过程中，为建立、维护职业关系或促进业务交流，而与第三方共同参与的各种形式的社交互动。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用餐，以及共同出席庆典、体育赛事、文教娱乐、音乐演出、戏剧或公益筹款等活动。

内幕交易 指个人或组织利用在履行职务过程中获取的、尚未对公众披露的重大敏感信息，直接或间接进行相关交易以谋取私利的行为。

举报机制 指允许员工及其他相关方以保密或匿名方式举报涉嫌贿赂、腐败、管理不善、欺诈、非法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的机制。该机制包括明确的责任分配、提供多种举报渠道、对所有举报进行跟进处理，并确保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反报复保护。

举报人 指对贿赂、腐败、管理不善、欺诈、违法行为，或其他意在获取经济或个人利益的不当行为进行举报的个人。举报可以基于其直接知悉的事实，或基于其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不当行为的情况。

了解你的交易对手（KYC） 指企业为防范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及相关金融犯罪而实施的客户尽职调查规范。该原则要求企业在建立业务关系前及合作过程中，履行以下核心义务：

- 主体识别：依法核实每一位合作对象的身份及其背后实际受益人的真实信息。
- 合法性评估：深入了解客户的业务性质及其交易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 持续监测：识别并评估不寻常或可疑的交易模式，并根据风险程度采取相应的预防与报告措施。

参考文献

全球报告倡议（GRI）《GRI 205：反腐败披露》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

联合国大会（UNGA）《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联合国全球契约第十项原则：反腐败》

中国矿业联合会标准《矿业企业 ESG 治理能力评级规范》

4 利益相关方参与

目的

通过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确保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表达意见和关切，并使其合理诉求在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得到充分考虑，从而预防和缓解不利影响，促进负责任的矿业及矿产价值链投资与运营。

利益相关方参与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6：申诉管理

议题 7：雇佣实践与劳工权利

议题 10：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议题 11：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

议题 12：社区影响与发展

议题 14：应急准备与响应

议题 15：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

议题 16：原住民权利

议题 17：文化遗产

议题 19：水资源管理

议题 22：生物多样性

议题 23：闭矿

议题 24：尾矿

适用范围

本议题内容适用于企业层面和运营场所层面。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层级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工作，通常以运营场所层面为主。企业层面的制度、资源和管理安排为运营场所层面的参与活动提供支持。结合企业运营活动不同阶段的风险和影响特征，在相关活动全生命周期内持续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

利益相关方参与依赖于双方的诚意。若运营场所能证明其已做出善意的、合理的努力，而特定利益相关方或权利持有方仍明确拒绝参与或不予回应，经记录和核实后，针对该特定对象的特定参与要求可被视为不适用。若存在合理迹象表明利益相关方因担忧报复、歧视、压力或缺乏安全和信任基础而未参与，不宜直接视为拒绝参与。企业宜结合具体情况评估参与环境，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合理措施支持安全和有效参与。此议题旨在确保本守则实施的公平性与可操作性。

要求

4.1　管理体系

4.1.1 参与承诺管理

公开运营场所或项目层面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承诺，并以当地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可获取和理解的方式进行传达。必要时明确

承诺所适用的“当地”范围。

4.2 利益相关方识别与参与范围界定

4.2.1 参与职责与资源分配

明确参与职责分工，配置与风险和复杂性相匹配的资源，并通过制度化安排予以落实。

4.2.2 参与对象识别

识别可能受到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优先识别受影响社区。在识别过程中，应特别关注妇女、弱势及代表性不足群体，并考虑其可能面临的参与障碍。形成并维护利益相关方识别清单或图谱，并至少每年或在项目阶段、运营条件、外部环境或公众关切发生重大变化时，对识别结果进行审查和更新。必要时，可结合利益相关方反馈及公开信息识别新出现的风险和关切。

4.2.3 识别对象与边界

将识别工作与风险与影响评估过程相衔接，在适当情况下覆盖承包商及其他业务关系产生的不利影响。必要时界定并更新项目影响区域范围。

4.2.4 动态信息监测

建立机制，持续监测媒体、社交平台及其他公开渠道上与项目相关的外部反馈和公共关切，识别社区、NGO、媒体等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重点议题及潜在风险。监测结果应作为利益相关方识别与分析更新的依据，并在必要时纳入参与计划的调整考量。同时，定期

（如每季度）将监测发现的重大公众关切及其处理情况，纳入对管理层的定期报告内容（见 4.5.2）。

4.3 参与实施与安排

4.3.1 参与计划与信息披露

a. 根据项目风险和影响程度制定与风险相匹配的参与安排。在参与安排中明确以下要素：参与对象、主要议题、参与方式、责任分工以及关键决策节点；在项目阶段或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更新参与安排。当项目可能对受影响社区造成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时，制定并实施书面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作为参与安排的正式文件。

b. 尽早披露支持有效参与所需的信息，包括项目性质、规模、风险、减缓措施、参与安排和申诉机制信息，并以可获取、可理解且符合当地文化背景的方式提供。

4.3.2 磋商与协作参与

a. 围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决策和管理事项开展有意义的磋商，在风险识别早期启动并持续开展，嵌入相关决策流程，避免操纵、干预、胁迫、恐吓或报复行为，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参与过程的安全；结合当地语言、决策机制及弱势群体需求进行适配，并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保存相关证据，确保其可作为后续有效性评估（4.6.1）的可核查证据；在通过代表开展参与时，合理验证其代表性和信息传达的可靠性。

b. 尊重东道国的文化传统和习俗，在参与过程中主动融入当地文化。

c. 在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开展更深入、组织化和可重复的磋商，确保利益相关方意见在决策中得到实质性考虑，并记录反馈情况。

d. 与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共同识别适合采用协作决策和/或共同设计的具体事项，并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优先实施。同时，应利益相关方要求，可就更广泛的相关议题开展参与。对于可能产生重大社区影响的事项，应优先考虑通过实质性参与、协作参与、共同设计或共同决策等方式处理；未采用上述方式的，应说明理由。

4.3.3 外部沟通与回应程序

a. 建立并维护外部沟通程序，用于接收、登记、评估和回应公众或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信息请求；以及回应通过动态信息监测（4.2.4）识别出的公众关切和争议性议题，必要时主动发布信息予以澄清或说明。

b. 将 a 条款中发现的问题作为调整相关管理措施的参考依据。

c. 建立公开、便捷的沟通渠道并向相关方告知。在沟通过程中遵循保密原则，避免对表达意见者造成不利后果或报复风险。

4.3.4 参与记录与承诺管理

a. 系统记录参与活动及其结果，并对活动中形成的承诺和后续行动进行跟踪和管理，建立和维护承诺登记表。记录宜包括参与

时间、地点、参与对象、议题、主要关切、企业回应、意见采纳情况及反馈结果、形成的承诺、责任人、完成时限及跟踪状态，并作为可核查证据保存。

b. 在记录管理的基础上，建立参与信息的系统化管理方式，实现信息的分类存储、便捷检索和可追溯，以有效支持参与过程的监督、成效评估及持续改进。

4.4 能力建设

4.4.1 内部能力保障

确保参与相关工作人员具备必要能力，包括跨文化沟通与理解能力，并根据工作人员的角色、职责和与利益相关方的接触程度提供相应培训[1]和支持。

4.4.2 参与能力支持

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培训、信息支持或其他方式促进利益相关方有效参与，特别关注弱势和代表性不足群体。

4.5 参与监测与报告

4.5.1 定期反馈

在合理时限内反馈参与意见的处理情况，说明相关意见是否以及如何被纳入决策过程。至少每年一次向受影响社区提供参与活动及回应情况的摘要，频率可根据关注程度适当提高。反馈内容应包括通过动态信息监测（4.2.3）识别出的主要公众关切及其回应情

[1] 培训内容可涵盖东道国文化背景、当地习俗、沟通技巧等。

况。

4.5.2 管理层监督

建立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参与情况的机制，并审议重大问题及趋势。

4.6 参与有效性评估与持续改进

4.6.1 内部评估与改进

定期评估参与过程及其结果的有效性[2]，评估过程中应主动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如访谈、调查或联合会议），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改进行动。

4.6.2 独立审查与披露

在适当情况下引入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查，并在合理范围内披露主要发现。

术语解释

利益相关方 指可能因企业的活动、项目或业务关系而受到实际或潜在影响，或可能对相关活动产生影响的个人、群体或组织。在适用情况下，可包括社区成员、权利持有方、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工会、行业组织或其他相关方。

权利持有方 指在法律或国际规范下享有特定权利，并可能因企业活动、项目或业务关系而受到影响的个人或群体。在矿业情境下，权

[2] 评估可参考以下信息：利益相关方的满意度反馈、申诉机制收到的投诉类型和数量和参与活动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利持有方通常包括但不限于当地社区成员、原住民及其他依法或依规范享有权利的群体。

受影响社区 指位于项目影响区域内，因企业活动、项目或业务关系而面临实际或潜在直接风险和不利影响的个人、家庭或群体。其影响可能涉及健康、安全、生计、土地、环境或其他权利和利益。受影响社区通常以地理位置为基础界定，但在适当情况下，也可包括与项目存在功能性关联或资源依赖关系的群体。

利益相关方参与 指企业在项目或运营相关阶段，与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开展的有计划、持续的沟通、信息交流、意见征询和反馈过程，旨在支持对不利影响的识别、管理和改进。在本守则中，“利益相关方”一词在概念上包括企业内部及外部主体。然而，在具体条款中，该术语的适用对象应结合条款目的和内容加以理解。本条标准中，与参与、磋商和参与能力支持相关的要求，主要聚焦于受企业运营活动影响，或需参与影响管理和相关决策过程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企业内部人员的职责分工、能力建设和培训要求，则在管理体系和职责相关条款中予以规范。

有意义的参与 指一种以相互尊重和善意为基础的互动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企业通过提供可理解的信息、建立适当的沟通渠道并回应合理关切，使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能够有效表达意见，并确保其意见在相关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得到合理考虑，从而支持对不利影响的识别、预防和缓解。

不利影响 指企业活动、项目或业务关系对个人、群体或环境造成的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其重要性通常取决于影响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持续时间。

弱势和代表性不足群体 指因社会、经济、文化、性别、年龄、健康状况或其他因素，在参与过程中面临更高风险或更多障碍、其意见和关切较难被充分表达或采纳的群体。

参与计划 指在特定情形下，以书面形式明确利益相关方参与安排的正式文件，用于系统说明参与对象、方式及实施机制。

承诺登记册 指企业对在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中作出的承诺进行系统性记录、追踪和管理的正式文件或信息系统。它不仅是参与活动的记录档案，更是对财务和非财务义务进行闭环管理的核心工具。承诺登记册通常应包含：承诺内容、承诺对象（何人/何群体提出）、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当前状态（进行中/已完成/延期/变更）以及最终反馈情况。通过建立承诺登记册[3]，企业能够确保在参与中形成的每一项承诺均有迹可循、有责可追，并将完成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方，从而增强参与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共同设计 指运营场所与利益相关方和/或权利持有方作为平等伙伴，共同参与设计解决方案、战略或服务以满足共享目标的协作过程。该过程强调相互尊重、透明度与积极参与，确保利益相关方的见解、经验及真实需求能够切实影响并塑造最终成果。

[3]登记册的形式和详细程度可根据矿区实际情况灵活调整，亦可与其他管理系统（如社区申诉登记、行动计划追踪表）整合使用。

参考文献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及《利益相关方参与指南》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采掘行业尽职调查指南》

AccountAbility《AA1000 利益相关方参与标准（2015）》

5 负责任供应链

目的

通过对供应商开展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识别、预防、缓解和补救供应链中的可持续发展风险，推动企业践行负责任商业行为。帮助企业建立“制度化管理—风险识别评估—预防缓解—评估改进—沟通报告—补救”的闭环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消除人权、社会、环境、商业诚信相关不利影响，避免直接或间接造成严重人权侵犯、助长冲突或环境破坏。

对于涉及矿物或金属采购和加工的运营场所，进一步要求实施符合《OECD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的专项尽职调查管理体系，以识别和缓解受冲突影响的高风险地区（CAHRA）相关的风险。

负责任供应链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2：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

议题 3：合规与商业诚信

议题 6：申诉管理

议题 7：雇佣实践与劳工权利

议题 8：反童工和反强迫劳动

议题 10：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议题 11：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

议题 12：社区影响与发展

议题 13：职业健康与安全

议题 16：原住民权利

议题 20：循环经济

议题 21：气候行动

议题 22：生物多样性

议题 24：尾矿

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5.1 负责任供应链小节适用于所有企业和运营场所，适用于企业与供应商及其他业务关系的通用尽责管理。5.2 负责任矿产采购小节适用于从事或计划从事矿物/金属采购和加工的运营场所。5.2 是在 5.1 通用尽责管理要求基础上，针对矿物、金属及相关产品供应链提出的专项要求。属于 5.2 适用范围的企业和运营场所，应同时符合 5.1 和 5.2 的所有适用要求。

要求

5.1 负责任供应链

5.1.1 公开披露负责任供应链政策

公开披露符合《OECD 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原则和

要求的负责任供应链政策，明确尽责管理标准、供应商要求以及已识别风险的管理过程；政策需经企业正式批准生效且公开可得。

5.1.2 传达对供应商的要求并纳入合同

向供应商传达负责任商业行为要求并纳入合同，就尽责管理政策与供应商沟通，将相关期望转化为书面协议条款，建立针对违约或不合规的申诉流程。

5.1.3 建立供应商合规筛查系统

构建供应商合规筛查系统。对于供应商及其他业务合作伙伴，应根据风险程度建立供应链控制和透明度系统，收集原料原产地、上游参与者信息、运输路线及实益所有权等数据。

5.1.4 建立并运行基于风险的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

a. 制定并实施符合《OECD 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的、基于风险的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并参考国际通行尽责管理框架，持续开展风险识别、评估、预防、缓解、报告及补救工作。

b. 定期对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内部有效性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适当优化尽责调查管理体系，确保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5.1.5 风险评估与管理

a. 识别和评估供应链中的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判断企业是否造成、助长或通过业务关系与相关不利影响直接关联，并根据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确定优先管理事项。

b. 针对已识别风险制定并批准风险管理计划，明确可衡量的缓解策略、绩效目标与改进指标；根据供应商情况采取 “继续交易并缓解” 、 “暂时中止并缓解” 或 “终止合作” 策略，利用企业影响力协助供应商改进，并监督跟踪缓解措施绩效，在风险出现重大变化时调整计划。

5.1.6 将预警系统/申诉机制信息纳入尽调输入

尽责管理需参考运营场所预警系统（如热线）和申诉机制获取的信息，将识别的新风险纳入风险识别与评估环节。

5.1.7 公开披露供应链尽责管理过程与结果

每年公开发布供应链尽责管理报告（可纳入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尽责管理政策、管理体系构建情况、已识别风险、采取的缓解措施及其效果；报告需便于目标受众获取，兼顾商业机密保护。

5.1.8 参与补救机制并提供合作

对已造成或促成的不利影响，适时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包括制定补救计划、与受影响方协商措施、通过合法合规程序实施补偿或恢复；对尚未造成或促成，但与经营活动、产品或服务有直接关系的不利影响，应在补救过程中提供适当的支持，必要时参与行业层面的补救安排。

5.1.9 参与行业协作与倡议

积极参与行业集体行动或利益相关方倡议，与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合作应对系统性风险，共享风险评估数据、工具

与最佳实践，以降低尽调成本并提升影响力。

5.1.10 建立供应商申诉机制

a. 要求供应商建立申诉机制，允许供应商员工、受影响社区等利益相关方反映供应链不合规问题，并在其运营或供应链中提供或支持协同补救的程序。

b. 申诉机制具备合法性、可及性、可预测性、公平性、透明性，保障申诉人免受报复。

5.1.11 供应商能力建设

a. 协助供应商开展能力建设，通过提供培训、分享最佳实践、共同制定改进计划等方式提升其尽责管理绩效。

b. 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增强积极影响能力。

5.1.12 与业务关系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

与业务关系及利益相关方合作，提升运营场所参与实践有效性，包括评估业务关系参与实践、合作评估高优先级可持续发展风险、共担评估成本、为上游企业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对风险管控行动进行内部审查并改进。

5.2 负责任矿产采购

5.2.1 识别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

a. 制定 CAHRA 识别方法或程序，明确参考信息来源（如政府、国际组织、NGO 报告）及名单审查更新频率。

b. 识别标准需涵盖武装冲突、大范围暴力及人权侵犯风险。

5.2.2 识别警示信号并开展强化尽职调查

识别到 “警示信号”时，应启动强化尽职调查，核实矿产来源和运输路线、上游供应链参与者及实益所有权、产销监管链或追溯信息和相关交易文件、并根据风险情况对供应链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评估（可委托第三方或参与行业行动）。企业应对照适用标准识别和评估一类风险，形成书面风险评估结论，并保留相关依据和记录。

5.2.3 制定并实施一类风险管理措施

针对强化尽职调查识别出的一类风险，按照《OECD 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和《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的风险缓解措施。其中，对于严重侵犯人权（包括最恶劣形式童工）或直接、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等不可接受风险，应立即停止相关支持，并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关系。

5.2.4 第三方独立审计

适用时，在供应链关键位置（通常为冶炼/精炼厂）开展独立第三方审计，验证尽职调查体系有效性及其与《OECD 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5.2.5 披露尽责管理年度报告

每年公开披露供应链尽责管理情况，报告需涵盖 OECD 要求的相关信息，包括尽责管理政策、管理体系、风险评估方法、已识别

风险及缓解措施、第三方审计报告摘要（如适用）。

5.2.6 适时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企业识别自身已经造成或助长实际不利影响时，通过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以减缓这些影响。

5.2.7 记录保存

制定或调整信息与记录保存制度，收集保存尽责管理过程、决策及应对措施相关信息，证明文件和记录至少保留十年。

术语解释

业务合作伙伴 指与运营场所存在合同关系的实体。包括承包商、代理商、供应商、本地和国际中介机构或贸易商以及合资伙伴。还包括提供服务的实体，例如安保服务提供商和招聘机构。本定义不包括客户和最终消费者。

尽职调查 指企业为识别、防范、缓解并说明如何消除其运营、供应链及其他业务关系中实际和潜在的关联风险（如人权、环境与商业道德风险）而进行的一个持续的、主动的及被动的过程。尽责管理是企业决策与风险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 经识别存在武装冲突、大面积暴力活动风险的地区（包括犯罪网络引发的暴行），或其他使人民广泛遭受严重伤害的风险的地区。高风险地区指的是那些爆发冲突、发生大范围或严重侵权行为风险很高的地区，其特点往往是政局不稳、存在政治压迫、制度缺陷、不安全因素、民用基础设施崩溃、广泛暴力活动等。

一类风险 指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与严重人权侵犯”相关的风险，与其矿产开采、交易、处理、出口相关的风险。具体包括OECD指南附件II列出的严重风险：严重侵犯人权；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的非法行为；行贿受贿及欺诈性矿产来源申报；洗钱；以及未向政府缴纳税款、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

二类风险 指除一类风险之外的，与社会、环境和经济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如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破坏）；严重违反劳工权益（如强迫劳动、童工、就业歧视）；以及商业道德风险。同一供应链活动或不利影响可能同时涉及适用一类风险和二类风险的管理要求，企业应根据各自适用要求分别开展识别、评估和管理。

三类警示信号 指企业在开展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过程中识别的、提示可能存在较高风险，需要进一步核查或开展强化尽职调查的情形。根据《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分为三类：（1）矿产来源地或运输路线警示信号（如矿产来源于或经由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2）供应商警示信号（如供应商、上游企业或其实益所有人存在风险迹象）；（3）其他异常情况警示信号（如交易、文件、产销监管链信息异常，或无法合理确定矿产原产地等）。

供应链控制和透明度系统 指企业建立的用于识别供应链上游参与者、原料来源国家或地区、运输路线以及产销监管链信息的内部管

理系统。该系统旨在支持供应链的可追溯性，并为风险评估提供信息基础。

产销监管链 指按照供应链运动轨迹，对原料监管主体及其流转路径进行的逐级记录。矿产或产品在供应链上的转移需要配套监管链转移文件。

实益所有权 指最终拥有或控制公司及/或公司为其利益而运营的自然人。包括通过所有权链或非直接控制方式对法人或安排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的人。

回收材料 指以前加工过的矿物或金属，如在矿物或金属加工和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最终用户、消费后、废料和废矿物或金属，它们被送回矿物或金属加工商或其他下游中间加工商，开始新的生命周期。

风险管理计划 指企业管理已识别的一类风险和/或二类风险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应包含可衡量的风险缓解策略，致力于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逐步提高绩效。

影响力 指企业对造成损害的实体的错误做法施加影响并督促其改正的能力。假如企业有能力对造成损害的实体的错误做法施加影响并督促其改正，即视为存在影响力。

不利影响 指企业可能造成、助长或与之直接相关的对社会、环境与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实际不利影响表示已经发生的不利影响；潜在不利影响表示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

补救 指对不利影响进行纠正的过程，也指可以抵消或“弥补”不利影响的实质性成果。在《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框架下，指适时提供条件或开展合作，通过道歉、复职、赔偿、惩罚性措施或防止再发生等方式解决已造成的影响。

申诉机制 指一种正式的手段，个人或团体（如受影响的社区、工人）可以通过该手段对企业对其施加的影响提出关切，并寻求补救措施。

OECD 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参考文献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冲突影响环境中的强化人权尽职调查》

6 申诉管理

目的

企业遵循依法合规、协商共治原则，在境外的矿业项目中，构建符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的八项有效性标准的申诉机制，为利益相关方与权利持有方，包括当地社区，提供有效渠道提出关切或申诉；常态化收集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对运营场所的意见与建议并予以受理、回应与解决，确保与当地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交流互动保持畅通并对项目造成、促成或与之相关的人权不利影响与其他危害提供或协同开展（非司法）救济，与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建立良好关系。

申诉管理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4：利益相关方参与

议题 5：负责任供应链

议题 7：雇佣实践与劳工权利

议题 8：反童工和反强迫劳动

议题 11：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

议题 12：社区影响与发展

议题 15：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

议题 16：原住民权利

适用范围

本议题内容适用于企业层面和运营场所层面。企业依据自身规模、业务背景、组织架构以及其经营活动对利益相关方潜在人权、环境、社会和其他负面影响的范围与严重程度，选择设计与实施相适应的申诉机制与补救程序。不同企业在机制形式、复杂度及资源投入方面可能存在差异，例如工人的申诉机制可详见议题 7：雇佣实践与劳工权利。

要求

6.1　承诺、治理与设计

6.1.1 公开承诺与政策制定

a. 明确承诺制定并运行申诉机制，并进一步承诺在申诉机制实施过程中遵循保密、匿名保护和零报复原则，以保障申诉人能够安全提出关切或申诉。

b. 建立并持续实施符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八项有效性标准的申诉机制。该机制应以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可理解、可接受和可及的方式接收、审查和处理申诉，并确保申诉人能够获得适当的补救。

6.1.2 职责分工与人员安排

申诉机制的管理中，应明确从企业高层管理到运营场所执行人员之间建立清晰、连贯的职责分工和责任分配，确保申诉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和监督。

6.1.3 程序设计与包容性参与

a. 在申诉机制设计过程中，应与所有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保持沟通，系统收集并评估他们的需求和意见，并在合理范围内予以回应或采纳，以确保申诉机制具备包容性、可接受性与适用性。

b. 与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合作，在申诉机制的设计和持续改进过程中，识别并在合理范围内纳入弱势与边缘群体的特定需求、价值观与文化偏好。

6.2 制定与实施申诉机制

6.2.1 申诉流程的实施与记录

a. 建立并运行申诉机制，明确涵盖接收、受理、调查、解决和跟踪评估等步骤，为各环节设定明确的办理时限和流程节点。同时对申诉事项进行逐案登记和全生命周期状态记录，实现申诉处理过程的可追溯性和责任可界定，以确保单个申诉事项得到公正、及时和透明的处理。

b. 建立结构化的申诉信息管理或数据库系统并对申诉事项进行汇总、分类和趋势分析。通过申诉数据分析识别重复性问题、系统性风险和管理薄弱环节，并将相关分析结果用于支持管理层决策、持续改进申诉机制运行以及在必要情况下响应内部或外部审计对机制有效性的核实。

6.2.2 申诉机制的有效性实施

a. 可及性：提供多元且具有可及性的申诉渠道，例如线上、线下以及允许匿名申诉的渠道。

b. 安全保障与反报复：在接收、处理和跟进申诉的过程中，企业须具体实施并运行保密和匿名保护措施，对申诉信息进行记录、存储和传递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预防和制止针对申诉人的任何形式的歧视、报复、骚扰、威胁或恐吓。

6.2.3 能力建设与合规培训

a. 组织并实施针对负责申诉管理人员以及与社区直接接触人员的申诉机制培训，培训内容应覆盖申诉机制的基本原则、合规要求及操作流程，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实际处理申诉的能力。

b. 建立并运行包含申诉管理内容的培训体系，并明确将承包商纳入适用范围，通过培训、沟通或合同安排，确保其理解申诉机制的流程要求和实施原则，并要求承包商能够实际使用独立的申诉机制或依托企业已建立的申诉机制，妥善受理申诉并规范开展调查与处置。

6.2.4 沟通反馈与参与

a. 负责申诉处理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在申诉受理后，按照既定流程和时限要求，与提出申诉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保持持续且有效的沟通，定期向申诉人反馈申诉处理进展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在规定时限内推动申诉事项结案或进入下一处理阶段。

b. 可在条件允许且无不当影响的情况下，组织并支持受影响方在补救方案的评估、选择与实施全流程中开展充分、知情且有意义的参与，向其提供必要的信息、咨询渠道和适当支持，以充分征求和考虑其意见与反馈。

6.2.5 补救机制与救济权保障

a. 实际落实以受影响方为中心的补救机制，在其造成或促成相关人权负面影响的情况下，直接实施或通过合作方式落实补救措施；在相关负面影响并非由企业造成或促成、但通过其业务关系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情况下，在补救过程中支持并促成补救的实施。

b. 申诉机制应保持非排他性。当申诉未能在机制内得到解决时，企业应向申诉方明确说明并提供指引，协助其了解和进入适当的外部申诉或救济途径。任何内部机制、流程或程序安排，均不得限制、阻碍或替代申诉方通过司法、行政或其他非司法渠道寻求救济的权利。

6.3 监测评估与持续改进

6.3.1 定期实施监测与评估

a. 定期接收、审阅并分析通过申诉机制提出的问题与关切事项。相关报告应在遵守投诉人保密与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由运营场所管理层按申诉事项的数量与类型进行汇总，并载明企业为回应、调查和解决申诉所采取的行动，以支持管理层对申诉机制运行情况和主要风险点的判断。

b. 参照《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有效性标准，通过与受影响利益相关方及权利持有方共同商定的程序，对申诉机制及相关补救措施的有效性开展年度评估或评审。必要时，根据评审结果对申诉机制提出具有时限要求的改进措施。

6.3.2 持续改进和提升

a. 运营场所管理层应定期对申诉机制开展内部审查并适时予以更新。

b. 在业务活动发生可能影响风险状况的变化，或出现申诉机制有效性下降迹象时，应及时对申诉机制进行必要调整。

c. 相关审查应基于申诉事项的趋势分析和根本原因分析，系统收集受影响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反馈，并将申诉机制运行中获得的信息用于制定和落实纠正与预防措施。

6.4 信息披露与公开

6.4.1 申诉机制的传达与公开

a. 使用当地语言并与当地文化相适应的方式对申诉机制的可用性予以公开和传达，并通过合同安排或其他适当方式确保承包商向其工人传达申诉机制，确保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知悉该机制并能够加以使用。

b. 运营场所管理层应考虑对申诉渠道和申诉相关信息的传达进行额外且适当的安排，确保弱势群体或易受影响人群获得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同的、充分且公平的可及性。

6.4.2 公开披露申诉管理情况

在严格保护申诉人身份并确保其安全的前提下，申诉管理情况应以汇总方式按年度进行公开披露，披露内容可包括申诉事项的数量、类别、涉及群体，以及处理过程中采取的应对与补救措施类型，并说明申诉提交至解决之间的关键时限与达标情况，以反映申诉机制的可及性、透明度与运行有效性。

术语解释

人权负面影响 在商业与人权方面，当企业的作为或不作为使个人无法正常享有人权，或削弱其享有人权的能力时，就会产生人权负面影响。包括企业业务直接造成的影响、企业促成或助长的影响，以及通过业务关系在与企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情况下产生的影响。

保密 指允许申诉人以隐匿或隔离个人身份的情况下提交诉求，从而消除其对潜在打击报复的顾虑。与此同时，为了保障申诉处理的实质性与闭环管理，保留了受控的沟通路径，即允许经授权的专责调查人员在严格限制身份知悉范围的前提下，与申诉人进行后续交互，执行信息增补、事实核实及办理进度告知等程序。

申诉机制 指一套正式的程序化手段，允许个人或团体可通过该机制针对运营场所营运对其施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权影响）提出关切并提出诉求，并寻求补救措施。该机制旨在为受影响者提供一

个受保护的沟通渠道，确保受影响方能够就其诉求获得识别、评估及实质性的补救。[4]

利益相关方 指可能受到企业决策、运营、产品或服务影响，或其行为可能影响企业实现其目标的个人、群体或组织，包括员工、承包商、当地社区、供应商、客户、投资者、政府机构以及民间组织等。

权利持有方 权利持有方是指依据国际人权法，对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义务的责任承担者（国家或特定非国家主体）享有并能够主张特定人权的个人或群体。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所有人均为权利持有方；但在特定情境下，一些群体（如原住民等弱势或边缘群体）的人权可能更容易遭遇侵害或未得到充分实现，因此在企业的人权尽职调查中需要得到特别关注。

弱势与边缘群体 包括但不限于女性、未成年人、老年人、残障人士、少数民族/原住民、移民工人、承包商用工中脆弱人群等；应结合项目情境开展差异化可及性安排（语言、文化、物理可达、费用与时间成本等）。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有效性标准（UNGPs） 申诉机制必须具备可预测性、透明性、可及性、公正性、兼容性、推动持续改进以及基于对话，从而让受影响者真正能够提出并解决人权相关

[4] 参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释义指南》

问题。企业在建设与运行申诉机制时，应参考以下解释进行管理安排：

- **合法性**：依法合规、对齐国际人权标准，具备足够独立性与程序公正，能够赢得并维持相关方信任，并对公正运行负责。
- **可及性**：面向所有相关方广而告之，并为可能面临障碍的人提供必要支持（如语言、识字、成本、地点及防报复等）。
- **可预见性/可预测性**：流程清晰、时限明确，结果类型与执行监督方式透明可知，便于预期与跟踪。
- **公正性**：为受影响方提供合理获取信息、咨询与专业支持的途径，确保在平等、知情、相互尊重的条件下参与。
- **透明性**：及时向当事方通报进展，并公开必要的机制绩效信息，以建立外部信心并回应公共利益关切。
- **权利兼容性**：处理结果与补救措施符合国际公认人权，不得削弱既有权利。
- **持续改进**：基于案例与数据持续复盘改进，预防同类问题再发。
- **基于对话**：在设计与实施中开展有意义的相关方（包括利益相关方、权利持有方及其自行选择的合法代表）参与，并以对话作为解决不满与争议的核心方式。

职责和责任分配 即对运营场所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现场专职人员分别明确监督/决策、协调/执行、受理/处理与跟踪职责，并规定跨部门协同与升级规则。

匿名 指申诉人可以在不披露身份的情况下提交投诉，或在处理过程中其个人识别信息被完全去除，以确保身份不被暴露。此措施有助于防止报复风险，并降低弱势群体在反映问题时的实际或感知障碍。

补救机制 是指一个常规化、可访问的程序，使受影响的申诉人能够就人权侵害提出申诉并获得能够修复、弥补或补偿损害的有效救济，包括恢复原状、赔偿、道歉、康复或不再发生的保证等形式。

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工商总局《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10：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披露（ESS10）》

7 雇佣实践与劳工权利

目的

通过全生命周期的劳工权益管理与双向沟通，构建包容、公平、安全且具备职业成长性的工作环境。旨在切实保障工人获得体面的就业条件、结社与集体谈判的权利，通过预防及消除工作场所歧视与骚扰，建立独立、透明且可提供有效补救的申诉机制，确保矿业运营全过程中的劳工权利得到持续有效的尊重与赋能。

雇佣实践与劳工权利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相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3：合规与商业诚信

议题 4：利益相关方参与

议题 6：申诉管理

议题 9：多元、公平与包容

议题 11：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

议题 13：职业健康与安全

适用范围

本议题内容适用于所有运营场所。本议题内容适用于所有相关企业和运营场所，并适用于企业直接雇佣的工人，以及条款明确涵盖的承包商和其他用工安排。

要求

7.1　工人权利

7.1.1 政策承诺与制度设计

a. 劳工权利公开承诺：建立并公示尊重工人权利的正式政策，明确禁止歧视、不公平惩戒以及工作场所一切形式的暴力与骚扰（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与骚扰），并承诺执行负责任招聘。

b. 包容性与性别公平目标：制定战略目标，消除职场中阻碍女性及弱势群体晋升的障碍，确保各类背景工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c. 合规性招聘与雇佣架构：建立基于劳动法规的招聘程序，规定合同的正式化与透明化，杜绝虚假学徒或非法分包。

d. 薪酬政策透明化：向全员发布并解读薪酬政策；坚守同工同酬原则，确保本地工人与外籍工人在相同工作价值下享有公平的薪酬与福利待遇；确保加班费与常规薪资计算符合当地法律及集体协议，严禁非法扣薪。

e. 负责任招聘管理系统：将“禁止预付招聘费、债役，并确保行动自由”纳入招聘流程的核心管控点。

f. 第三方用工与劳务中介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针对第三方用工的风险管理机制，系统性识别并管理劳务中介、派遣和外包用工中的劳动权利风险。管控范围应重点涵盖招聘收费、工资扣减、债务约束、合同不透明、工时超限和限制行动自由等系统性风险，确保不因用工模式的变化而降低劳工权利保障标准。

g. 职业发展规划：建立人才培养机制与公平的晋升路径，确保本地员工获得持续的职业发展机会。

7.1.2 实施与日常运营

a. 就业条件告知：在入职及劳动条件变更时，提供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版本，明确列出薪资、福利及工作时间。

b. 工作环境保障：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包括安全饮用水、适当的卫生和福利设施，以及企业提供住宿时的适当住宿条件；相关设施应具有性别响应性，并为残障工人提供合理可及性。

c. 工时合规管理：每周常规工时不超过 48 小时，加班不超过 12 小时。正常每日工作时间应遵守适用法律和集体协议，若当地未规定更严格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若当地法律或协议规定周总工时低于 60 小时，从其规定。轮班或连续作业可按周期平均值核算：仅在适用法律允许且因轮班或连续作业确有必要时采用；预先确定并告知核算周期；在核算周期内满足正常工时平均上限；同时设定单日、单周绝对工时上限并记录实际工时。

d. 休息与轮班保障：每 7 天至少安排 1 个休息日，并在工作期间提供必要间歇。

e. 加班与劳动强度控制：加班仅可在临时业务需要、紧急情况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特殊情形下安排，不得作为常态化用工安排；应遵守自愿原则、适用法律和集体协议，并评估疲劳风

险。此外，企业应按照适用法律、集体协议或劳动合同中对工人更有利的标准支付加班报酬；不得以固定工资、奖金或其他安排规避依法应付的加班工资。

f. 产假与生育福利：提供符合国际劳工组织（ILO）要求的孕产妇健康支持及重返岗位机制。

g. 结社与协商机制：告知员工组建工会及参与集体谈判的权利，并为工会代表提供必要的履职空间。

h. 绩效纪律沟通：确保每位员工知晓绩效考核指标及纪律处分程序，必要时提供岗前培训。

7.1.3 监测与评估

a. 薪酬内部审计：定期进行薪酬基准审查，确保薪酬水平达到或超过适用的法定最低标准，实现同工同酬并保持市场竞争性。

b. 雇佣实践有效性审查：定期评估招聘、解雇等程序的合规性，识别并关闭差距。

c. 劳工权利风险识别：与员工代表合作，系统性识别并评估生产环节中的权利侵犯风险。

d. 中介风险监测：针对职业介绍机构开展尽职调查，降低第三方用工合规风险。

e. 生活工资比率披露：定期评估并报告起薪与当地生活工资或最低工资的比率。将可靠的生活工资估算纳入工资审查和确定流程，通过依法开展的社会对话、集体谈判或其他工资确定机制

制定改进路径；定期评估工人家庭需要、企业可持续经营、劳动力市场和生产率变化，并说明差距、措施和进展。

7.1.4 行动与持续改进

a. 不平等纠偏行动：针对内部审查发现的福利与薪酬差距，制定纠偏专项行动。
b. 薪酬优化：逐步推动薪酬水平向“生活工资”标准看齐。
c. 社会福利升级：在法定年假、育儿假、病假、养老金等项目基础上，额外增加两项及以上福利保障。
d. 劳资深度合作：建立与员工或其代表的定期对话机制，联合评估雇佣政策的执行效果与合规性，并基于审查结果驱动制度的持续改进。
e. 中介权利共治：与劳务中介签订协议，共担工人权利保护责任。
f. 多元权利保障：尊重员工文化与宗教信仰，保障其依法行使投票权等公民权利，并为此提供必要的排班或休假便利。

7.2 工人申诉机制

7.2.1 制度规划与协作共建

a. 制度构建与引用：确立防范报复的零容忍方针。申诉管理的日常职责定义、团队能力建设等基础制度规划，统一引用并遵循“议题 6：申诉管理”的通用行政框架。
b. 协商与包容性设计：设计阶段需与工人/其自主选择的代表组织协商，充分考虑弱势群体需求、价值观与文化背景。

c. 协作共建：与加入及未加入工会的工人共同参与申诉机制的改进与设计。

7.2.2 执行与运行落实

a. 多维沟通与渠道建设：建立方便的申诉渠道，以员工理解的语言和形式传达其可用性。

b. 标准化处理流程：工人申诉的受理、登记、调查、评估、执行补救、时限管理，以及申诉人的身份保密与匿名性保护，统一引用并严格执行“议题 6：申诉管理”的标准化处理规程。严禁因工人申诉而对其采取降薪、解雇、调岗等任何形式的职场报复或不利劳动待遇。

c. 参与式互动：处理过程中应允许申诉工人直接参与并有权自主选择工会代表/工人组织/其信任的第三方代表协助或代表其参与，实时获取进展通报。

d. 执行补救措施：为经证实的人权负面影响提供及时补救，或配合外部合法救济程序。在补救措施的评估、选择和实施过程中，应确保申诉工人或其工人代表的实质性参与。

7.2.3 绩效监测与评估

a. 管理层内部报告：工人申诉的数据统计、趋势分析及管理层内审汇报，应纳入议题 6 的申诉数据库系统统一管理。

b. 内部运作透明化：在保护隐私前提下，内部通报机制运行状况及汇总的处理结果。

c. 独立外部审计：邀请第三方与工人代表共同评估机制的有效性，并审查申诉模式以探究根本原因。

7.2.4 持续改进与补救优化

a. 机制持续优化：根据内部审查及反馈，定期更新流程并制定预防根本原因的措施。

b. 外部救济转介：针对企业无法解决的申诉，引导至外部合法救济途径。

c. 绩效公开披露：在符合保密原则前提下，定期公开申诉绩效数据，增强外部公众信任。

术语解释

集体谈判 雇员和工人通过自愿过程就双方关系进行讨论和协商；特别是工作条款和条件以及雇主、工人及其组织之间关系的规范。集体谈判的参与者包括雇主本身或其组织、工会，或者在工会缺席的情况下，则包括工人自由指定的代表。

歧视 一个人由于与其能力或工作固有要求无关的特征而受到比其他人更差待遇的情况。所有工人和求职者均有权获得平等待遇，无论其工作能力之外的其他任何属性如何。禁止歧视的依据可能包括年龄、种姓、残疾、族裔和/或国籍、自由和独立工人的组织成员资格（包括自由和独立工会）、政治派别、种族、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婚姻状况、家庭责任、社会背景和其他个人特征。

薪酬 包括普通、基本或最低工资或薪金，以及雇主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给工人、因工人的就业而产生的任何额外报酬。

生活工资 是考虑一国具体情况、按正常工作时间计算，足以使工人及其家庭维持体面生活的工资水平。生活工资估算应遵循 ILO 生活工资估算原则，并通过符合 ILO 工资确定原则的工资确定程序逐步实现。

补救措施 指的是为人权负面影响提供补救的程序，以及足以抵消或弥补不利影响的实质性结果。此类结果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道歉、恢复原状、康复援助、经济或非经济补偿以及不再发生的保证。国家也可能在提供补救措施方面发挥作用，例如实施惩罚性制裁（无论刑事制裁还是行政制裁），以及通过禁令等方式防止损害发生。

工人申诉机制 为处理招聘和工作场所相关投诉，提供清晰、透明框架的规程。

工人 包括与运营场所签订合同的直接雇用工人（全职和兼职）以及定期在运营场所工作并与第三方（例如劳务代理、劳务提供商或承包商/分包商）签订雇佣合同的间接雇用工人。

参考文献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2：劳动和工作条件》

国际劳工组织（ILO）《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O）《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O）《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O）《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O）《工人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国际劳工组织（ILO）《带薪休假公约（修订版）》第 132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O）《工作时间（工业）公约》第 1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O）《生育保护公约》第 183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O）《产妇保护建议》第 191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O）《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O）《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O）《工资保护公约》第 95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O）《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ILO）《安全和健康工作环境公约（相应修正案）》第 191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O）《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O）《每周休息（工业）公约》第 14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O）《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8 反童工和反强迫劳动

目的

本议题旨在依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及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38、182、29 及 105 号公约的基准，致力于全面根除运营中的童工与强迫劳动现象。其核心目标涵盖：严格禁止雇佣未满 15 周岁或低于适用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者，以较高标准为准及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建立防护体系，确保未满 18 周岁之未成年人不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含危险工作）；落实有效机制，对相关风险实施全流程的预防、缓解、应对及补救。

反童工和反强迫劳动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相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2：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

议题 5：负责任供应链

议题 7：雇佣实践与劳工权利

议题 10：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议题 11：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

适用范围

本议题内容适用于所有相关企业和运营场所，并覆盖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建设、运营和关闭等阶段。对于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他业

务关系，企业应在其造成、促成或直接关联不利影响，以及可合理施加影响的范围内落实相关要求

要求

8.1　反童工和反强迫劳动管理体系

8.1.1 童工与未成年工保护承诺

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公开承诺禁止使用童工；严格禁止未成年工人从事危险工作或其他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8.1.2 反强迫劳动承诺

依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和 105 号公约，公开承诺禁止强迫劳动，尊重员工免受奴役的权利，致力于消除经营活动中的一切强迫劳动风险。

8.1.3 管理制度建设与员工权利保障

a. 建立杜绝使用童工和禁止强迫劳动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行为禁止事项与员工基本权利，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b. 严禁以克扣工资、福利或财产等任何手段强迫员工继续工作。

c. 切实保障员工在下班后自由离开企业的权利，以及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与企业终止合同的权利，且不得因此遭受报复。

d. 在工人开始工作前，以其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书面劳动合同，说明岗位、工资、工时、福利、扣款、住宿、离职和申诉条件，并给予合理时间审阅和提问；合同签署后应向工人提供副本。

8.1.4 违规事件处置与补救

在经营过程中如发现强迫劳动或童工事件，应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并建立有效的补救机制，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8.2 反童工和反强迫劳动风险评估与管控

8.2.1 风险评估与用工标准

a. 依据地域、行业及产品特性开展风险评估，重点关注妇女、女童、移民工人、难民、流离失所者及其他弱势群体，并排查是否存在强迫劳动迹象。

b. 评估运营地是否处于武装冲突、严重社会动荡、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状态，以及由此产生的招聘、流离失所、行动受限和生计脆弱风险。

c. 用工年龄须严格遵守驻在国法律或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中较高一方的标准，严禁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

8.2.2 童工防范与机制建设

建立严格的年龄审查机制，从源头杜绝童工风险。若发现使用童工，特别是涉及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界定的最恶劣形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消除。

8.2.3 强迫劳动指标的管控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针对 ILO 识别的 11 项强迫劳动指标[5]逐项建立预防、识别和缓解措施，并保留实施记录。

8.2.4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对已达到法定最低就业年龄但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应实施针对性保护措施，关注其身心健康与发展，定期组织体检，并保障其不因工作风险受到道德或安全方面的伤害。

8.2.5 招聘规范与费用承担

a. 在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招聘时，应遵守“雇主付费原则”，制定合规流程，禁止向员工收取任何招聘费用或押金。

b. 企业及其招聘代理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工人收取与招聘或获得就业有关的费用，包括交通、签证或证件、体检、培训、工作服、工具、住宿安排及其他必要用品费用；依法允许由工人承担的日常个人消费不在此限。

c. 严禁任何员工、招聘代理、承包商或其他业务伙伴以提供、保留或改善就业机会为条件索取性行为或其他性利益。提供安全举报渠道，及时独立调查，并对经查实行为采取与严重程度相称的纪律措施，包括解雇或终止合同。

[5] 11 项强迫劳动指标清单包括滥用弱势地位、欺骗、限制行动自由、孤立、暴力及威胁、扣押身份证件、拖延或扣发工资、债务奴役、恶劣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超时加班和滥用惩罚与威胁。

8.2.6 证件与资产管理

严禁扣押和以任何形式保管员工的身份证件、工资、福利或其他财物，不得以此作为强制员工留任的手段。

8.2.7 人身自由与离职权利

a. 在安全条件允许下，保障员工在完成标准工作日后自由离开；工人有权按照适用法律、集体协议或劳动合同中对其更有利的通知要求终止劳动合同，不得因此受到处罚或报复。

b. 对工人在工作场所、企业提供的住宿或交通中的行动自由所作限制，必须具有合法目的，且合理、必要、限时并符合比例原则；不得通过上锁、监控、威胁、扣留证件或其他方式不当限制工人离开。

8.2.8 供应链风险传导

将童工和强迫劳动风险管控要求纳入供应商及其他业务伙伴合同，要求其在运营场所及相关支持场所采取措施，降低强迫劳动风险并落实童工防范制度。

8.2.9 违规事件应急响应

一旦发现供应商及其他业务伙伴存在侵犯儿童权益或强迫劳动行为，须立即制止受害者所面临的实时风险或暴力威胁，并在确保受害者安全的前提下向有关部门举报。

8.2.10 补救措施与协作

针对直接相关或因业务关系引发的童工及强迫劳动事件，必须采取缓解和补救行动；若涉及供应商及其他业务伙伴，应与其共同

协作解决问题。

8.2.11 信息披露与隐私保护

参照 GRI 408、GRI 409 或同等框架，公开披露相关事件及补救措施摘要，严格维护受害者及其家庭的安全、隐私及身份信息。

8.3 培训与能力建设

8.3.1 内部能力建设

建立针对供应链及用工管理关键岗位的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普及关于识别与管控童工和强迫劳动风险的知识，并确保培训核心内容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要求。

8.3.2 供应链风险协同治理

面对经评估存在重大劳工合规隐患的供应商及其他业务伙伴，实施专项赋能计划，通过制定针对性的支持方案，协助其构建从风险识别、预防、缓解到说明与补救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以提升供应链整体的合规韧性。

8.4 监测、报告与持续改进

8.4.1 内部绩效评估

定期开展内部评估工作，以验证针对童工及强迫劳动风险的预防、缓解、澄清与补救机制的实际运行效果。

8.4.2 利益相关方协作机制

协同相关利益相关方，共同落实并监督针对童工与强迫劳动问题的补救方案，确保该框架的有效执行。

8.4.3 独立审查与根除

在执行补救行动期间，引入独立第三方及受影响群体参与监测，深度追溯风险根源，评估补救成效，并据此修正体系以杜绝此类事件复发。

8.4.4 供应链延伸审查

将审查范围延伸至供应商及其他业务伙伴，评估其应对童工及强迫劳动风险的管控措施是否行之有效。相关供应链风险识别、供应商管理、跟踪、披露和补救应同时按照 Topic 5 负责任供应链的适用要求实施。

8.4.5 跨界协同治理

若识别到重大风险，应支持或联手国家级、区域性跨行业机构，致力于消除企业运营及其供应链中滋生的童工或现代奴役的深层诱因。

术语解释

强迫劳动 指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

童工 是指在法律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以下，被雇佣从事经济活动的儿童。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规定了准予就业的最低年龄（通常为 15 岁，发展中国家可为 14 岁）；中国最低就业年龄为 16 周岁。

未成年工 通常指已达到最低就业年龄，但未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指必须被立即优先废除的童工类别。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定义为：一切形式的奴役制度或类似奴役制度的做法，例如买卖和贩运儿童、债役和农奴制，以及强迫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征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使用、招募或提供儿童从事卖淫、制作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使用、招募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和贩运相关国际条约所定义的毒品；以及根据其性质或工作环境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可能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井下、水下、高处或受限空间作业；使用危险机械设备或搬运重物；接触危险物质、极端温度、噪声或振动的不健康环境；长时间、夜间工作或被不合理限制在雇主场所的工作。

强迫劳动指标 指由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一套操作性工具，用于帮助识别、监测和报告强迫劳动案例。这组指标将抽象的法律概念转化为具体的迹象，分为三大类共 11 项指标。

雇主付费原则 指在招聘过程中，所有直接或间接的费用（如招聘费、中介费、签证费、交通费等）均应由雇主承担，严禁向劳动者（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供应商及其他业务伙伴 指与组织有业务往来的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承包商、分包商、服务提供商、代理商、特许经营商等。

参考文献

国际劳工组织（ILO）《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O）《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0）《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0）《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0）《公平招聘一般原则和操作指南及招聘费和相关费用定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OECD《企业识别和处理矿产供应链中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实务行动》相关文件

9 多元、公平与包容

目的

本议题旨在确立和践行覆盖全体员工（含承包商）的多元、公平与包容性原则，通过实施战略、举措和流程来消除潜在的偏见与障碍，保障所有人员享有平等的机遇与尊重，促进工作场所的多元化、公平性和包容性。本议题中所涉"歧视"的定义与议题 7：雇佣实践与劳工权利保持一致。

多元、公平与包容（DEI）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4：利益相关方参与

议题 5：负责任供应链

议题 6：申诉管理

议题 7：雇佣实践与劳工权利

议题 8：反童工和反强迫劳工

议题 11：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

议题 12：社区影响与发展

议题 16：原住民权利

议题 21：气候行动

适用范围

本议题的要求根据实施主体具有不同的适用性，划分为企业和运营场所现场两个维度：第 9.1 小节原则上由企业总部层面负责落实与鉴证，如运营场所具备实质性管理职能，亦可在运营场所层面执行 9.1 的要求并接受鉴证；第 9.2 小节由各运营场所现场负责落实与鉴证。本章节实施过程中，务必确保各项行动与承诺符合所在地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义务，尤其是对员工隐私数据收集的监管限制，确保相关实践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开展。

要求

9.1　多元、公平与包容治理（企业层面）

9.1.1 公开承诺和战略框架

a. 确立并发布公开承诺，明确企业在消除职场歧视、促进公平机会等方面的核心价值观与责任边界，营造多元、公平与包容的工作场所。承诺须经公司最高管理层批准，并作为企业价值观的组成部分向全体员工公示。

b. 制定一项覆盖企业整体运营的战略，明确在企业运营中提升多元化、公平性和包容性的目标/指标。战略应确立因地制宜原则，要求举措的实施充分考虑和尊重项目所在地的社会与文化条件。

c. 在制定或修订战略时，应通过多种形式（如职工代表大会、员工座谈会、匿名调研）广泛听取不同岗位、不同背景员工的意见，特别是女性、残障员工、一线工人等群体的声音。涉及员

工重大利益的多元、公平与包容制度，应提交职代会审议。战略文件应经公司最高管理层批准，作为后续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9.1.2 资源配置与权责分配

指定主管部门，明确其管理职责，并将相关工作成效纳入相关部门负责人的绩效考核范围，确保“有人负责、有责可问”。

9.1.3 基于包容性参与的多元、公平与包容问题识别

与员工开展磋商，包括矿业领域内代表性不足的群体，以识别并评估其关切的多元、公平与包容相关的实质性议题。

9.1.4 多元、公平与包容制度与流程的实施

a. 将战略转化为新增的、可执行的制度与流程要求，覆盖人才招募、员工留用与可及性的关键环节。

b. 将相关原则与要求嵌入已有的企业治理和业务流程中（包括人权尽职调查等风险管理流程，详见议题 11：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确保战略作为企业治理和运营的一致性要求与可执行标准，在运营活动中持续、因地制宜地落实。例如在制定人力资源制度、供应商准入标准、企业文化活动方案时，纳入多元、公平与包容性视角予以审视。

9.1.5 多元、公平与包容绩效目标与审查流程的制定

a. 在战略中，专门针对企业最高决策层（如董事会、总裁班子）的人员构成，设定关于多元代表性的目标或指标。

b. 为高级管理层制定用于审查、更新与跟踪战略实施情况的规范流程，载明职责、审查方法与时限。

9.1.6 能力建设与意识提升

定期向全体员工开展相关培训，培训内容须涵盖战略的核心要点（如反歧视与平等机会、预防与处置职场骚扰、工人权利与申诉、无意识偏见与包容性文化等内容），并保留培训记录。

9.1.7 包容性参与和沟通

定期将战略的核心内容以及实施进程告知企业最高治理机构（如董事会或等同级别的治理主体）、全体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并积极听取反馈与建议，并留存沟通记录。

9.1.8 促进行业合作与协同发展

通过行业同行和/或相关协会、组织和多方利益相关方倡议合作，支持行业在多元、公平与包容方面识别并推进解决相关系统性障碍。

9.1.9 监测、评估与披露

a. 通过内部渠道，定期向员工通报战略的实施进展，保持信息透明和员工参与感。

b. 根据企业管理层与工人共同确定的优先事项，按规定的时间间隔委托外部第三方对战略的实施情况和绩效表现进行独立审查，并视情况向利益相关方公开披露审查结论以及必要的整改措施。

c. 定期公开披露企业领导层多元代表性目标的达成进展。披露内容应以匿名化、聚合化数据为主。

9.2 多元、公平与包容管理（运营场所层面）

9.2.1 运营场所多元、公平与包容治理架构与职责分配

确立运营场所层级的治理架构，定义各级管理岗位的管理职责与问责机制，确保相关承诺在运营场所现场运营中得到有效落实。运营场所应确保议题 7 中关于禁止工作场所一切形式的暴力与骚扰的承诺在运营场所层面得到落实。

9.2.2 开展范围界定和基线调查

a. 界定相关领域在运营场所的初始管理范畴，制定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的方式，并确保过程中落实员工数据匿名化处理流程。

b. 开展运营场所员工的多元化基线调查，建立与运营场所相关的多元化指标基线数据，为绩效评估提供参照。可结合员工信息登记、年度体检等已有环节，不单独增加敏感问卷。

9.2.3 设定多元、公平与包容目标

与具有不同观点与经验的跨部门人员（包括相关劳工团体及采矿行业内代表性不足群体）合作，共同拟定并实施关于招聘、留用晋升及其多元、公平和包容代表性的目标和相应行动计划。

9.2.4 内部审查和识别评估

a. 对现有管理流程开展内部审查，识别并消除妨碍多元化、公平性与可及性的偏见与障碍，包括招聘、绩效、技能发展、留

用、流程无障碍及晋升等环节，并据此制定并落实相应的改进措施。

b. 定期内部审查工作场所设计，涵盖数字基础设施和物理基础设施，以识别并确定工作环境中存在的偏见与障碍及其处理优先级，进而制定和实施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升环境的包容性与可及性。

9.2.5 包容性参与和沟通

a. 实施包容性的内部沟通，确保以易于理解且符合文化背景的方式与工人交流，保障信息获取的公平性。可依托职代会、工会等现有渠道收集意见。

b. 秉持包容性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原则，协同具有不同观点与经验的跨部门人员，包括相关劳工团体以及矿业行业内代表性不足群体，定期评估多元、公平和包容相关数据收集和报告的范围、方法及现有流程。

c. 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及权利持有人合作，提供针对性的经济支持、岗位就业及技能培训机会，旨在构建包容、平等和多元的工作环境。

9.2.6 优化人事管理流程与公平晋升机制

a. 在运营场所管理实践中引入相关举措或流程，培养多元、公平与包容的工作场所文化。

b. 实施旨在达成以下目标的管理流程：

- 减少或消除人才招聘、绩效评估、能力培养、留用及晋升机制中的潜在偏见。
- 通过提供经济支持、就业机会与技能培训，提升职场包容性，促进工作场所多元化。
- 在各级管理层和岗位及各业务领域实现均衡且具代表性的多元化构成。

c. 实现当地员工构成与当地人口统计特征相匹配，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措施以保障就业及晋升机会的公平获取。若招聘范围超出本地社区，努力实现员工多样性与相应的地区或（东道国）国家人口统计特征保持一致。支持举措的实施须始终符合平等就业机会原则及所在地适用的反歧视法律法规。

9.2.7 能力建设与意识提升

制定并实施培训与意识提升计划，按计划定期面向所有工人开展相关培训活动，并同步保留培训记录。

9.2.8 促进供应链协同发展

a. 明确告知供应商和承包商运营场所正在推进的相关要求和流程，并激励其在组织内部及供应链中同步开展相关建设。

b. 优化采购制度，将多元、公平与包容原则融入供应商筛选、合同签订及供应商管理等全流程，以识别并消除多元化参与和公平竞争的制度性障碍。

9.2.9 监测与评估

a. 对与运营场所相关的工人多元化指标的执行进行持续的监测与分析。

b. 定期执行内部审查，评估相关政策与实践的有效性。审查过程须涵盖多元员工的充分参与，尤其是矿业代表性不足群体；并及时向管理层和全体员工通报审查结果和主要发现。

9.2.10 信息披露与公开

a. 明确告知员工在收集、分析和传达工人数据过程中落实数据匿名化处理流程，“匿名化”不等于“脱敏”，而是无法追溯到个人，以保障个人隐私并提升数据反馈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b. 定期公开披露工人多元化绩效指标，以实现人员构成及相关统计信息的透明化，接受公众监督。

c. 定期通过内部和外部沟通和信息公开渠道披露多元、公平与包容目标的进展及行动计划的落实成效。

术语解释

（工作场所的）可及性（无障碍） 本章中的工作场所可及性，系指通过对工作环境与系统执行无障碍设计，确保个体不受生理或认知能力限制均能平等使用，以保障职业机会公平与场所包容。其实施范畴涵盖了对建筑结构及设施设备等物理障碍的识别与消除，以及对软件兼容性和网站访问受限等数字屏障的化解，旨在为所有工人及求职者构建一个能够实现充分参与并贡献价值的包容性环境。在

中国语境下，数字无障碍可重点关注内网系统对屏幕阅读器的兼容性、培训视频的字幕配备、移动端应用的适老化设计等。

基线数据 指对特定时点存在条件或既有条件的系统性描述，旨在通过确立初始状态（如项目启动前条件）提供评价起点，以便后续与变更后状态（如执行影响后条件）执行对比验证，从而实现对变化程度的量化评估。

公平 指个体差异化需求获得相应的针对性对待，旨在消除参与门槛，保障所有人均能以同等程度实现职业参与、绩效表现及价值投入。在中国法律框架下，公平与《劳动法》、《就业促进法》中“平等就业”、“禁止歧视”等原则一脉相承。

包容 指个人在工作场所中的体验及其价值获得认可的程度，涵盖了其专业技能与经验得到尊重的情况，及其与工作场所中他人建立归属感的程度。个人体会到的包容感与个人的身份认同、自身与他人的行为和交互、以及所处的工作环境有关[6]。另外，包容性还需纳入工作场所可及性环境的相关考量，以确保环境支持全员的充分参与。

企业管理层的多元、公平与包容性目标 指企业针对领导层成员的招聘、留用、晋升及参与度所确定的循证指标。指标包括定量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多元化代表性、薪酬公平、代表性不足人群的个人留存率及专项预算分配）、定性目标（主要通过系统性调查或访

6 参考《通过多元化和包容性实现企业转型》

谈，评估员工的归属感、包容感与参与感）以及流程目标（例如落实人才库多样化准入政策、确立针对多元、公平与包容的培训计划和要求，以及组建高级管理委员会等）。

独立审查 指由外部第三方执行的独立评估程序，通过核查已实施行动的执行状况及其有效性以确保持续改进。独立审查流程应系统性地识别改进机遇并界定相关行动计划。同时，独立审查应提供关于运营场所及其管理系统整体绩效的综合摘要，内容涵盖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政策及既定承诺的合规性评价，以及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多元化、公平性和包容性的独立审查应引入领域专家参与，职能在于分析确认构建公平、多元及包容性工作场所过程中所呈现的优势、机遇与挑战。

代表性不足的群体 指在特定国家或地区背景下，因占比失调而在采矿行业中面临不同程度脆弱性与边缘化风险的群体。为了识别此类群体，企业应结合各自的背景，审查属地立法要求及劳动力与人口统计数据，并协同工人及相关利益社区执行识别工作，以确保识别结果符合地方实际并体现包容性参与。在中国矿业语境下，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女性、残障人士、少数民族、低学历人群、一线工人及承包商员工等群体的代表性。

工作场所设计 指为了提升组织生产力、团队协作水平及员工身心福祉，对办公环境进行合理的规划与组织过程。构建包容性工作环境要求企业识别并回应使用者在种族、残障状况、性别、性取向、年龄以及宗教与文化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与身份特征。这些考量因素

不仅决定了物理空间的布局与设施，更深层次地影响着企业的管理政策、职场实践及员工间的互动模式。

物理基础设施 企业为支持业务运营及工人工作需求而提供、管理或控制的实体环境、建筑结构及配套设施设备。在多元、公平和包容的语境下，该术语涵盖了办公场域、运营场所作业面、集控室、实验室、员工宿舍及辅助性生活设施，并特别强调对性别包容性卫生间、更衣室、母婴室、祈祷室等专项空间，以及无障碍坡道、电梯、符合人体工程学的个人防护装备（PPE）与运营场所安全照明系统的系统化管理，旨在消除物理环境对不同群体造成的排斥或障碍。

系统性障碍 指行业环境中长期存在的、非预期的制度性政策、管理惯例、或结构性限制。尽管此类因素在形式上可能呈现中立特征，但在实际运行中会导致特定群体在获取职业机会、资源分配及晋升路径时面临不成比例的困难、排斥或限制。此类障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招聘标准、绩效考核、非正式社交网络及决策机制中的隐形壁垒，其本质在于通过组织系统的惯性运作，而非单一的歧视行为，造成了结果上的不平等。

参考文献

全球报告倡议（GRI）《GRI 405：多元化和平等机会》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ICMM）《社会和经济报告：框架和指导》

国际劳工组织（ILO）《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第 111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O）《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康复和就业（残疾人）公约》第 159 号

国际金融公司（IFC）《工具包：为女性和企业开启机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人力资源和资源管理—多元化和包容性》

10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目的

本章节旨在为企业在面对手工和小规模采矿（ASM）时阐明管理责任与指引。企业需有效识别和管理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相关的环境、社会和合规风险和影响，以保障运营安全和合法性；同时积极创造经济机会，推动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社区的合法化、专业化和正规化。通过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支持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的可持续发展，促进更具包容性和韧性的社区关系，提升供应链的透明度，并在长期内支持实现环境保护、社会稳定与经济共赢的目标。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2：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

议题 4：利益相关方参与

议题 5：负责任供应链

议题 6：申诉管理

议题 7：雇佣实践与劳工权利

议题 8：反童工和反强迫劳工

议题 11：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

议题 12：社区影响与发展

议题 13：职业健康与安全

议题 14：应急准备与响应

议题 15：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

议题 18：污染防治与废弃物

议题 19：水资源管理

议题 21：气候行动

议题 22：生物多样性

适用范围

本议题适用于企业采矿活动或相关项目影响范围内存在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活动，且企业活动与其产生实际或潜在风险和影响的情形。本议题主要针对识别、缓解并监测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包括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社区）相关的风险与影响。其中，新开发项目及重大变更（扩建）项目参见议题 2：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和议题 15：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现有运营业务参见议题 12：社区影响与发展。本章纳入了与风险与影响评估及缓解措施相关的内容，以凸显其对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社区的重要性。其适用性与议题 2：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议题 15：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以及议题 12：社区影响与发展中的相关要求协同适用并保持一致。

另需注意的是，本章 10.2.2 中提到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风险减缓与关系管理计划的适用范围在于矿区运营活动所引致或可关联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风险，不涵盖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自身运行条件有关、且通常不受矿区影响范围所及的其他固有风险。

要求

10.1 范围界定和合规风险评估

10.1.1 管理范围界定和合规状态识别

根据经合组织[7]对“合法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的定义（参见术语释义），识别与评估矿区影响范围内的相关经营者在多大程度上可被认定为“合法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该评估须判断其经营活动是否已在现行法律和监管框架下开展，或虽未完全符合要求但正基于善意努力寻求实现合规经营。善意努力可通过参与对话、接受援助、停止最恶劣实践等行为验证。

10.1.2 开展社会经济基线调查

开展必要的社会经济基线调查，以全面了解相关社区的人口特征、经营动机、运营模式及其与其他社区、政府机构、供应链网络和融资渠道的互动关系，从而为制定更适宜且可持续的支持性措施提供依据。初期可采用快速评估方法，深度研究可在条件成熟时开展。

10.1.3 双向风险识别与评估[8]

对矿区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之间的双向风险及影响进行系统评估，并按照既定的时间周期持续更新。评估须覆盖矿区影响范围内

[7] 经合组织： 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其发布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为本标准引用的重要参考文件。

[8] 首次评估应在并购尽调阶段或投产前 6 个月内完成，建议委托具有当地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估范围应包括：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从业者规模与构成、组织形式、武装情况、使用的化学品、与社区关系、生计依赖程度。

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社区，重点识别和分析妇女、儿童及其他潜在弱势群体在风险和影响方面所面临的特别或不成比例的处境。

10.2 政策承诺与风险管理计划

10.2.1 确立支持正规化的公开承诺

在矿区影响范围内，公开承诺支持推动该领域的正规化与专业化进程，并持续促进合法经营者在运营管理、安全保障、环境治理及社会责任实践方面的改进。

10.2.2 制定并实施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风险减缓与管理计划

依据已确定的相关风险和影响，制定并实施管理与减缓计划，计划中须纳入面向合法经营者的关系管理程序，涵盖参与/退出合作的判定、日常沟通与互动的监测、申诉可及性、安保与人权风险的减缓（详见议题 11：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以及在应急响应中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风险统筹（详见议题 14：应急准备与响应），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计划内容应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风险等级（基于 10.1.3 评估结果）相匹配。高风险情形（如武装团体）与低风险情形（如生计型村民）应采取差异化的管理措施。

10.3 日常风险管理

10.3.1 提供技术援助以提升社会与环境绩效

a. 与合法经营者及其相关利益方建立并保持合作，通过提供技术援助与持续支持，推动正规化与专业化进展。技术援助应优先推广无害化技术（如无汞选矿），以“减少负面影响”为首要

目标，而非单纯提高产量；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强化其组织管理，提升安全、人权、社会与环境管理绩效。

b. 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可根据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相关方的实际需求，开展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内容可涵盖组织管理、金融与商业基础、市场准入认知、负责任采矿、职业健康安全等。培训内容应本地化、易懂，并以帮助从业者改善实际操作为目标。

10.3.2 落实申诉权利告知

在矿区影响范围内，将申诉机制（详见议题 6：申诉管理）的可用性、可及性及其使用方式明确告知[9]相关经营者，确保其知悉并理解相关的申诉机制。

10.3.3 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

如直接或间接向合法经营者进行采购，按要求开展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详见议题 5：负责任供应链）。

10.4 支持举措

10.4.1 支持市场对接

积极发掘合适的市场对接机会，结合尽职调查结果与建设性参与措施，支持合法经营者在合规框架下实现产品进入合法市场并进行持续销售。

[9] 告知方式应适应当地文化特点，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通过社区领袖传达、使用视觉化工具（如图片、图示）、录制当地方言音频、在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聚集点（如水井、磨坊）设立流动申诉点。仅张贴书面告示不足以满足‘确保知悉’的要求。

10.4.2 支持生计多元化

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经营代表、当地政府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协同合作，共同推动并支持面向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社区的替代性或补充性生计[10]、经济发展举措以及其他社会福祉提升活动。在相关群体受到显著影响的情境下，将工作重点优先聚焦于原住民、妇女、儿童及其他弱势或脆弱人群。

10.4.3 探索空间共享

a. 在政策框架和实际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与政府主管部门合作，探索在既有矿区特许权范围内划定适当区域供相关社区合法使用的可行方案，使其能够在合规环境下开展活动。
b. 在涉及原住民土地权属争议的地区，不得主动提议土地让渡，除非已完成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程序。
c. 任何土地让渡方案必须获得政府正式批准，并确保原住民群体的权益得到保障。

10.4.4 参与多方协同治理

积极支持并参与由政府、行业、社区及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发起的相关支持性举措，旨在推动该领域的正规化与专业化进程。

[10] 替代生计项目应遵循：1）不挤出原则——不破坏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从业者原有的合法生计来源（如农业）；2）不替代原则——不替代政府的公共服务责任；3）不依赖原则——项目设计应注重能力建设，避免形成福利依赖。项目成效应以可持续收入增长而非短期满意度为核心指标。

10.5 监测评估与持续改进

10.5.1 风险管理计划与实效监测评估

a. 通过定期审查[11]与更新针对相关风险和影响的管理与减缓计划，使其在运营与现场管理中保持适用、充分与有效。

b. 定期依据既定的管理与减缓计划追踪并记录与相关行业实体及社区开展的参与、培训和支持活动的实施情况，按需对数据进行分解和分析，并基于监测结果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以持续改进相关工作。

10.5.2 定期审查申诉处理成效

结合议题 6 的申诉管理要求，定期审查与该领域相关的申诉，包括其内容、处理过程和解决成效，以及时识别潜在问题与改进需求。

术语解释

影响范围 指项目产生直接、间接及累积影响的完整地理与逻辑边界。该界定不以项目合法拥有的土地权属为限，而是根据项目活动的实际波及程度，酌情包括以下受影响区域：

- 动态运营与生态系统生计关联区：涵盖矿区当前的直接活动、运营区域（含承包商活动及设施）以及未来可预见的发展影响范围；其边界应延伸至项目对受影响社区生计所依赖的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所产生的间接影响区域。

[11] 审查频率应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风险等级挂钩——高风险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区域应至少每季度审查一次，中等风险每半年一次，低风险每年一次。审查结果应形成书面记录。

- 关联设施与功能共生区：涵盖所有虽不由矿区直接控制，但与项目存在“唯一共生关系”的相关配套设施。此类设施的判定标准为：若非矿区活动需要，则原本不会被建设或扩建；且若无此类设施，矿区活动则无法运作。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ASM） 是由个人、家庭或合作社开展的低机械化矿产开采与初级加工活动。其作业机械化程度较低，通常以简单工具和劳动密集为特征，多处于非正式作业。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在全球广泛存在，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是当地许多社区重要的收入与生计来源。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作业规模从极少人员到数千名从业者不等。受监管能力与资源限制，许多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活动多以非正式方式开展，有些甚至发生在受保护区域或涉及非法操作。在与大型矿业并存或同址运营的场景中，采矿组织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之间可能存在业务关系、互动影响或并行活动所引发的环境、社会与人权影响。尽管其生产率通常较低，但在气候变化冲击传统农业和其他自然资源型生计、并推动劳动力向替代经济机会迁移的背景下，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在许多地区已成为关键的非农农村收入来源。[12]

正规化 指将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从非正式或非纳入监管状态，纳入合法、可监管、可追溯并能够获得支持的制度框架中，使其能够以负责任、合规、安全和可持续的方式运营的过程。

[12] 参考世界银行：《实现可持续和包容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ASM）：2024 年世界银行参与的新框架》

合法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legitimate ASM）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合法性认定具有动态性与复杂性，其判定不仅依赖于所在地法律框架的完善程度与执行状况，还需综合考量具体作业条件与从业者在推动正规化进程中的实质努力。就本守则而言，“合法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指符合适用法律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在法律框架缺失或执行不足的情形下，是否可视为合法，还应结合其在现行（如有）法律框架内为实现合规运营所作出的善意努力，以及其在获得正规化机会时的参与情况予以判断；但凡与冲突融资或严重人权侵害等不可接受风险相关联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一律不构成合法。

合法化 指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从业者或组织取得法律认可，使其采矿活动正式获得法律地位的过程。该过程通常包括获得必要的许可、登记或采矿权，并在适用法律框架下实现合规运营。合法化的前提是作业不涉及冲突融资或严重侵权行为（如 OECD 指南所述的“不可接受风险”）。

专业化 指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向符合法律要求并履行其可持续发展义务过渡的过程。

利益相关方 指因矿区运营及相关活动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或在项目绩效领域拥有权利与利益的个人、群体或组织[13]，涵盖：

[13] 参照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10：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披露 （ESS10)》中的相关定义。

- 受影响方：包括受项目直接、间接或累积影响的社区居民、员工及其合法代表/组织（如工会）。
- 其他关注方：包括政府机构、工商企业、媒体、学术界、宗教团体、民间社会组织（CSOs），以及在商业与人权领域具备专业知识、代表或维护受影响方利益的相关实体。

参考文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采掘业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尽责管理指南》

全球报告倡议（GRI）《GRI 14：采矿业部门标准》

世界银行《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ASM）：世界银行参与的新框架》

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10：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披露（ESS10）》

肯尼亚采掘和能源领域妇女协会（AWEIK）《采矿业妇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应对和预防指南》

11　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

目的

本议题旨在遵循《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及《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VPSHR），建立并实施人权尽职调查体系与安保管理方法，以有效识别、预防、缓解及补救企业运营及运营场所安保过程中产生的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风险及影响。本议题重点关注人权风险管理体系和安保活动管理，不重复劳动、人权及社区议题中的具体要求。

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2：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

议题 4：利益相关方参与

议题 5：负责任供应链

议题 6：申诉管理

议题 8：反童工和反强迫劳动

议题 9：多元、公平与包容

议题 10：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议题 12：社区影响与发展

议题 13：职业健康与安全

适用范围

本守则适用于所有相关企业和运营场所，无论其规模、行业、所有权结构或业务背景如何。企业应根据其业务复杂程度及潜在人权影响的严重性，采取对等的尽职调查手段。其中，安保相关条款仅在运营场所评估认为安保活动存在人权风险时强制执行。若经评估确认安保措施不对人权构成潜在风险，则安保相关特定要求可不予适用。

要求

11.1 人权保护

11.1.1 管理体系与政策承诺

a. 确立尊重国际准则的顶层承诺：公开发布关于维护人权的正式宣言，确保企业行为准则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高度契合。

b. 强化商业链条中的人权约束力：通过契约管理、采购准则及伙伴守则，将人权合规性嵌入商业合作流程，要求关联单位履行尽责义务，防范第三方侵害导致的连带责任。

c. 设定前瞻绩效指标并发布专项报告：针对运营场所及价值链拟定具体的人权表现指标，定期量化核算工作进展，并就目标达成情况向公众进行透明化通报。

11.1.2 风险识别与评估

a. 实施包容性的人权风险筛查：在运营场所全生命周期中进行动态风险评估，特别识别针对人权卫士（HRD）、弱势群体及边缘化群体的潜在负面影响。

b. 针对冲突敏感区域的强化管控：当运营场所位于局势动荡或高风险地带时，应升级尽职调查级别，严密监测资源交易与安保部署，避免间接诱发冲突。

c. 建立合作式的人权监测预警机制：与权利持有方、人权卫士或利益相关方直接合作，在运营活动的影响评估过程中引入外部视角，提升风险识别的实时性与准确性。

11.1.3 能力建设与培训

a. 关键职能部门的人权专业赋能：定期为负责安保、采购、社区关系及环境管理的员工提供专项培训，确保其在执行公务时（尤其是公共或私人安保）不侵犯人权。

b. 基于风险的全员与合作伙伴教育：采用风险导向法，按规定间隔为所有在职员工及主要供应商及其他业务伙伴提供人权维护培训，提升其识别违规风险与自我约束的意识。

c. 协助价值链伙伴提升管理能力：主动协助供应商及其他业务伙伴制定人权政策，输出管理经验，培养其独立识别、预防及说明人权负面影响的专业能力。

11.1.4 行动、申诉与持续改进

a. 搭建利益相关方诉求受理平台：在运营场所范围内运作规范化的申诉处理系统，确保权利受损方有便捷、受保障的渠道提交意见并获得正式响应。

b. 提供实质性的受损补偿与矫正：确保争议解决流程透明且高效，对于企业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侵权后果，应主动启动纠偏程序或协助受害者获得法律层面的救济。

c. 披露应对方案的实效性与透明度：以易于传播的方式说明企业化解人权冲击的具体举措，在确保敏感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充足依据供公众审视措施的科学性。

d. 实施人权管理效能的内部审视：至少每三年对人权尽责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系统性的内部有效性审查，并根据运营环境的变化及时优化现行的管理措施。

e. 引入外部独立监督与社会审计：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定期邀请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运营场所及供应链的人权绩效进行外部审查，并视需要公开审查结论以增强公信力。

11.2 安全管理

11.2.1 管理体系与政策承诺

a. 建立国际化安保合规准则承诺：公开承诺落实《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并明确声明绝不向非法操控运营场所的非国家武装或安保力量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协助。

b. 安保实务的合规化运行：在运营场所安保日常运营中，建立并执行与《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框架要求完全匹配的一致性做法。

c. 强化私营安保方的行为守则约束：确立专项流程，推动私营安保合作伙伴建立符合《私营安保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的管理能力。

d. 强制推行国际私营安保行为守则：明确要求所有签约的私营安保服务商必须严格执行《私营安保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的相关条款。

11.2.2 风险识别与评估

a. 安保环境的持续动态评估：常态化、持续性地开展安全风险摸排工作。建立安保人权影响的动态监测机制，当运营环境、安保力量配置或外部地缘局势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评估。若运营场所处于受冲突影响的高风险地区（CAHRA），评估必须深度包含地缘冲突分析。其中，通过矿产供应链直接或间接支持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力量的风险，应纳入议题 5 供应链尽责管理。

b. 第三方安保服务方的资质审查：对拟聘用或现有的公职及私营安保方的履约能力进行预判，确保其具备在《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准则下开展工作的专业素质。

c. 针对弱势群体的专项安保影响分析：周期性识别安保部署可能对当地妇女、边缘化群体及人权卫士产生的权利侵害风险，并制定相应缓解方案。

d. 社区协作式的联合安全评估：邀请运营场所邻近社区或民间团体共同参与安全风险研判，将当地居民的安全关切点转化为安保计划的缓解措施。

11.2.3 利益相关方参与、沟通与培训

a. 增强安保配置的透明度：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全体员工、周边社区及权利持有者阐述运营场所安全部署情况，提升各界对安保措施的认知度。

b. 安保标准与行为准则的互动宣贯：主动与社区、合作伙伴就安保人员应遵循的行为边界及道德标准进行正式交流，明确各方权利边界。

c. 定制化的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专业教育：定期为安保人员及相关岗位员工提供结合实际应用场景的人权培训，重点强化对社会弱势群体权利的保护。

11.2.4 安保实务与合规管控

a. 与公共安保力量的沟通与影响：针对国家及地方公共安保力量，应积极传达企业的道德与人权守则，并施加积极影响使其作业方式符合国际准则。

b. 私营安保方的契约约束与背景筛查：在与私营安保公司的服务合同中明确《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约束条款，并对安保人员执行严格的背景核查与岗前人权测试。

c. 公共安保合作的正式协议管理：针对公共安保服务提供方，争取达成并签署包含人权保护条款的谅解备忘录（MOU）或特定的约束性协议。

11.2.5 监测、审计与补救

a. 涉敏安全事件的通报与司法协助：建立快速响应流程，对可信的安保侵权指控及时通报司法机关，并在合法范围内对相关调查过程实施监测与配合。

b. 安全关联性人权侵害的闭环补偿：当确认运营场所安保行为已对人权造成负面作用时，应启动补救程序或通过合法司法路径配合受害方获取赔偿。

c.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实施效果的内部常态化核查：按既定频率对本运营场所执行《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的成效进行内审，确保管理体系处于激活状态。

d. 国际安保准则落实情况的独立审计：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运营场所 VPSHR 执行的充分性与合规性进行外部验证与独立评估。

术语解释

人权负面影响 在商业与人权方面，当商业企业的作为或不作为剥夺或降低个人享受人权的能力时，就会产生人权负面影响。包括业务直接造成的影响、其促成的影响，以及通过业务关系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影响。

供应商及其他业务伙伴 与运营场所存在合同关系的实体。供应商及其他业务伙伴包括承包商、代理商、供应商、本地和国际中介机构或贸易商以及合资伙伴。还包括提供服务的实体，例如安保服务提

供商和招聘机构，或根据《综合标准》需要接受尽职调查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及其他业务伙伴不包括客户和最终消费者。

受冲突影响的高风险地区（CAHRA） 因存在武装冲突、大规模暴力（包括犯罪网络引发的暴力）或其他对人们造成严重和广泛伤害的风险而被认定的地区。武装冲突有多种形式，例如涉及两个或多个国家的国际或非国际冲突，也可能包括解放战争、叛乱或内战。根据《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附件二第 1 段的定义，高风险地区是指发生冲突或大规模或严重滥用行为的风险较高的地区。这些地区通常以政局不稳或镇压、制度性缺陷、不安全、民用基础设施坍塌、大规模暴力以及违反国家或国际法为特征。

人权 所有人都享有的国际公认的权利和自由，无论身份或地位如何。所有人从出生起就享有这些权利，而且适用于所有地方。国际公认的人权至少包括《国际人权法案》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有关基本权利的原则所规定的权利。

人权卫士（HR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人权卫士定义为“任何为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以和平方式）单独或集体行动的人”。在《综合标准》中，“人权卫士”一词包括环境人权卫士，联合国将其定义为“以个人或专业身份采用和平方式努力保护和促进环境（包括水、空气、土地、动植物）相关人权的个人和团体”。人权卫士促进或保护人权的行动可能有所不同，包括公众抗议、评论和宣传活动。运营场所和企业可能不同意人权卫士的目

标，他们可能是与运营场所运营没有直接关系的个人或团体，也不能由运营场所来判断他们是对还是错。但是，人权卫士应使用和平手段推进其事业，同时接受《世界人权宣言》所定义的人权普世性。人权卫士不应使用暴力手段，包括胁迫、剥削或非暴力虐待。

人权尽职调查（HRDD） 运营场所需要遵循的持续风险管理流程，用于识别、预防、缓解和说明其应对人权负面影响的方式。人权尽职调查包括四个关键步骤：评估实际和潜在的人权影响；整合调查结果并据此采取行动；跟踪应对措施；以及传达应对影响的方式。运营场所应确定人权负面影响风险最大的总体领域，无论其原因是特定供应商或客户的运营背景、所涉及的特定运营、产品或服务或其他相关考虑因素，并将这些领域作为人权尽职调查的优先事项。

权利持有方 权利持有方是指对特定责任承担者（例如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避免侵犯人权行为的方面可能负有特殊义务或责任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享有特定权利的个人或社会群体。在特定背景下，往往存在一些人权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尊重或保护的特定社会群体，例如原住民。

利益相关方 任何个人、个人团体或组织或其合法代表，例如利益集团、政府机构或企业实体，他们拥有与本守则所涵盖的议题相关的权利或利益，而这些权利或利益正在或可能遭受与运营场所运营相关的不利影响。他们可能包括政界人士、工商企业、工会、学者、宗教团体、国家社会和环境团体、公共部门机构、媒体和社区。合

法代表包括工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具有关于商业对人权影响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其他方。

供应链 运营场所向其采购所有材料、货物和服务的多家实体。

冲突分析 冲突分析是指识别和了解公司经营所在地区的政治、社会、经济和安全动态的过程，以评估与冲突相关的潜在风险和影响。

私营安保提供商 外包或签约的安保提供商。通常指私营安保部队或“私营安保公司”（PSC），属于私营企业。

参考文献

日内瓦安全领域治理中心（DCAF）《应对复杂环境中的安全和人权挑战：实用工具包》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私营企业与武装冲突：国际人道法律相关规则简介》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ICMM）《人权尽职调查指南》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联合国大会（UNGA）《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UNGA）《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UNGA）《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对冲突影响背景下企业的加强版人权尽职调查：指南》

12　社区影响与发展

目的

旨在构建以社区合作为核心的社区协作机制，与社区协同识别运营活动对社区的影响并制定针对性的管理计划，确保最大程度规避或减缓业务活动对周边社区和人群及自然环境的负面影响。在实现风险有效管理的基础上，建立以伙伴关系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模式，通过落实生计赋能与发展支持，支持受影响社区实现经济收益的可持续性及社会福祉的稳步提升。

社区影响与发展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2：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

议题 4：利益相关方参与

议题 6：申诉管理

议题 10：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议题 11：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

议题 14：应急准备与响应

议题 15：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

议题 16：原住民权利

议题 17：文化遗产

议题 18：污染防治与废弃物

议题 19：水资源管理

议题 21：气候行动

议题 23：闭矿

议题 24：尾矿

适用范围

本议题内容适用于可能对社区产生实际或潜在影响的所有运营场所和项目。

12.1 社区影响管理：本小节聚焦日常运营活动对社区产生的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的识别与评估，并侧重于针对不利影响实施减缓管理措施，本条款适用于已进入运营期的现有运营项目。针对新开发项目或现有运营业务重大变更（扩建）的社区影响和机遇的识别和管理要求详见议题 2：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和议题 15：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

12.2 社区发展：本小节基于社区影响识别，侧重于社区发展与惠益分享，即运营活动对社区的积极影响，适用范围涵盖现有运营业务、新开发项目及重大变更（扩建）项目。同时，针对新开发项目和重大变更（扩建），本小节的要求须与议题 2：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和议题 15：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的要求协同执行，确保社区发展纳入项目前置规划，作为社区风险管理与权利保障的组成部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生命周期。

独立性原则说明：如本章所述，履行 12.2 小节中的社区发展活

动不构成对 12.1 小节中所要求的社会与环境影响减缓义务的豁免、抵消或替代。

在特定运营场景或阶段，除遵循本准则外，须协同执行以下要求：

- 原住民区域：执行“议题 16：原住民权利”中的相关规定，涵盖建立具备文化适应性的原住民沟通和参与机制、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基于自由、事先与知情同意（FPIC）原则就影响缓解、发展机遇和利益达成协议的专项要求。
-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执行“议题 10：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涵盖建立周边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沟通机制，支持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正规化进程，以及对周边小规模采矿活动的支持与协调。
- 闭矿阶段：针对矿山关闭对社区产生的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及相关风险的识别、评估及管理，应遵循议题 23：闭矿中的要求。

要求

12.1 合规管理

12.1.1 原则性承诺

a. 在运营场所全生命周期内，将社区影响管理纳入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识别、避免和减缓运营活动对当地社区及相关权利持有方产生的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并在必要时提供适当的补救。

b. 相关管理活动以尊重人权、保障社区安全与福祉以及促进包容性参与为基本原则。

12.1.2 职责分工与人员安排

指派具备社会管理经验、跨文化沟通能力及相关专业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社区影响减缓措施的落地执行，并确保其拥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行政授权与资源保障。

12.1.3 范围界定与风险识别

a. 结合运营场所的物理足迹与影响路径等具体情况，科学界定“影响区域”及“当地”的范围，为识别受影响群体、开展基线调查及全生命周期的社区影响管理提供依据。

b. 保证受影响利益相关方及权利持有方的实质性参与，通过开展并记录有意义的磋商，协同受影响方识别、界定和确定运营活动对社区产生的直接、间接及潜在累积的不利影响及风险。识别维度须涵盖社区健康与安全、社会与环境背景、文化及人权，并对识别结果进行优先排序。

12.1.4 包容性参与和差异化分析

在开展社区影响评估的过程中，确保女性、弱势群体及其他代表性不足的边缘群体获得有效参与机会并基于其实际情况充分收集和记录相关诉求，以评估运营活动对上述特定群体产生的差异化的影响。

12.1.5 制定与实施减缓行动计划

a. 在与受影响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上，针对识别出的社会与环境影响制定并实施相应的行动管理计划并遵循减缓优先次序，优先采取预防性措施规避不利影响。对于无法规避的风险，须采取措施将其影响减至最低，并对残留影响实施有效的缓解或补救。

b. 通过与利益相关方及权利持有方的协同合作，提升多方协作能力，为决策和组织实

c. 施提供支持，以确保缓解影响计划在运营及停运阶段能得到有效执行。

12.1.6 监测评估与持续改进

a. 建立针对不利影响的监测机制，持续跟踪不利影响及相应缓解措施的落实进展，并监测相关行动计划的执行成效。监测工作须纳入性别与包容性因素，确保关注女性、弱势群体及代表性不足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确认其是否受到独特或不成比例的影响以及相关影响是否已得到实质性消减。

b. 与利益相关方及权利持有方协同，对行动管理计划的执行过程开展联合监督，通过定期沟通和现场查看，持续跟踪缓解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合规性。

c. 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协同开展运营场所行动计划的有效性评估，系统评判其目标实现情况及实际效果。

12.1.7 信息公开与披露

公开披露运营场所行动计划的执行监督和有效性评估结果的核心发现与结论。信息披露须采用便于利益相关方获取和理解的形式，并涵盖主要发现、改进承诺及后续行动安排；同时，对监督与评估过程中收集的各方意见给予实质性回应，确保管理过程的透明度。

12.1.8 能力建设与合规培训

通过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及权利持有者合作，识别合适的能力建设机会，提供资源支持、开展培训或引入外部资源，推动利益相关方及权利持有者获得能力建设，确保其具备必要的认知和参与能力，以有效参与社区风险和影响的评估、缓解行动计划的制定，以及后续的监测与评估工作。

12.2 社区发展

12.2.1 原则性承诺

公开关于支持当地社区及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承诺。

12.2.2 职责分工与人员安排

明确社区发展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配置与社区发展目标、实施范围及复杂性相适应的人力与管理资源，以支持社区发展规划、实施、协作及成效管理等工作的有效开展。

12.2.3 范围界定与基线调查

（若尚未界定或需更新）结合运营场所实际情况明确界定“影

响区域”和“当地”的范围。在此基础上，开展影响区域内的社会经济基线调查并建立社会经济基线数据，深入识别社区背景、生计模式及发展需求，为确立社区发展优先级决策及实施定期监测提供依据。

12.2.4 社区发展机会识别

识别并评估能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区福祉提升的潜在机会，以增强影响区域内的社区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及闭矿转型期的社会经济韧性。

12.2.5 包容性参与与优先级排序

协同相关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涵盖女性、弱势群体和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当地政府机构、社区代表等），通过实质性参与共同识别并确认社区发展机会及其优先级排序，以共同推动实施优先活动。

12.2.6 社区发展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a. 基于社区优先事项，制定涵盖社区发展、本地化就业及采购支持的相关目标/指标并进行定期审查进展情况。目标/指标的设定应酌情涵盖女性、弱势群体及代表性不足群体的差异化发展需求，确保目标/指标能够反映不同受影响群体的利益关切与参与机会。

b. 通过利益相关方及权利持有方的实质性参与，编制和实施与影响区域社会经济背景相符的社区发展计划。计划须具备明确的

目标、资源投入及时间表，并确保计划的实施能够回应当地社区的核心利益诉求。

c. 将本地化采购与就业的行动和目标全面纳入社区发展计划并加以落实，以提升本地采购占比与就业水平。

d. 在运营场所进行社区发展、当地采购及就业方案的决策过程中，与社区代表充分协作，确保其意向得到回应并体现在决策结果中。企业应以透明方式确定社区代表，确保妇女、弱势群体及受影响权利持有方获得适当代表，在决策前提供充分信息和参与时间，并记录社区意见及企业回应，及时向参与方反馈。

e. 鼓励企业基于与受影响社区的协作谈判的基础上建立正式的社区发展协议（CDAs），与当地社区、政府等利益相关方协作，通过建立系统化的监测评价体系与质量控制程序，使社区发展举措都能切实改善当地生计和生活水平并通过前置化的退出战略，以消除社区在项目闭矿后对矿山的结构性依赖。

12.2.7 多方协作与规划协同

a. 积极与政府、当地民间社会、原住民组织、科研机构、高校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本地企业以及公益组织、国际发展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协同推进企业对当地社区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相关举措须与地方、区域或国家的政府发展规划（如有）保持一致，并充分考虑其发展重点。

b. 探索建立开放式技术研发平台或创新合作机制，支持与东道国科研机构、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促进创新要素流动与成果共享。

c. 通过多方协作，将社区发展机遇战略性整合至长期投资决策及闭矿计划中，确保在矿山闭矿后社区仍能持续获益，其中主要包括提升社区参与多元化经济活动的能力以增强社区经济韧性，并根据有关议题（详见议题 23：闭矿）的要求，最大程度降低闭矿对当地造成的负面影响。

12.2.8 支持本地用工和本地化采购

a. 支持本地用工，为运营场所所在社区及周边地区居民提供公平、包容且可持续的就业机会。

b. 支持推行本地化优先采购，为当地创造公平、透明的采购与商业协作的机会。企业可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商业保密及公平竞争原则的前提下，通过适当方式向本地供应商提供必要的采购参与信息，以提高采购机会的透明度和可及性。

c. 深化与相关教育机构的联络，通过提供专业发展与职业机会，协同支持当地就业。

d. 在提供本地用工机会的基础上同时识别并培养具备潜力的当地员工，通过为其提供职业规划指导和领导力培养，以提拔其进入管理层，通过在实际岗位上发挥管理作用，进一步提升当地人才的职场竞争力。

e. 结合当地市场条件和采购需求，探索与当地商会、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地方经济发展机构等开展合作，支持本地供应商能力建设，识别并提升本地供应商能力。相关识别、合作及能力建设活动的记录应保留。

12.2.9 技能转移与人才建设

a. 落实针对性的技能培训项目与学徒计划，通过知识转移和实操培训，增强当地人才专业技能水平，以提升其在劳动力市场中的长期竞争力和就业率。

b. 结合数字技术发展趋势，为社区提供数字化技能培训，帮助当地居民提升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就业能力，缩小数字鸿沟。

c. 向当地社区机构提供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引入当地及原住民企业或其代表机构共同参与，以增强其识别和对接本地及地区长期经济机遇的能力。

d. 探索建立技术转移支持机制，帮助当地企业、合作社或社区机构获取适用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12.2.10 承包商与供应商社区贡献绩效管理

将支持本地用工与采购的表现纳入承包商及供应商的准入评审与绩效考核标准，并采取其他类似的激励措施，引导承包商及供应商优先考虑当地采购资源与劳动力。

12.2.11 监测与评估

a. 基于已设立的目标与指标，对计划执行进度实施定期的监测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社区发展计划及执行方案进行适当的优

化与调整，旨在持续提升执行成效并优化企业对社区发展的贡献。

b. 协同地方政府、当地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与权利持有方参与社区发展计划及其他相关活动的进展评估，通过定期审查社区发展方案、扶持举措及伙伴关系的实际成效，确保各项举措能切实转化为社区的实际获益，巩固企业与社区的互信关系。

c. 针对基于评估结果拟定的计划优化方案，与社区及社区代表进行有意义的磋商，确保其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对调整内容达成共识。须留存相关磋商过程及意见的记录。

12.2.12 信息披露与公开

a. 在运营场所层面定期公开披露关于社区发展贡献、当地采购及当地就业的相关进展和绩效信息，确保利益相关方能够及时获知各项举措的实施成效与执行效率。

b. 参考《全球报告倡议》（GRI）、《当地采购报告机制》（LPRM）或 ICMM《社会和经济报告框架》等国际公认标准，公开披露运营场所的社会经济数据，以确保披露报告的专业性与可靠性。

术语解释

物理足迹 指相关营业设施、基础设施及相关活动实际占用的土地、水域或空间范围。它不仅包括永久性结构（如厂房），还包括临时占用的区域（如施工便道、堆料场）。在社区发展中，物理足迹往

往是导致实物位移（失去住房）和经济位移（失去农田、牧场等生计资源）的直接物理来源。

影响路径 指从运营场所运营活动（起因）到环境/社会要素变化（果）的逻辑链条，用于识别、追踪和量化运营场所风险如何转化为对群体、社区或生态系统的实际影响。

基线调查 指在项目实施前，对受影响社区进行的初始状态测定，旨在确立客观参照系，用于量化评估项目对社区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或正向发展。

有意义的磋商 是一个基于善意原则的双向对话与参与过程，旨在收集和听取利益相关方有关运营场所的意见，并将其观点纳入运营业务决策。该过程强调主动识别并消除阻碍原住民、妇女及弱势群体参与的结构性与实际障碍，通过提供必要的支持与文化适应性安排，确保参与的公平性。其先决条件包括：提前披露可合理理解的实质性信息，构建透明且具备响应力的沟通架构，并对参与过程及其结果建立并实行问责机制。

利益相关方 指可能受到企业决策、运营、产品或服务影响，或其行为可能影响企业实现其目标的个人、群体或组织，包括员工、承包商、当地社区、供应商、客户、投资者、政府机构以及民间组织等。

权利持有方 指对特定责任承担者（例如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避免侵犯人权行为的方面可能负有特殊义务或责任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享有特定权利的个人或社会群体。一般而言，根据《世界

人权宣言》，所有人都是权利持有方。在特定背景下，往往存在一些人权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尊重或保护的特定社会群体，例如原住民。还可能包括与某一片土地、遗址和价值观存在传统或历史联系、依恋和/或关系的个人或群体。

减缓优先次序/缓解层级结构（Mitigation Hierarchy） 指按先后顺序排列的风险管理原则，旨在最大程度减少负面影响。其顺序为：

- **避免**：改变设计以完全规避敏感区/负面影响的产生。
- **减少**：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 **修复**：在受损地进行现场恢复。
- **抵消**：作为最后手段，对产生的负面影响/损失进行补偿。

影响区域（范围） 指项目产生直接、间接及累积影响的完整地理与逻辑边界。该界定不以项目合法拥有的土地权属为限，而是根据项目活动的实际波及程度，酌情包括以下受影响区域：

- **动态运营与生态系统生计关联区**：涵盖运营场所当前的直接活动和运营的区域，以及未来可预见的发展的影响区域（包括由承包商进行的活动和设施区域）。该范围延伸至项目对受影响社区生计所依赖的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产生的间接影响区域。
- **关联设施与功能共生区**：涵盖所有虽不由运营场所直接控制，但与项目存在“唯一共生关系”的相关配套设施。判定标准为：若非运营活动需要，这些设施原本不会被建设或扩建；且

若无这些设施，运营活动则无法运作。运营场所企业对这些关联设施产生的社会与环境冲击（如征地矛盾、交通干扰）承担协同管理责任。

当地 指与运营场所所在地理空间、行政隶属或社会价值链上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特定区域。在采矿业背景下，该术语通常指受运营活动波及的邻近社区及其社会群体。作为影响范围的一部分，每个运营场所应在早期阶段，结合其所在地独特的社会文化背景、行政区划及资源权属，确定与其自身背景相关的“当地”定义。

社区发展 指通过与当地社区合作，增强其社会资本、能力和资源，以实现可持续福祉提升的过程，通常超出简单的经济补偿。该过程通过优化在地治理结构与决策主导权，培育多元化的经济韧性，旨在实现社区和个人对自身长期发展路径的自主掌控。企业履责重心应从属地化资源投入转向内生动力的战略性培育，支持超越矿山生命周期的生计多样化计划，确保社区具备在矿山闭矿后实现自给自足与可持续发展的综合素养。

经济韧性 当地经济（或家庭、企业等特定群体）面对结构性危机、市场剧烈波动或资源枯竭（如矿山闭矿）等外部冲击时，抵御、吸收并从负面影响和冲击（如项目停工、资源枯竭或市场波动）中恢复的能力。

本地化 指矿业企业通过优先采购当地商品与服务、优先雇佣当地劳动力、以及促进技能转移与能力建设等方式，提升运营场所运营活动对东道国及影响区域内社区的社会经济贡献。"当地"的具体范围

应由企业结合运营场所地理位置、利益相关方分布、东道国法律法规及社区实际情况进行界定，并与本守则 12.2.3 中界定的"影响区域"和"当地"范围保持一致。企业可根据管理需要、数据可得性及适用法律法规，采用适当的数据口径统计本地化采购和就业情况，以支持本地化绩效评估和机会识别。

社区发展协议 是矿业企业与受影响社区、当地政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经充分协商后签署的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或正式制度化的合同文件。通过制度化的安排，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利益，确保矿产资源的开发能够为当地社区带来可衡量的、长期的社会经济利益。

退出战略 指运营场所运营方在退出特地区域或终止投资时，为确定发展成果具备可持续性并有效解构社区对运营场所运营活动的路径依赖而制定的预先规划，其核心在于通过有序的资源移交与能力建设，确保当地在没有运营场所运营方直接支持后，仍能独立驱动当地社区福祉的延续与提升。

承包商 受雇于运营场所企业，通过合同/分包合同的形式承担项目特定部分（如建筑、安装）工作的第三方实体。运营场所企业通常对其在项目现场的环境和社会表现负有监督的责任。

供应商 指在项目影响范围内，为运营场所运营活动提供原材料、组件、设备或服务的外部个人或公司。

参考文献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ICMM）《社区发展工具包》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ICMM）《社会和经济报告：框架和指导》

国际金融公司（IFC）《战略社区投资：在新兴市场开展业务的公司的良好实践手册》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评估和管理》

《采矿共享价值：采矿当地采购报告机制》（LPRM）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

13 职业健康与安全

目的

采矿及矿物加工行业存在诸多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因此需要以系统方式识别、评估并控制运营全过程中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确保为员工、承包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安全、健康、相互尊重的工作环境。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2：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

议题 4：利益相关方参与

议题 7：雇佣实践与劳工权利

议题 12：社区影响与发展

议题 14：应急准备与响应

适用范围

本议题内容适用于所有运营场所，覆盖在企业控制或管理范围内工作的员工、承包商及其他相关人员。

要求

13.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13.1.1 职业健康与安全承诺

a. 公开承诺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

b. 设立书面的健康与安全目标。

13.1.2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a. 建立与项目规模及风险相适应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机构，例如：健康安全管理委员会。

b. 任命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健康与安全管理，选拔员工代表加入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机构。

c. 为机构正常运行分配所需资源。

13.1.3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制度

a. 建立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程序，相关制度与程序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的法规要求。

b. 将心理安全和相互尊重原则纳入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管理计划。

c. 提供获得心理安全专业服务的途径，并确保隐私信息的保密性。

d. 设定与心理安全和相互尊重相关的绩效目标和/或指标。

e. 将心理安全和相互尊重的原则纳入采购流程和承包商管理流程。

f. 与项目所在地社区合作，通过切实可及且易于理解的方式向受影响利益相关方传达相关信息，以促进和支持心理安全和相互尊重原则的落实。

13.2 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

13.2.1 风险识别和评估

a. 风险识别与评估应涵盖所有与运营活动相关的危害因素，例如：物理危害、化学危害、生物危害、人体工程学危害、结构性危害以及社会心理危害（骚扰、欺凌等）。

b. 风险识别与评估由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人员负责。

13.2.2 管控措施

a. 管控措施的制定应遵循分层级原则，即管控措施优先级由高到低依次为：消除危害、用较低风险替代危害、隔离危害、采取工程控制措施、采取行政控制措施、使用个体防护装备。

b. 风险管控措施的制定由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人员负责。

13.2.3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a.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和管控措施，结合岗位实际，编制涵盖所有适用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例如：设施、设备、车辆和手动工具安全操作规程。

b.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编制由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人员负责。

13.2.4 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程序

a. 针对特定高风险作业制定专门的安全管理程序，需涵盖所有适用高风险作业，例如：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登高/临边作业；

吊装作业；化学品使用与储存；爆破作业；排放瓦斯；巷道贯通；采掘作业过地质构造带等。

b. 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程序编制由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人员负责。

13.2.5 应急响应

a.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与应急救援工具，组建应急处置团队。

b. 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c. 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更新由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人员负责。

13.2.6 事故报告与调查程序

a. 制定职业健康与安全事件和事故记录、报告和调查程序。

b. 确保记录并调查所有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事件和事故。

13.2.7 广泛代表性与专家监督审核

a. 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控措施的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应急预案的编制，事故调查及后续整改措施的制定，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均有员工代表的参与。

b. 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控措施的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应急预案的编制，事故调查及后续整改措施的制定，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会考虑来自不同技术背景（例如：不同岗位、部门、工作经验等）人员的意见，会考虑特殊群体（如：女性、残疾人等）的意见。

c. 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控措施的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应急预案的编制，事故调查及后续整改措施的制定，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均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家进行监督和审核。

13.2.8 防护用品与设施

a. 免费向员工提供适用的个体防护装备（PPE）、急救和医疗设施、安全卫生的生活用水和服务设施（例如：盥洗间、更衣室、用餐场地等）。

b. 要求承包商免费向其员工提供上述防护用品或设施。

c. 确保健康与安全防护设施及应急设施的有效性。

13.3 培训与健康安全文化建设

13.3.1 培训计划

制定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计划（包括心理安全与相互尊重相关原则），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需求分析、培训师能力评估、培训后能力评估、培训记录维护、对计划有效性的内部审查等内容。

13.3.2 健康安全文化建设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或渠道，向员工、承包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宣贯职业健康与安全信息（例如：健康与安全管理架构、绩效目标/指标、风险管控措施等），并收集来自各方的与健康和安全相关的咨询、疑虑、问题和/或事件报告。

13.4 监测、报告与持续改进

13.4.1 定期检查、监测与评估

a. 定期开展检查、监测与评估，确保风险识别与评估结果符合实际情况、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得到落实，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健康与安全培训按计划开展。

b. 定期开展检查、监测与评估，确保在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承诺、目标、政策、程序、计划等已传达给相关员工、承包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13.4.2 健康与安全绩效指标

a. 监督并分析健康与安全（包括心理安全）已报告的数据（同时尊重个人信息保护），追踪领先和滞后指标。

b. 使用健康与安全绩效指标（包括心理安全与相互尊重绩效指标）分析管理现状及趋势以指导决策。

c. 在项目区域内披露工作场所检查、监测和后续整改行动的情况，致力于实现报告年度内零死亡。

d. 实现所有健康与安全绩效目标/指标的持续改善，并保持零死亡记录。

e. 定期对心理安全和相互尊重相关的绩效目标/指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3.4.3 持续改进

a. 定期对现有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内部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对现有体系进行更新。

b. 审核与更新需有员工代表、特殊群体（例如：女性、残疾人等）代表的参与。

c. 定期对现有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心理安全和相关尊重原则）进行独立审核，以确保该体系有效运作，并进行持续改进。

d. 独立审核应证明现有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 标准（通过认证或等效证据）。

e. 定期对管理层能力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领导力、与员工互动性、对健康与安全理念的承诺与实践。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岗位、职责、及所需资源。

术语解释

高级管理人员 有权在项目业主内部授权并提供资源，对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承担最终责任的管理人员。

员工 在项目业主控制下从事项目相关工作或与工作相关活动的人员。

承包商 与项目业主有合同关系的单位及其控制下从事项目相关工作或与工作相关活动的人员。

心理安全 感到可以安全地承担人际风险、畅所欲言、公开表达不同意见、表达担忧，，而不必担心负面影响或掩盖坏消息的压力。

相互尊重 不因欺凌、骚扰、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等造成对心理健康的伤害。

具有相关资质的专家 根据知识、培训和/或经验获得资格并由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证书的人员，例如：中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美国注册工业卫生师（CIH）证书，美国注册安全师（CSP）证书，英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考试委员会（NEBOSH）相关证书。

参考文献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ILO）《化学品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ILO）《工人健康监护技术与伦理指南》

国际劳工组织（ILO）《露天矿安全与健康实践守则》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ICMM）《良好实践指南：健康和安全关键控制管理》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ICMM）《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良好做法指南》

中国矿业联合会标准《矿业企业 ESG 治理能力评级规范》

国际金融公司（IFC）《采矿业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

14 应急准备与响应

目的

采矿及矿物加工行业可能因自身生产运营、周边影响、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面临多种类型的紧急情况（例如：火灾、结构性破坏、有害物质泄漏等）。因此需要建立系统性的应急准备与响应体系，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保护员工、承包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健康和安全。

应急准备与响应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2：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

议题 4：利益相关方参与

议题 12：社区影响与发展

议题 13：职业健康与安全

议题 18：污染防治与废弃物

议题 23：闭矿

议题 24：尾矿

适用范围

本议题内容适用于所有运营场所。

要求

14.1 应急准备

14.1.1 紧急情况识别

a. 识别运营过程中可能导致紧急情况并产生不利影响的危害和事件，例如：与运营活动相关危害和事件（火灾、结构性破坏、有害物质泄漏等）、自然灾害、政治不稳定和武装冲突、公共卫生事件等。

b. 识别可能受紧急情况不利影响，或与应急响应有关的利益相关方，例如：员工、访客、承包商、受影响社区、政府部门等。

14.1.2 应急响应能力与资源

a. 针对识别出的紧急情况，评估现有内部/外部应急响应能力与资源的适用性或可获取性。

b. 根据评估结果，对存在不足的应急能力/资源采取完善措施，并进行验证确认。形成“识别不足-采取完善措施-验证与确认”的闭环管理机制。

c. 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以及应急救援机构（如有）保持定期沟通与协调，充分利用当地应急响应资源。

14.1.3 应急预案

a. 根据紧急情况识别，以及应急响应能力与资源评估的结果，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步骤，包括预警与通报、疏散与救援、危害控制与隔离、恢复与补偿等机制。

b. 应急预案中应纳入信息发布与媒体沟通机制，明确负责信息发布的责任人（新闻发言人）和发布流程；向员工、社区、媒体、政府部门等不同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信息发布的时机和内容要点，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一致；对谣言和不实信息的监测与回应机制。

c. 应急预案应符合项目所在地法规要求，并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或社区制定的应急预案（如有）相衔接。

d. 应急预案在制定过程中，需考虑可能受影响的周边社区、弱势群体、代表性不足群体等利益相关方。

e. 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审核与更新。当紧急情况识别结果发生变化、应急处置与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发生变更、发生紧急情况、以及应急演练结果暴露现有预案存在不足时，应及时更新应急预案。

f. 与利益相关方保持定期沟通，以易于理解且适当的方式定期向可能受紧急情况影响的利益相关方通报应急预案的变更情况。

g. 至少每年对应急预案进行审核与更新。

14.1.4 应急处置与管理团队

a. 建立应急处置与管理团队，明确应急处置与管理架构，以及各成员的职责。

b. 应急处置与管理团队所有成员需熟悉各自的职责，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14.1.5 应急设施设备

a. 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响应所需的关键设施与设备，例如：预警和警报系统、应急通信与指挥设备、备用能源设施、应急疏散设施、急救设施、临时庇护场所。

b. 定期对应急响应所需的关键设施与设备进行维护与测试，确保其处于可用状态。

14.2 应急响应与恢复

14.2.1 应急响应

a. 紧急情况发生时，应急处置与管理团队依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预警、疏散、救援、危害控制与隔离等工作，并依照项目所在地法规要求，向当地政府部门及时通报。

b. 紧急情况发生时，以易于理解且适当的方式向周边社区、媒体等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及时通报，通报时需考虑弱势群体、代表性不足群体。必要时对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予以澄清。

14.2.2 调查与后续恢复

a. 紧急情况发生后，应开展调查，评估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更新应急预案。

b. 紧急情况发生后，依照项目所在地法规要求，采取后续恢复与补救措施。

c. 紧急情况发生后，应与受影响社区和利益相关方保持沟通，通报调查结果和整改措施，必要时通过社区对话、开放日等方式修复信任。

d. 与受影响利益相关方协商确定补救措施，当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提供符合项目所在地法规要求的申诉途径。

14.3 培训与演练

14.3.1 培训与能力建设

a. 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确保应急处置与管理团队成员具备履行各自职责的能力。当团队成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对新成员开展培训。

b. 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确保可能受紧急情况不利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了解紧急情况下需遵循的应急处置程序，以及可获得的支持（例如：疏散通道、急救设施、庇护场所等）。

c. 定期对培训计划进行审阅与更新。当应急预案有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培训计划，并根据更新后计划开展培训。

14.3.2 应急演练

a. 应急处置与管理团队定期开展桌面演练，并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b. 应急处置与管理团队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让尽可能多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演练，并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c. 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术语解释

紧急情况 可能对生命和财产安全、环境、企业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的突发性危害和事件。

应急预案 为应对各种紧急情况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以防止或缓解紧急情况造成的不利影响，是应对紧急情况的总体工作程序。

桌面演练 依据应急预案，向应急处置与管理团队提供假设紧急情况场景、在受控环境中对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进行验证的演练形式。

应急演练 依据应急预案，围绕紧急情况情景模拟开展预警、报告、指挥协调、现场处置等行动，以检验应急预案适用性，提升应急能力。

参考文献

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ILO）《工人健康监护技术与伦理指南》

国际劳工组织（ILO）《露天矿安全与健康实践守则》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ICMM）《应急准备和响应方面的良好实践》

中国矿业联合会标准（CMA）《矿业企业 ESG 治理能力评级规范》

国际金融公司（IFC）《采矿业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

15　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

目的

建立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管理体系，确保企业严格遵守适用法律及国际标准，秉持尊重人权与保护社区权益的原则开展业务。通过实施系统化的政策与管理措施，尽可能避免非自愿的实体迁移或经济迁移，预防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通过严格应用缓解层次结构、开展透明的知情协商以及持续的监督审查，确保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生计和生活水平得到切实恢复或实质性改善，以此不断提升企业社会责任与社区关系的规范化治理水平。

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6：申诉管理

议题 11：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

议题 12：社区影响与发展

议题 16：原住民权利

适用范围

本议题内容适用于所有运营场所，特别适用于可能导致非自愿移民安置的新建项目或现有运营重大变化。其土地征收与移民安置管理

要求应同时穿透并约束各级管理层、全体员工，以及代表运营场所或企业行事的承包商、供应商及第三方代理机构。

要求

15.1 政策承诺

15.1.1 政策声明与红线

a. 公开发布涉及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安置的管理政策声明，明确承诺严禁参与或纵容任何形式的强迫驱逐。

b. 在缺乏合法程序和法律保护的前提下，绝不违背意愿将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迁出其住所或土地。

c. 依法合规的非自愿迁移必须遵循公开、公平、透明、有意义的协商程序，并以善意方式回应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合理关切。

15.2 风险识别与基线普查

15.2.1 优先避免移民与特定群体评估

a. 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及项目规划早期，通过项目选址、布局、设计优化和可行替代方案比选，优先避免非自愿的实体迁移或经济迁移。仅在充分评估并论证所有替代方案后才考虑非自愿移民。在比选过程中需要平衡环境、社会和经济成本，并书面记录替代方案的决策过程，以及为减少征地范围与迁移规模所采取的具体优化措施，以最大限度减少人口迁移影响。

b. 评估替代方案和潜在不利影响时，特别关注并优先避免对弱势群体和代表性不足群体（包括妇女）产生影响，防止项目活动加剧其脆弱状态（即应对不利影响的能力降低）。针对上述群体开展专项评估，识别他们面临的差异化风险和获取补偿的障碍，形成针对性措施并纳入后续的移民安置或生计恢复计划中。

c. 若迁移涉及原住民传统所有或习惯使用的土地，按照议题 16 原住民权利，启动原住民标准的相关程序。需通过体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流程与原住民达成一致。若未获同意，不得推进导致原住民迁移的特定项目。

15.2.2 基线调查与资产、权属识别

a. 对可能受到非自愿移民影响的区域开展人口普查与社会经济基线调查，收集准确的基线数据，准确识别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并向社区公布补偿资格的截止日期，防范投机性定居抢占补偿资源。

b. 依据所在地法律及当地习惯，全面梳理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土地、房屋、构筑物、农作物及生计设施等资产的权属状况，确定并寻求解决现有的索赔、历史遗留拆迁安置问题与所有权冲突，包括收购、并购或接管运营场所前已经形成，并与企业运营、资产使用或业务关系直接相关的问题。权属认定不仅应覆盖正式合法权利，还应充分承认基于长期实践可能被法律认可或未被正式登记的习惯、传统或集体权属。

15.3 规划、协商与信息披露

15.3.1 行动计划编制与确权保障

a. 在无法避免迁移的情况下，编制并实施重新安置行动计划（RAP）和/或生计恢复计划（LRP）。计划应旨在减轻不利影响，确定发展机会，制定预算和时间表，确定各类受迁移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应得的待遇，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和代表性不足群体的需求。

b. 在政府主导征地与移民安置的场景下，同步实施土地尽职调查以识别合规差距。同时，在法律可行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尽量为移民安置群体建立法定所有权保障程序，或以其他方式确保他们获得土地及房屋的安全保有权，确保持续的权属安全。

15.3.2 规划期协商与方案公示

a. 在新建项目或现有运营重大变化的规划阶段，以无障碍、易于理解且与文化相符的方式，与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持续开展协商，重点涵盖弱势群体和代表性不足群体，保障其对项目不利影响、补偿标准以及安置选项的参与协商权。

b. 定期公开披露与非自愿移民相关的参与流程、影响评估、计划和进展情况。在披露过程中需要适当尊重机密信息，切实保护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隐私。

c. 对于可能导致较大规模实体迁移或经济迁移、涉及复杂权属或弱势群体的情形，企业可根据风险程度和实际需要，支持其获

取必要的能力建设、信息支持或独立法律、技术咨询，以促进其知情参与和有效协商。

15.3.3 申诉机制

a. 按照议题 6：申诉管理，建立便捷、透明、可追踪的投诉机制，为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提供申诉渠道。

b. 该机制需要覆盖补偿、资格认定、安置点条件、服务质量和生计争议等内容，并设置明确的升级与复核途径。

15.4 实施、补偿与搬迁

15.4.1 资产补偿与过渡

a. 严格执行先补偿后搬迁原则。以全部重置成本补偿损失的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

b. 对于生计依赖土地的人员，优先提供具有同等生产潜力的替代土地。

c. 针对实体迁移提供具有安全保有权的适足住房与搬迁援助，同时提供过渡支持，以透明、一致和公平的方式帮助受迁移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改善或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

15.4.2 生计发展与改善

与受影响方共同设计并实施专项方案，不仅限于恢复原状，更要实质性改善受迁移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生计能力和整体生活水平。

15.4.3 内部培训

a. 建立移民安置能力建设计划，培训对象覆盖项目团队、承包商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及权利持有方代表。

b. 培训内容应包含权利识别、补偿计算、协商沟通、生计恢复和申诉处理，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合规执行的能力。

15.5 监督、审计与结项披露

15.5.1 内部过程监督

a. 持续监测实体迁移和经济迁移者的社会与经济状况，跟踪受迁移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生计和生活水平恢复的实际成效。

b. 对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和生计恢复计划的实施与监测情况进行内部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制定弥合差距的行动计划，形成管理闭环。

15.5.2 外部审计与结果公告

a. 委托合格的专业人员开展独立审查，并在过程中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进行协商，评估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和/或生计恢复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弥补实施差距。

b. 向公众披露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和/或生计恢复计划的独立审查结果摘要。在披露时必须严格保护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信息隐私。

术语解释

非自愿移民 既指实体迁移（搬迁或失去住所），也指经济迁移（由于与项目相关的征地和/或限制使用土地而导致失去收入来源或其他生计手段的资产丧失或失去获得资产的机会）。如果受影响的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征地或限制土地使用，从而导致实体或经济迁移，则重新安置被视为非自愿重新安置。发生非自愿重新安置的情况包括（i）合法征地或对土地使用的临时或永久限制；（ii）经谈判达成和解协议时，如果与卖方的谈判失败，买方可诉诸征用或对土地使用施加法律限制。

实体迁移 参见“非自愿重新安置”。

经济迁移 参见“非自愿重新安置”。

全部重置成本（Full Replacement Cost） 指补偿受损资产所需的费用，计算方法应确保受影响方无需自付费用即可恢复原有生活水平。包括：

- **土地**：同等位置、面积、用途的替代土地的市场价值
- **房屋及构筑物**：新建同等面积、质量建筑的材料与人工成本，不扣除折旧
- **农作物及树木**：预期收益或重置成本，取较高者
- **迁移费用及过渡期生活补贴**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受到运营场所的运营、行动和决定影响的任何个人、团体、组织或其合法代表。

权利持有方 对特定责任承担者（例如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避免侵犯人权行为的方面可能负有特殊义务或责任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享有特定权利的个人或社会群体。在特定背景下，往往存在一些人权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尊重或保护的特定社会群体，例如原住民。

不利影响 运营场所可能造成、促成或与之直接相关的负面影响，包括与社会、环境或人权有关的负面影响。实际不利影响表示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不利影响；潜在不利影响表示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

重新安置行动计划 该计划至少涵盖适用的国际标准要求，无论受影响的人数多少，包括为损失的土地和其他资产提供全额重新安置成本补偿。该计划应旨在减轻迁移的不利影响；确定发展机会；制定重新安置预算和时间表；确定各类受影响者应得的待遇。应特别关注贫穷、弱势或处境危险群体的需求。

生计恢复计划 向经济上的受迁移影响者和/或社区提供补偿并提供其他援助以恢复其生计的计划。

弱势群体和代表性不足群体 以风险较高和应对不利影响的能力降低为特征的群体。其弱势特征可能源于社会经济条件，例如性别、年龄、残疾、种族、原住民身份、宗教、历史排斥或边缘化，或其他影响人们获得资源和发展机会的能力的标准。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 预测和评估拟议项目的潜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替代方案并设计适当的预防、缓解、管理和监测措施和计划的过程。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 在涉及原住民土地和权益时，通过不设胁迫且符合文化习惯的协商程序，确保原住民在项目作出决定前获得充分、透明的信息，并自主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注综合国际最佳实践定义）

基线数据 对现有条件（或在特定时间点存在的条件）的描述，目的是提供一个起点（例如项目实施前的条件），以便对照该起点进行比较（例如影响发生后的条件），从而对变化进行量化。

参考文献

采矿业、矿物和金属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IGF）《全球回顾：将性别纳入采矿影响评估》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重新安置》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7：原住民》

16 原住民权利

目的

本议题旨在尊重《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UNDRIP）所确定的原住民个人与集体权利。依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建立包容性、尊重文化传统且持续的参与流程，并开展严谨的人权尽职调查。通过符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原则的程序，就土地、领土或其他权利的预期影响与受影响的原住民达成协议。

原住民权利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2：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

议题 4：利益相关方参与

议题 6：申诉管理

议题 11：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

议题 12：社区影响和发展

议题 15：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

议题 17：文化遗产

议题 22：生物多样性

议题 23：闭矿

适用范围

本议题概述了针对原住民的具体要求，适用于业务活动可能影响原住民权利的所有情形。

实现本议题的预定目标，需要原住民、国家、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深度参与与协作。

- 国家的义务：根据 UNGP，国家承担着尊重和保护原住民权利的法定义务，包括在项目启动阶段的行政审批。依据《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第 19 和 32 条，国家有义务与原住民进行善意的磋商与合作，确保在批准任何影响原住民及其领土的项目前，获得其自由和知情的同意。
- 公司的责任：根据 UNGP，公司承担着尊重人权（包括原住民权利）的独立责任，这是建立互利共赢关系的基础。作为履行该责任的核心，公司应通过有意义的参与和协商开展人权尽职调查，以避免侵犯原住民权利，并确认已就预期影响获得其同意。
- 协议与 FPIC 的关系：在公司尽职调查的框架下，原住民对权利影响的同意应明确体现在双方订立的协议中。该协议应详细规定同意的具体内容及影响管理条款。协议的达成必须通过体现 FPIC 的程序，充分反映社区自主决策的过程、有意义的参与以及善意的谈判。

公司在尊重原住民权利并进行尽职调查方面承担独立责任。无论

国家如何履行其承诺，或在何种情况下未能履行其义务，公司均应始终坚持其尊重原住民权利的底线。

要求

16.1 政策承诺与沟通机制

16.1.1 政策声明与信息传达

a. 公开承诺：公开发布尊重原住民权利的承诺声明。声明内容应与 UNGP 及 UNDRIP 保持一致，明确保障原住民言论自由和有意义的参与权，零容忍针对原住民的报复、恐吓与暴力行为，并明确表明自由、事先与知情同意（FPIC）的适用情形和实施流程。

b. 传达沟通：以文化适宜、语言可及和便于理解的方式，向受影响原住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传达承诺声明和关键信息。使用原住民能够获取且信任的沟通渠道，并按需提供翻译、口译和适配材料，确保信息可理解、可讨论并能够获得反馈。

16.2 风险识别与评估

16.2.1 受影响群体识别

a. 原住民识别：在启动可能影响原住民权利的新活动前，识别潜在受影响原住民群体并界定影响边界，包括那些可能未被国家正式承认的原住民群体。识别过程应与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衔接；信息不足或存在重大争议时，应引入独立外部专家核验，并形成正式的识别清单和依据记录。原住民权利的识别不应仅以正式土地权属登记或国家行政分类为依据，还应考虑其依据

传统、习惯或集体制度对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形成的持续占有、使用、管理及文化或精神联系。

b. 弱势群体包容性：识别处于弱势地位的原住民群体和个体的差异化风险，包括原住民妇女和女孩、老年人、青年、残障人士、处于自愿隔离或初次接触状态的群体等。在人权尽职调查与参与过程中，采取措施消除参与障碍，防止其弱势处境加剧。

c. 自愿隔离或初次接触群体保护：在活动可能影响自愿隔离或初次接触状态的原住民群体时，以避免接触为首要原则，不开展物理接触或干扰；采取预防性措施以避免接触，通过选址、通行和活动组织等安排避免进入或干扰其领土与资源，尊重其隔离生活选择，并同时制定发生意外接触时的处理程序；

16.2.2 尽职调查与知识管理

a. 人权尽职调查：按照 UNGP 指引开展人权尽职调查（HRDD）（详见议题 11：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将原住民参与嵌入风险识别、影响评估、措施设计、优先级校准与结果说明全过程，识别、预防、减缓并说明对原住民权利的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在活动可能影响多个原住民群体时，应分别识别各受影响原住民群体，并基于其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影响的性质和规模，确定相应的尽职调查、参与及协议达成范围。应基于 HRDD 与 FPIC 结果制定、实施并动态更新原住民行动计划，系统整合减缓措

施、补偿安排、监督机制、补救路径及传统土地、领地和资源使用权保障安排。

b. 传统知识许可：在收集、记录、存储、访问、使用及重复使用原住民传统知识或文化信息前，取得许可并明确用途、保密与共享边界、保存与访问权限、期限及撤回授权条件。尊重原住民对敏感信息的决定权，并将获取的知识实质性用于支持影响评估、方案优化与管理措施设计。

16.3 磋商、参与及协议签署

16.3.1 参与框架与程序

a. 早期参与：在规划早期，依据受影响原住民的程序、协议和治理结构建立参与流程，以文化适宜的方式提供风险、潜在影响和收益信息，提前告知关键决策节点并预留充分内部商议时间，确保其意见能够实质影响决策。

b. 参与与决策程序：与受影响原住民及相关政府部门共同设计并制定与 FPIC 一致的参与和决策程序，覆盖代表性确认、充分信息披露、善意协商、关键决策节点、当参与和决策过程陷入停滞或破裂时应采取的步骤、未获同意时后续路径及程序正当性要求；涉及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参与时，在尊重所在地行政程序前提下，明确政企责任分工并针对反对意见尽力弥合分歧。

c. 谈判支持：在参与决策程序与协议磋商中，提供资金、能力支持与其他必要援助，使原住民能够获得独立法律与技术咨询、组织参会、开展内部讨论并形成决定。资金与援助的范围、方

式与安排通过与原住民的磋商确定。此项支持不得以参与结果或协议谈判结果为前提条件。

16.3.2 替代方案与权益确权

a. 替代方案：通过选址与方案比选，优先避免对原住民关键文化遗产造成不利影响。尽量避免导致其离开传统土地或领土。对重大不利影响无法避免的情形，须通过符合 FPIC 程序的过程与受影响原住民达成协议后推进。

b. 文化与资源权益保障：在安全可行的前提下，与原住民协作确定其进入关键文化遗产地、具有精神价值的区域以及使用传统土地、领土与资源的安排（详见议题 17：文化遗产）。将访问条件、共同管理机制、保护要求与争议处理纳入协议，并定期审查。

16.3.3 协议达成与特殊应对

a. 协议达成与落实：在项目、重大变更或其他活动可能对原住民土地、领土与资源、关键文化遗产、生计或其他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通过体现 FPIC 的程序与受影响原住民开展有意义的磋商并签署协议（形式可包括正式协议、谅解备忘录或书面不反对声明等）。在上述 FPIC 程序完成、取得同意并将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前，不得推进相关项目、重大变更或活动。协议采用双方可理解的书面形式，反映自主决策与有意义参与的过程；协议明确约定风险防控、补偿议题、利益共享及监督补

救等核心权利义务，并将原住民行动计划列为协议附件，统筹管控包含闭矿环节在内的项目全生命周期社会影响。

b. 未达成一致的情形：在与一个或多个受影响原住民达成协议，但其他受影响群体仍表示反对的情形下，记录并说明磋商过程的合法性及善意举措，明确反对意见的存在不影响集体决策的有效性。对尚未形成协议的群体，保持磋商与信息共享，持续识别其关切并调整方案。

c. 僵局与政府干预：在未能与相关受影响原住民群体达成协议，相关程序进程陷入僵局时，企业应启动升级机制，由包含最高管理层的机构开展审查，并评估暂停相关活动、调整项目方案、采用替代方案或负责任退出等应对措施。在国家依法对原住民相关权利作出限制的特殊情形下，企业应核实有关限制的法律依据，以及其实现正当公共利益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并开展强化的人权尽职调查。企业仍应持续寻求与受影响原住民达成协议，政府许可、公共利益决定或法定程序不得替代 FPIC，也不得作为未获同意仍推进相关活动的依据。

16.4 长期运营与关系维护

16.4.1 常态化互动与纠纷化解

a. 全生命周期持续参与：在运营全周期保持常态化参与，定期更新原住民视角的关键事项与优先事项，并就计划变更与潜在风险及时沟通。对可能造成其权利受损的活动环节，协作调整作

业方式，减少干扰与冲突。记录参与过程、共同结论与后续行动，并跟踪落实进展。

b. 申诉与补救措施：建立文化适宜、便捷可及的申诉机制。机制须具备合法性、公平性、可预测性、透明性与权利相容性，适当情形纳入独立处理安排，以促进争议解决并推动恢复、补偿等补救措施的实质落地（详见议题 6：申诉管理）。

16.4.2 共同发展与关系修复

a. 利益共享：与直接受影响的原住民合作，针对已识别的发展机会，涵盖教育支持、医疗健康及本地就业等方面，设定双方商定的利益共享目标。利益共享安排不替代企业避免和减缓不利影响、提供适当补偿和补救，或履行其他原住民权利保护义务。 制定并推进实施计划，按双方商定的间隔联合评审进展并动态更新计划。

b. 和解倡议：在存在地方、区域或国家层面的原住民和解倡议的司法辖区，参与或支持相关行动。与原住民共同推进关系修复与互信建立。

16.5 能力建设

16.5.1 培训实施

a. 重点岗位培训：与原住民共同设计并实施培训与宣导，内容涵盖原住民历史、传统与权利，以及跨文化理解与参与方法。对与原住民互动或作出可能影响其权利决策的岗位人员，实施强制性跨文化培训，重点强化沟通方式、参与技巧与尊重实践。

b. 全员培训：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原住民历史、传统、权利以及跨文化理解与参与的培训。培训由原住民主导或与原住民共同设计并交付，并经其确认。按双方商定的间隔持续开展，提升跨文化理解与工作实践。

16.5.2 效果验证

培训成效评估：与原住民建立跨文化培训效果的联合审查机制。按商定间隔评估培训的覆盖范围及对员工行为、社区关系的实际改善度，并据此动态调整培训内容、方式与对象。

16.6 监测、评价与披露

16.6.1 过程监督

a. 协议履约监督：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共享信息与数据，跟踪协议条款与承诺的执行情况，识别偏差并更新原住民行动计划。围绕协议履行、计划实施与监测结果开展共同审查，形成更新决定与时间表。

b. 协作监测：在影响评估与减缓措施基础上，与原住民共同确定与实施环境与社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内容、方法、频次、责任与信息共享安排。监测结果向原住民共享，并用于更新管理措施与原住民行动计划。

16.6.2 绩效审查与披露

a. 机制有效性评估：与原住民建立联合评估机制。在履约监督基础上，结合监测数据与外部专业意见，对参与程序、管控措施

及原住民行动计划的执行合规性与实施有效性开展系统性审查。基于评估结果持续优化管理体系。

b. 透明化披露：在取得原住民许可且符合法律要求与地方规范的前提下，按双方商定的间隔公开披露协议内容或报告承诺落实进展。此类披露应尊重原住民的知识产权、隐私，并依法排除机密信息。

术语解释

原住民 原住民包括原住民社区、原住民和原住民族是指那些在其领土上发展起来的、与前入侵或前殖民时期社会具有历史延续性的社区、人民和民族。他们认为自己不同于目前在其领土上占据主导地位的其他社会阶层。虽然目前可能处于非主导地位，但他们决心依据自己的文化模式、社会制度和法律体系，维护、发展并向子孙后代传承其祖传领土和族裔身份，以此作为其民族继续存在的根基。

“原住民”一词在某些国家可能具有敏感性或争议性，甚至未被官方承认。在实际应用中，可采用含义大致相当的当地术语，例如：部落民族、原居民、第一民族、传统拥有者等。术语的使用应避免负面联想，旨在促进对原住民身份的实质认可。

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采用具有包容性的识别议题。原住民通常具备以下部分或全部特征：

- 自我认同：自我认定为原住民，并被社区接纳。
- 历史延续性：与前殖民或定居前的社会保持历史联系。

- 土地依附性：占据特定土地/领地，或与特定土地/领土维持紧密的文化与生存联系。
- 共同经历：具有被占领、殖民或压迫的共同历史经历。
- 独特体系：拥有不同于主导社会的社会、经济或政治体系。
- 文化差异：拥有不同于主导阶层的语言、文化、信仰或法律惯例。
- 传承决心：决心维护和重现祖先的环境及独特的集体身份。

上述议题旨在涵盖全球原住民的多样性，同时将其与其他少数民族或当地社区区分开来，确立其作为独特群体的地位，并为其主张的特定权利（如 FPIC、领土权）提供依据。

主要受影响原住民 拟议的矿业活动通常可能影响多个原住民群体。在开展尽职调查时，运营场所应评估对不同社区权利预期影响的性质、严重程度及差异。主要受影响原住民是指在土地或其他权利潜在影响的规模上，受项目影响最大的核心社区。企业应适用“比例原则”，确保参与、减缓措施或利益共享的程度与对各原住民权利的实际或预期影响的性质和规模相称。

处于弱势地位的原住民 尽管原住民作为一个整体已面临系统性的脆弱性，但社区内部某些具有特定特征的群体，往往面临更为严峻的健康、安全及经济挑战。这些群体通常包括：原住民妇女、女童及性别多元化人群，儿童、青年与老年人，残障人士，以及原住民人权捍卫者等。

自愿隔离或初次接触的原住民 指两类特殊群体：

- 自愿隔离：不与大多数人口保持定期接触，并倾向于避免与外人进行任何形式接触的群体。
- 初次接触：以前处于隔离状态，但近期开始（自愿或被迫）与外界进行接触的群体。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 这是一个包含过程与结果的双重概念。依据国际议题，其四个核心要素定义如下：

- 自由（Free）：原住民能够在不受外部胁迫、恐吓或操纵的情况下，自主做出决定。
- 事先（Prior）：在做出关键项目决定和产生实际影响之前，原住民有足够的时间参与决策并进行内部商议。
- 知情（Informed）：原住民充分了解拟议活动的性质、潜在的（正面及负面）影响以及相关益处。
- 同意（Consent）：作为决策过程的结果，原住民集体同意或拒绝特定影响。

这些决策过程应以善意谈判为基础，与原住民自己的治理机构和决策协议保持一致，并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

寻求和证明 FPIC 的过程具体因情况而异，也可能因社区而异。每个原住民社区都是独一无二的，拥有自己的治理体系、文化协议和决策传统，因此不同背景下的流程以及表示同意可能会有很大差异。相关运营场所应在项目一开始，就应根据受影响的原住民自己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方法，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互动，以了解他们如何决定或表示同意，并确定采取哪些措施来证明该程序是合法的、是本着善意

进行的，以及在未获得同意情况下的应对步骤。

原住民必须在他们独特的文化、法律和社会框架基础上，自由地使用他们选择的术语来定义“同意”。一些原住民可以选择以同意为条件来制定协议，但另一些原住民可能会选择其他框架，例如给予许可或通过合同条款（包括伙伴关系协议、影响/收益协议、合作协议在内的协议）；支持或“不反对”的表示；或通过原住民主导的影响评估而获得的批准。认识到每个原住民社区都是独一无二的，每项协议都同样具有独特性，反映了每个社区根据其社区自主决策程序所选择采取的方法。在某些地区，原住民甚至可能选择与支持者之间谈判订立协议，而无需对项目进行形式上的“正式同意”。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FPIC 程序和结果不一定需要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的所有成员的一致支持，而是由原住民的治理结构和协议决定的。FPIC 不需要一致同意，也不赋予个人或团体否决权。FPIC 应被视为一个过程，允许并促进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通过其自身的治理流程和协议，就拟议的开发项目建立并达成集体立场，同时承认原住民或社区内部或之间的个人和群体可能对各种问题持有不同看法。

协议 指各方在接触与谈判后相互认可特定事项的产物，也是体现 FPIC 的重要手段。协议形式多样，可包括关系协议、影响效益协议、合作协议等。它既可以反映同意，也可以作为表示同意的手段。若企业不遵守既定条款或权利受影响程度发生变化，原住民有权撤回协议。

利益共享 指公平分配项目所创造的利益与价值，旨在促进经营周期之外的长远积极成果。

- 形式：包括经济利益（利润共享、股权、就业、商业采购）和非现金利益（技能培训、文化保护合作、健康倡议）。
- 区别：利益共享机制应符合原住民对发展的期望，且必须与作为缓解措施一部分的“补偿”区分开来（即：补偿是为了解决残余影响，利益共享是为了创造额外价值）。

善意 指一种特殊的谈判形式，旨在确定分歧与共识。其核心侧重于在谈判各方之间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并主动采取措施缓解任何谈判力量的失衡。

人权尽职调查 运营场所必须遵循的持续性风险管理流程，旨在识别、预防、缓解及说明其应对人权负面影响的方式。该流程包含四个关键步骤：评估实际和潜在影响、整合结果并采取行动、跟踪应对措施、以及对外沟通。运营场所应将人权负面影响风险最大的领域作为优先事项。

能力支持 指企业为支持原住民有效参与决策和制定协议而提供的资源。具体措施包括：提供获取独立专家咨询的资金、开展能力建设、促进与调解的机会，引入外部观察员，或协助获取政府主导及其他渠道的筹资机制。

公平 指流程中的平等，核心在于“资源公平”，即确保各方均能获取参与谈判所需的信息、建议和专业知识。它意味着允许公司和原

住民在协议制定过程中均衡参与，而非简单等同于结果的“均等”。

和解 指承认原住民过去遭受的历史创伤及行为，并致力于修复信任的过程。这可能包括矿业公司的社区修复行动，或在部分司法管辖区参与国家主导的正式和解程序或倡议。

反对 指尽管企业已努力争取就预期的影响达成一致，但部分受影响原住民社区仍对项目表示不同意的情形。

反对意见的存在并不直接导致获得一致同意的程序无效，也不意味着 FPIC 未得到满足。然而，这表明受影响社区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关切。各运营场所在决定如何开展活动时，必须审慎考虑这些反对意见。在存在持续反对的情况下，企业应开展进一步的参与，制定更多补充措施来解决相应问题，并依据国际人权议题（如 UNGP）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

如果拟议活动可能影响多个原住民社区的权利，相关运营场所应在尽职调查方针中，依据影响的性质和规模，合理界定参与及达成协议的范围，并针对性地解决对不同原住民权利的预期不利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企业未能与受影响原住民达成协议，且国家通过必要、适度且面向合法**公共利益**目标的程序，合法限制了原住民的权利，相关运营场所必须仔细考量后续工作开展方式。在此类情境下，企业应履行以下责任：

- 评估程序正义：评估国家是否遵循了适当的磋商程序，并真正尝试了获得 FPIC；
- 独立核实：进行自身的尽职调查，以核实上述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 持续履责：继续履行尊重原住民权利的责任，保持与受影响社区的接触以缓解伤害，并尽可能寻求达成一致协议；
- 披露与补救：在建立监督和申诉机制的同时，公开披露继续开展行动的理由，以确保问责制落实和补救措施的实施。

有意义的参与 指一个相互对话和决策的过程。运营场所有义务征求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观点并将其纳入决策。有意义的参与要求企业采取措施，克服阻碍原住民（特别是弱势群体）参与的结构性或实际障碍。其先决条件包括：提供可理解的实质性信息、不存在胁迫或不当影响、建立透明沟通结构，以及落实问责制。

参考文献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ICMM）《原住民立场声明》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7：原住民》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

国际劳工组织（ILO）《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

联合国大会（UNGA）《原住民权利宣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17　文化遗产

目的

本议题旨在建立全面识别、评估及管控涉及影响文化遗产风险的系统框架。通过与利益相关方及权利持有方的有效磋商与合作，制定并执行尊重、保存及保护文化遗产的程序，确保持续保护文化遗产的价值与功能。

文化遗产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2：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

议题 3：合规与商业诚信

议题 4：利益相关方参与

议题 12：社区影响与发展

议题 16：原住民权利

议题 22：生物多样性

议题 24：尾矿

适用范围

本议题内容适用于企业所有运营场所，覆盖全生命周期。若涉及原住民，本议题与议题 16：原住民权利协同执行。

注意：议题 16：原住民权利在与受影响原住民相关的参与、尽

职调查和保护协议制定方面具有优先且更严格的要求。项目必须充分尊重并保障原住民的以下特定权利：沿用与振兴其文化传统和习俗的权利；以及控制、保护和发展其文化遗产及传统知识的权利。

要求

17.1 政策承诺与治理责任

17.1.1 政策承诺

公开发布尊重文化遗产的政策承诺，明确在运营范围内识别、尊重、保存和保护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愿。

17.1.2 管理职责

建立文化遗产管理架构，任命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该领域管理，明确各部门及岗位的具体职责，并分配所需的专业人员与资金资源，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17.2 识别与评估

17.2.1 基线调查与识别

与利益相关方、文化遗产权利持有方及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公民社会组织开展协商，识别并评估活动可能影响的文化遗产风险[14]；

[14] 调查信息可参考：政府指定/受法律保护名录（含世界文化遗产）、相关组织资料（国际组织/文化机构/高校/民间社团/宗教团体等）、可信公开数据、传统土地使用或社区研究和原住民知识。

17.2.2 红线管控

a. 建立世界文化遗产及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合规管理清单，严禁在世界文化遗产地及国家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的核心区内开展任何勘探或开采活动；

b. 对于法定保护区的缓冲区或可能影响保护区价值的周边区域，依据生物多样性中关于保护区及缓冲区的管理原则，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边界管控与额外保护计划，确保运营活动不损害其被指定的突出普遍价值（OUV）与完整性（详见议题 22：生物多样性）。

c. 通过沟通与申诉机制及时回应社区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诉求。

17.2.3 风险与影响评估

a. 将文化遗产纳入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流程，对潜在威胁与重大不利影响进行评估；

b. 涉及关键文化遗产或高度敏感情形时，开展独立的文化遗产影响评估（CIA）。

17.2.4 替代方案分析

在项目设计或扩建阶段，如识别出不利影响，必须启动替代方案分析程序。协同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共同评估可行方案，遵循“避免优先”原则；若无法完全避让，需论证其不可避免性。

17.3 管控与实施

17.3.1 缓解措施

针对不可避免的潜在影响，应协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及权利

持有方，制定并执行旨在最大程度保护文化遗产价值与功能的缓解计划。

17.3.2 移除管控

若项目影响涉及关键文化遗产，且在充分评估所有替代方案后仍不可避免，可仅在特殊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实施移除。此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前置条件：项目应应用现有最佳保护技术实施迁移与保护；在与利益相关方充分磋商并获得权利持有方明确同意的前提下，通过合法、透明的审批程序获得主管当局的正式批准。

17.3.3 补救措施

若运营活动对文化遗产造成或助长了不利影响，应协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及权利持有方，制定并实施经各方认可的补救措施，以有效修复受损文化遗产或对受损价值进行有效补偿。

17.3.4 偶然发现程序

建立并实施偶然发现程序，明确施工或运营中发现未知文化遗产时的停工保护、现场管控、报告通报与处置流程，并对处置全过程形成记录。

17.3.5 原住民权利

若涉及原住民关键文化遗产，需通过符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原则的流程，与受影响的原住民达成协议。（详见议题16：原住民权利）

17.3.6 培训与能力建设

a. 基于岗位角色与职责建立培训要求，对可能直接接触文化遗产的岗位（如土建、勘探、安保等）开展文化遗产意识与行为规范培训，并在适用情况下涵盖当地原住民文化习俗与历史。

b. 将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全员（含承包商）培训体系，明确培训内容与频次；

c. 在适用情况下，邀请社区代表、权利持有方或专家共同完善培训内容，提升多元文化尊重与现场识别能力。

17.4 监测与持续改进

17.4.1 内部审查与改进

定期对文化遗产保护措施有效性进行内部评审，并与利益相关方及权利持有方沟通核实关键问题与改进措施。

17.4.2 持续监测

与利益相关方及权利持有方合作，设定监测指标，围绕文化遗产的完整性与安全性开展持续监测，并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17.4.3 外部伙伴关系

a. 建立业务活动之外的专项合作机制，支持当地文化遗产的研究、归还、保护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b. 若涉及商业利用，应建立社区收益共享机制。

17.4.4 社区赋能

a. 搭建常态化的互动平台并提供持续的资源保障。

b. 根据社区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专项资金或能力建设支持，协助社区提升自主保护、监测、弘扬及振兴其文化遗产的能力。

术语解释

文化遗产 风俗、习俗、地点、物品、传统知识、艺术表现形式和价值观。文化遗产通常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如文物、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如口头传统、仪式）。

关键文化遗产 这包括受影响原住民所确定的、对其身份认同和/或文化、仪式或精神生活具有重要影响的文化遗产。其中包括具有重要文化和/或精神价值的自然区域，例如圣林、圣水和水道、圣树和圣石。还包括国际公认的、由社区为长期文化目的使用或在有生之年记忆中使用过的文化遗产；以及受法律保护的文化遗产区域，包括由东道国政府提议指定的此类区域。原住民的重要文化遗产还可能包括未得到国际认可或法律保护的遗址，因此，相关公司必须在与受影响原住民协商的基础上，逐个项目共同确定这些重要文化遗产区域。这是理解构成重要文化遗产区域存在及其对原住民的精神、文化或历史意义与价值不可或缺的一步。

世界文化遗产 根据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确定的遗址。本议题的“红线管控”禁令适用于所有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

突出普遍价值（OUV） 是指某一遗产的文化和/或自然意义具有如此卓越性，以至于超越国家边界、对全人类的当代与后代都具有共同重要性；因此，对该遗产的永久保护对整个国际社会具有最高重要性。

不利影响 运营活动可能造成、促成或与之直接相关的负面影响，包括社会、环境或人权方面的负面影响。“实际不利影响”指已经发生的不利影响；“潜在不利影响”指可能发生的不利影响。

重大不利影响 不利影响的重要性取决于其发生可能性和严重程度。通常依据规模（严重性）、范围（受影响人数/广度）和不可补救性（恢复能力的限制程度）来判断。

不可避免 指某项行动将产生重大影响，且确认避让或缓解措施不具备实际可操作性。

偶然发现程序 偶然发现程序是针对特定项目的程序，概述了遇到以前未知的文化遗产时应采取的行动。该程序应在发现文化遗产后立即停止运营，并通知相关的权利持有方和利益相关方。运营场所应制定与权利持有方和利益相关方合作设计的协议，以管理偶然发现并确保以适合当地文化的方式处理敏感知识。对于偶然发现的原住民文化遗产，程序应考虑尊重原住民价值观的、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文献做法以及在知识共享方面的限制。

文化遗产影响评估（CIA） 指在文化遗产被视为重大问题的情况下，即使不需要进行全面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也可能必须进行的专项评估。

表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 请参阅“原住民”议题中的详细定义及适用语境。

补救措施 指的是为人权负面影响提供补救的程序，以及足以抵消或弥补不利影响的实质性结果。此类结果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道

歉、恢复原状、康复援助、经济或非经济补偿以及不再发生的保证。国家也可能在提供补救措施方面发挥作用，例如实施惩罚性制裁（无论刑事制裁还是行政制裁），以及通过禁令等方式防止损害发生。

权利持有方 权利持有方是指对特定责任承担者（例如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避免侵犯人权行为的方面可能负有特殊义务或责任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享有特定权利的个人或社会群体。一般而言，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所有人都是权利持有方。在特定背景下，往往存在一些人权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尊重或保护的特定社会群体，例如原住民。还可能包括与某一片土地、遗址和价值观存在传统或历史联系、依恋和/或关系的个人或群体。

公民社会组织 指一系列非政府、非营利的组织和群体，通过倡导、咨询、知识共享、政策对话及参与项目实施等方式参与公共事务。这包括的组织范围非常广，例如：NGO（非政府组织）、基层社区组织（CBOs）、倡导团体、专业协会、宗教或信仰组织、基金会等。

参考文献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ICMM）《原住民立场声明》

国际金融公司（IFC）《指导说明 8：文化遗产》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7：原住民》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世界遗产公约的实施操作指南》

18 污染防治与废弃物

目的

本章为运营场所在全生命周期内（包括勘探、建设、运营、关闭及关闭后阶段）建立预防、缓解和控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及风险的相关要求。

污染防治与废弃物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2：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

议题 10：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议题 13：职业健康与安全

议题 14：应急准备与响应

议题 19：水资源管理

议题 20：循环经济

议题 22：生物多样性

议题 24：尾矿

适用范围

本议题的汞管理和氰化物管理小节仅适用于特定运营场所（汞天然存在或作为副产品、使用氰化物），其他小节普遍适用于所有运营场所。

要求

18.1 非矿物废弃物和危险材料管理

18.1.1 公开承诺负责任

公开承诺按照废弃物减缓等级制度（预防→再利用/最小化→再循环→能源回收→处置）管理废弃物并将其减至最少，承诺内容包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适用的国际公约（巴塞尔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将废弃物减缓等级制度作为运营决策的指导原则。

18.1.2 废弃物和危险材料识别与评估

a. 识别所有废弃物（包括有害和无害废弃物），评估内容包括：识别废物产生源（如开采、选矿、加工、辅助活动）、识别废物的运输、储存和处置路径、识别每类废物的处置方法（是否通过再利用或再循环实现资源回收，或通过焚烧、填埋等方式处置）、评估避免和减少废弃物产生的机会、识别剩余废弃物的再利用和再循环机会。

b. 评估在运营场所使用或进入运营场所的所有危险材料的危害和不利影响风险，评估内容包括：危险材料的危害特征（毒性、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等）、危险材料对人类健康的不利影响风险（工人、社区、下游利益相关方）、危险材料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风险（空气、土壤、水体、动植物群）。

18.1.3 废弃物和危险材料减量

a. 制定并实施废弃物减量计划，计划内容包括：识别避免和减少废弃物产生的机会，评估用危险性较低的替代品替代危险材料的机会，制定剩余废弃物的负责任管理方案（包括安全处置），设定减少废弃物、再使用、循环利用和回收的可衡量且可信的目标，建立监测程序以跟踪目标并证明在实现相关目标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b. 在设定废弃物减量计划之上，确定并实施回收废弃物或废弃物再利用行动，实现废弃物和危险物质减量目标。

18.1.4 废弃物和危险材料排放披露

公开披露废弃物排放与转移信息。运营场所公开披露废弃物相关的主要信息，包括：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废弃物类别、产生量、贮存量、处置方式、运输与处置单位名称及资质等；b）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产生量、贮存量、处理处置方式、转移对象、转移量、运输与处置单位名称及资质等。

18.2 矿物废弃物管理（不含尾矿）

18.2.1 公开承诺负责任

公开承诺按照废弃物减缓等级制度（预防→再利用/最小化→再循环→能源回收→处置）管理矿物废弃物并最大限度减少每吨矿石产生的矿物废弃物。

18.2.2 矿物废弃物识别与风险评估

a. 识别主要的矿物废弃物（不包括尾矿），并评估矿物废弃物的地球化学和物理特性以确定潜在的污染风险。

b. 识别和评估内容包括：矿物废弃物的类型（废石、废矿石、矿渣等）、矿物废弃物的产生源（开采、选矿、加工等环节）、矿物废弃物的产生量（按年度统计）、地球化学特性（如硫化物含量、产酸潜力、金属浸出潜力）、物理特性（如颗粒大小、渗透性、稳定性）、潜在污染风险（酸性岩石排水 ARD、金属浸出 ML）。

18.2.3 矿物废弃物设施设计与储存

对矿物废弃物设施（如废石堆、堆浸场）进行场地选择和设计，设计和储存方式应：以实现物理稳定性为目标（考虑地形、地基、边坡稳定性）、以实现地球化学稳定性为目标（考虑 ARD、ML 的可能性）、尽量减少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防止酸性岩石排水和金属浸出。

18.2.4 矿物废弃物修复与地貌恢复

建设、维护和修复矿物废弃物，以实现安全、稳定和无污染的地貌，修复内容包括：确保物理稳定性（边坡稳定、排水系统、植被重建）、确保地球化学稳定性（ARD 预防、ML 控制、水质达标）、恢复地貌以实现安全、稳定和无污染的状态、定期监测和维护，确保长期稳定性。

18.2.5 禁止向水环境排放或存放矿业废弃物

禁止将采矿或加工废弃物排放或储存于河流、湖泊或海洋等水体环境、禁止在水体周边区域储存废弃物（除非经过风险评估证明无污染风险）、禁止将废弃物处理设施布置在可能受洪水影响并进而影响水体环境的位置。

18.2.6 利益相关方合作

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合作，根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的行动，以应对已确定的矿物废弃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8.3 非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18.3.1 空气污染物排放源识别和监测

a. 确定潜在的空气排放源（如破碎机、输送带、堆放场、运输车辆、加工设备等），采取措施避免或缓解减少空气排放（如安装粉尘控制系统、排放控制技术）。

b. 根据监管或许可要求实施基于风险的空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

c. 具备条件的运营场所可安装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并实时公布监测结果。

18.3.2 空气污染物排放基线建立

建立从确定的基准日期起不同类型空气排放的基线数据，基线数据应至少包括：颗粒物（PM10、PM2.5）、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或根据重要性评

估，可包括其他类型的空气排放。

18.3.3 空气污染物排放风险管理与目标设定

a. 系统识别并管理运营活动及相关基础设施所产生的空气排放风险，防止或降低其对人类健康及环境（包括土壤、植被、动物和水体）造成的不利影响。

b. 结合敏感受体的存在、分布及其相对位置，制定并实施空气质量监测计划，对已识别的不利影响风险进行评估和验证。

c. 基于已确定的环境基线条件，制定基于风险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和/或指标，需符合减缓等级制度的要求。

d. 为实现上述目标和/或指标，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管理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排放控制、运行管理和持续监测。

18.3.4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

a. 在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场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排放或泄漏至大气环境。

b. 在对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系统或设备进行维护、检修或停用时，确保以受控方式对相关物质进行回收和收集。

c. 对无法再利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应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及相关要求，移交具备相应资质的接收方或进行安全储存或处置。

18.3.5 空气污染物排放披露

a. 根据国际公认的报告标准（如 GRI 305），按相关规定或监测计划定期公开披露与空气排放有关的绩效，包括与监管限值有关的重大违规情况。

b. 披露内容包括：颗粒物（PM10、PM2.5）、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和其他重要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数据，减缓措施的实施情况。

18.3.6 利益相关方接触

a. 按照缓解等级制度监测行动的实施情况，以避免和最大限度减少空气排放和相关不利影响，在相关情况下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或协作。

b. 定期评估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如粉尘控制系统、排放控制技术）、跟踪空气排放目标的实现进展、监测相关不利影响（如对敏感受体的影响），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沟通。

c. 为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尤其是受影响方）提供参与监测与监督的机会。

18.4 汞管理

18.4.1 汞使用的禁止与承诺

a. 可参考水俣公约，禁止在加工中使用汞提取黄金，禁止采购第三方使用汞生产的黄金。

b. 同时，必须公开承诺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汞，需涵盖：天然存在于矿体中的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汞和其他废弃物流中的汞。

18.4.2 汞排放控制

a. 识别确定因运营活动向大气排放的重要点源汞，以及向土地或水中排放的重要点源汞，并实施控制措施和/或技术，以最大限度减少汞排放。

b. 控制措施包括：对向大气排放的重要点源汞安装汞排放控制设备、对向土地或水中排放的重要点源汞采取防渗漏和收集措施、定期监测汞排放浓度和总量。

18.4.3 汞排放披露

根据国际公认的报告标准，量化并公开披露运营过程中向土地和水体的重大点源汞空气排放或释放，披露内容包括：重大点源汞空气排放或释放的量化数据、向土地和水体的汞排放或释放的量化数据、披露周期（年度或更频繁）、披露标准（如 GRI 等）。

18.4.4 汞管理与处置

a. 可参考水俣公约制定的指南管理和处置含汞废弃物，该指南亦适用于汞和含汞化合物的临时储存。

b. 管理和处置内容包括：识别所有含汞废弃物类型和来源、可参考水俣公约指南确定处置方法、确保临时储存的安全性和防泄漏措施、记录含汞废弃物的储存和处置信息。

c. 对于现场汞的暂存/处置，须通过风险评估证明长期污染风险较低。评估内容可以包括：现场暂存设施的安全性评估（物理稳定性、防渗漏措施、防火防爆措施）、暂存期间的风险评估（泄漏风险、挥发风险、安全风险）、暂存期限的合理性评估（是否超过临时储存的合理期限）、应急响应预案（泄漏、事故等应急情况）。

d. 建立年度汞物质台账，追踪汞的输入和流出，进行汞的负责任管理。

18.4.5 小规模采矿汞消除倡议

a. 确认公司运营所在地是否存在合法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如存在，参与支持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中的汞的倡议。

b. 支持内容可包括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合规培训等。

18.4.6 汞销售与水俣公约合规

a. 负责任地处理任何作为副产品产生的汞，防止其进入全球市场。

b. 处理要求包括：仅限销售给水俣公约许可的终端用途、禁止向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行业实体或个人出售或赠予汞、确保销售记录完整可追溯、定期报告汞的销售和使用情况。

18.4.7 汞排入水体风险监测

将汞纳入水质监测项目，监测内容包括：在可能受汞影响的排放点定期监测水体中汞的浓度、在下游敏感接收点定期监测水体中汞的浓度、建立水体中汞的背景基线、监测与汞相关的潜在污染源

（如储存区域、处置区域）、定期评估汞对水生态系统的影响。

18.4.8 汞污染防治倡议

积极倡导并参与旨在预防汞污染的区域、国家或国际多方利益相关方倡议。参与内容可包括：参与汞污染防治的政策制定和标准修订、分享汞管理的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支持汞污染防治的技术创新和能力建设、推动水俣公约的实施。

18.5 氰化物管理

18.5.1 氰化物使用承诺

a. 如果运营场所使用氰化物，需公开承诺按照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ICMI）规定的实践标准管理氰化物的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

b. 承诺内容包括：承诺按照 ICMI 规范管理氰化物的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承诺对是否符合 ICMI 规范进行自我评估；承诺取得并保持 ICMI 认证，并在 ICMI 协会网站上标明认证身份；若不符合 ICMI 认证条件则定期依据 ICMI 规范进行审计并证明符合性。

18.5.2 应用经 ICMI 认证的氰化物供应商

a. 在运营场所使用氰化物的情况下，需使用经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ICMI）认证的生产商和运输商来供应、储存和运输氰化物。

b. 供应商管理要求包括：确认氰化物生产商持有 ICMI 认证、确认氰化物运输商持有 ICMI 认证、定期审查供应商的 ICMI 认证有效性、将 ICMI 要求纳入供应商评估与选择机制。

18.5.3 氰化物使用自我评估

a. 运营场所对是否符合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ICMI）进行自我评估，至少每 3 年一次。评估内容包括：氰化物的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是否符合 ICMI 规范，现场设施和设备是否符合 ICMI 规范要求，员工培训和应急响应是否符合 ICMI 规范要求。

b. 评估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整改措施，评估结果的记录和报告。

18.5.4 获取 ICMI 认证

a. 在运营场所使用氰化物的情况下，需取得并保持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ICMI）认证。

b. 认证管理要求包括：取得 ICMI 认证，并在 ICMI 协会网站上标明认证身份；保持 ICMI 认证的有效性，定期进行再认证；向利益相关方公开审计报告摘要；定期依据 ICMI 规范进行审计并证明符合性。

18.5.5 ICMI 倡议

与利益相关方合作，鼓励倡导行业采用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ICMI）。合作内容可以包括：与利益相关方分享 ICMI 认证的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支持行业伙伴建立 ICMI 认证体系、参与 ICMI 规范的修订和推广活动、倡导行业整体提升氰化物管理水平。

18.6 意外污染排放管理

18.6.1 意外污染排放风险评估

a. 对运营场所以及在运输、处理、储存和处置过程中有可能造成污染的材料发生的意外排放进行风险评估。

b. 评估内容包括：识别所有可能导致意外污染排放的材料和活动，评估向空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的意外排放风险，评估运输、处理、储存和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风险。

c. 确定敏感受体和潜在影响范围，评估风险等级和污染事件优先级。

18.6.2 预防意外污染排放

a. 采取措施防止意外污染排放，包括：建立定期检查和监测机制，维护污染控制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性，保存检查、监测和维护记录。

b. 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措施并跟踪落实，培训员工识别和报告潜在风险。

18.6.3 意外污染风险管理与应急响应计划

a. 评估运营活动和相关基础设施（包括加工材料的进口或产品或废弃物的出口或工程措施不足或突发事故等情况）向空气、土壤或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任何重大意外污染排放对人类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b.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定期更新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详见议题14：应急准备和响应）。

c. 确保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覆盖重大意外污染排放情形。

18.6.4 重大意外污染事件处置与补救

a. 在发生重大意外污染事件时，立即采取行动防止污染事件进一步扩散。

b. 事态可控后，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协商，对重大意外污染排放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补救。

c. 补救内容包括：实施补救措施，恢复受影响的环境和社区；监测补救效果，确保达到预期目标；记录补救过程和结果。

18.6.5 事后内部审查

发生重大的意外污染排放后，须进行事故后内部审查，调查事故原因，确定并实施整改行动和预防措施，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18.6.6 意外污染排放披露

a. 若发生重大意外污染排放事件，须按照国际公认的报告标准（如 GRI 306），及时、真实地公开披露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意外污染排放情况。

b. 披露与该事件相关的任何法律行动或行政处罚。

c. 事件披露内容应包括：重大意外污染排放的事件描述和影响评估、采取的补救措施和效果、事件原因、纠正和预防措施。

18.6.7 利益相关方沟通

对于重大的意外污染排放，运营场所向当地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提供事故后内部审查的结果并进行磋商。倾听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期望。磋商内容包括：事故内部审查结果、事故直

接原因和根本原因的详细信息，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细节。

18.7 噪声、振动和光污染/滋扰管理

18.7.1 噪声、振动和光污染/滋扰源识别

识别噪声、振动及光污染/滋扰的潜在来源，明确相关敏感受体（包括人类、动植物）的存在及其空间分布。

18.7.2 噪声、振动和光污染/滋扰基线建立

自确定的参考日期起，建立不同类型噪声、振动及光照条件的基线数据，用于评估潜在影响并支撑后续管理与控制措施。

18.7.3 噪声、振动和光污染/滋扰风险评估与减缓

a. 评估噪声、振动及光污染/滋扰对敏感受体（包括人类、动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b. 结合敏感受体的存在及其空间位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监测计划，以验证和评估已识别的不利影响风险。

c. 按照减缓等级制度的要求，采取措施避免、预防、尽量减少或以其他方式减轻噪声、振动及光污染/滋扰对敏感受体造成的不利影响。

18.7.4 噪声、振动和光污染/滋扰监测

a. 根据敏感受体的存在和位置实施噪声、振动和光污染/滋扰监测计划。

b. 监测计划内容包括：确定监测点位和监测频率，确保噪声、振动和光照水平符合适用的标准和法规要求，定期评估监测数据并采取纠正措施。

c. 为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尤其是受影响方）提供参与监测的机会。为利益相关方提供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邀请利益相关方参与现场监测活动、建立利益相关方反馈和沟通机制、考虑利益相关方的监测建议、定期向利益相关方报告监测结果。

18.7.5 噪声、振动和光污染/滋扰披露与投诉处理

a. 定期公开披露运营场所噪声、振动和光污染/滋扰排放信息。

b. 记录和处理噪声、振动和光污染/滋扰投诉，并采取纠正措施。投诉处理内容包括：建立投诉接收和记录机制、及时响应投诉并进行调查、评估投诉的合理性和影响程度、采取纠正措施减轻或消除影响、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定期分析投诉趋势并采取预防措施。

术语解释

水俣公约 水俣公约是一项全球性的多边环境公约，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及其化合物的人为排放和释放的危害。

非矿物废弃物 指在运营活动中产生的、被弃置或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体或液体材料。就采矿活动而言，该类废弃物包括在矿石开采、选矿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非矿物性废物。

废弃物减缓等级制度 指在废弃物管理过程中，按照环境优先顺序对不同管理措施进行分级排列的制度框架。该制度通常依次包括源头预防→再利用/最小化→再循环→能源回收→处置，强调优先采取能够减少废弃物产生及其环境影响的措施，并将最终处置作为最后选项，以最大限度降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巴塞尔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 巴塞尔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是关于化学品与废物环境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主要通过对危险化学品和废弃物的跨境转移、贸易、运输、排放及处置实施国际规则与控制措施，以预防和减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危险材料 指因其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爆炸性、反应性、放射性、感染性或其他危害特性的物质或材料，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或处置过程中可能对人类健康、财产安全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物质。

矿物废弃物 指在矿产资源勘探、开采、选矿、浸出及冶炼等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矿物性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废石（或剥离物/覆盖层）、浸出作业产生的废矿石，以及冶炼过程中形成的矿渣等其他矿物废物流。废石通常为经破碎或剥离的岩石物料，其粒径可根据地质条件和开采方式不同，从细砂级颗粒至大块岩石不等；废矿石则多为经堆浸或处理后的残余矿石，粒径一般介于砂粒至卵石范围。

酸性岩石排水（ARD）、金属浸出（ML） 指含硫化矿物（如黄铁矿）的尾矿、废石及堆浸物料在暴露于空气和水条件下发生氧化反应，生成酸性物质并降低水体 pH 值，从而促进矿石或废石中金属元素的溶解与迁移的过程。由此形成的酸性含金属排水称为酸性岩石排水（ARD）（亦称酸性矿山排水）；而在酸度不一定升高的情况下

出现金属浓度显著增加的排水，则称为金属浸出（ML）。ARD 和/或 ML 可通过渗透或地表径流进入地下水和地表水体，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及饮用水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如未实施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该类污染可能在采矿活动结束后持续数十年至数百年，对水环境产生长期影响。

非温室气体 指不被国际气候制度认定为温室气体、且不对全球变暖产生直接辐射强迫效应的气体。

基线 指对既有环境、社会或其他相关条件在特定时间点的状态所进行的系统性记录与描述，用以作为比较和评估的参照起点（例如项目实施前的状况），以便在后续阶段对变化或影响进行识别、分析和量化。

敏感受体 指对环境变化、污染物排放或其他外部干扰因素具有较高敏感性，且可能因此承受显著不利影响的人群、生态系统要素或特定环境功能区域。敏感受体通常包括但不限于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湿地、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及其他具有生态、社会或公共健康重要性的区域或对象。

参考文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汞排放指南》

国际金融公司（IFC）《采矿业环境、健康安全指南》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国际防酸网络（INAP）《对酸性矿井排水的定义》

19 水资源管理

目的

本章旨在确保运营场所以“识别用水活动与流域边界—建立基线与水平衡—识别风险并按缓解等级制度实施控制—监测/披露—纠偏改进”的闭环管理方式，维护流域内水资源的总体质量与可获取性，保护其他用水户（含权利持有方）与生态系统需求，并提高用水效率。

水资源管理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2：合规与商业诚信

议题 4：利益相关方参与

议题 6：申诉管理

议题 11：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

绩效 14：应急准备与响应

议题 16：原住民权利

议题 18：污染防治与废弃物

议题 22：生物多样性

议题 23：闭矿

议题 24：尾矿

适用范围

本议题内容适用于所有涉及取水、用水、排水、水体影响或水相关风险的运营场所。具体要求应结合所在流域、业务类型和项目生命周期阶段确定。

要求

19.1 水资源管理

19.1.1 公开承诺负责任

a. 公开承诺以负责任方式管理水资源，应用缓解等级制度并应优先采取避免不利影响的措施。

b. 在负责任管理水资源承诺中明确评估范围不仅覆盖内部运营，还包括对集水区以及海底和海洋环境（如适用）的区域性影响，并特别关注水作为公共资源和地方稀缺风险，明确承诺的适用范围（取水/排水/回用/接触水管理）、主要风险与责任分工。

19.1.2 分配水资源管理职责并提供针对性培训

a. 指定水资源管理责任人，明确分配履行承诺和实施行动计划的职位和职责，建立问责制，并分配实施所需的资源。提供责任人培训，确保责任人熟悉其职责。

b. 将水资源管理培训纳入相关工人的入职与在岗培训体系，以提升其识别和报告水资源管理问题的能力。

19.1.3 明确项目全生命周期水质与水量要求

a. 确定运营场所在其生命周期（包括矿山关闭）中的水质和水量要求。

b. 识别运营活动中使用的水源，区分地表水和地下水（蓝水）、雨水（绿水）和用于稀释潜在污染物的水（灰水）。

19.1.4 编制并维护水量平衡表

根据监测数据和已确定的风险，编制运营场所水量平衡表，同时准备一个由历史数据、气候模型为依据的预测性水平衡，并按照相关规定的频率进行更新。

19.1.5 识别评估用水风险与影响

a. 识别和评估运营用水对地表水与地下水水质及水量的潜在风险与冲击，基于已确定的风险，对短期、中期及长期的风险进行明确分析和评估，同时深入了解水文与水文地质环境的特性。

b. 遵照减缓等级制度，对已辨识的风险执行管控，优先采取避免措施，其次再实施减缓措施。

19.1.6 确立水质基线/背景值

a. 确立水质基线/背景值，在发生影响前由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员收集充分详实的基线/背景数据。

b. 识别与场地及其相关设施有关的水污染源，以及因场地及其相关设施而出现的水质变化。

c. 基线/背景值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水量的季节性和随时间的变化，地表水、天然渗水/泉水和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条件。

19.1.7 制定水风险减缓计划

a. 按照相关规定的频率制定、实施并更新水风险减缓计划，计划中应考虑运营场所流域内满足环境要求的水质和水量、当地用户和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b. 减缓计划依据减缓等级制度制定。

19.1.8 评估流域内累积影响

评估水管理措施下的运营活动对流域内的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的累积影响（包括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频率进行更新。

19.1.9 优化工艺用水与源头控制接触水

a. 识别并记录优化工艺用水的机会，以减少新用水，尤其是淡水资源的消耗。

b. 持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识别分配资源安装节水设备的机会，避免、减少和最小化耗水量，识别淡水的替代水源（例如海水），并促进水资源再利用和循环利用。

c. 根据材料特性评估源头控制机会（包括分流），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产生接触水和防止接触水与非接触水混合。

19.1.10 实施地表水与地下水水质监测计划

a. 按照相关法规或国际金融公司（IFC）《采矿业环境、健康安全指南》中表 1 废水排放指南相关规定的频率实施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监测计划，根据监管要求和已确定的风险，对水质和水量参数进行监测。

b. 由专业人员制定采样/分析计划，明确样品采集、处理与运输协议、样品保存时间、分析方法以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QA/QC）与报告要求。

c. 对未接触运营场所作业面的水（自然汇水或坡面径流），应结合自然背景水质、受纳水体条件和水质监测判断是否可直接引流或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应采取必要处理措施后排放。

d. 在基线地点与合规点设置足够监测位置，并以足够频繁的频次采集样品以反映季节性/时间性波动、风暴与极端事件及可能导致水质或水量变化的运营异常情况。

e. 在具备条件的运营场所安装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并实时公布监测结果。

19.1.11 评估气候变化风险及对水设施影响

a. 按照相关规定的频率，系统识别和评估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并分析其对运营场所水平衡、水质以及与水资源管理相关的基础设施（包括工艺用水、接触水管理设施、侵蚀与沉积物控制措施，以及应对干旱和强降雨等极端气候事件的控制系统）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b. 将风险评估细化为对水流/生态水流、水平衡与水资源压力变化、对敏感水源和水体的不利影响，以及对水资源获取与需求的潜在和实际影响，并宜将对未来水量、水源获取、水流与相关适应性战略的影响纳入评估。

19.1.12 水目标/指标

a. 制定与水资源管理相关的目标和/或指标，旨在保护其他受益用水方的合法权益，降低对流域生态健康以及其他用水户（包括权利持有方）造成的不利风险。

b. 按照相关规定的频率对为实现既定目标和/或具体指标（如缓解计划和监测计划）所采取行动的实施进展进行监测，并将相关进展情况定期报告至高级管理层，以支持管理层决策和持续改进。

c. 对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估，在未达成时分析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

19.1.13 减少长期主动水管理需求

a. 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系统规划、设计并实施源头控制措施，尽量减少对长期主动水管理的依赖，同时尽量兼顾形成安全稳定的地貌以降低矿山关闭阶段及关闭后的长期环境风险，相应减少对持续主动水处理的需求。

b. 在闭矿和复垦计划中纳入水资源相关的减缓措施，确保对水资源相关的环境和社会事宜实施长期管理措施。

c. 对于预测需要长期水处理的情形，由专业人员制定并实施行动计划以最大限度减少需处理水量，并保留人力资源与预算估算及融资计划，确保资金到位并纳入闭矿及复垦成本管理体系。

19.1.14 报告与有效性独立审查

a. 向运营场所高级管理层通报重大违规情况和纠正措施。

b. 在相关规定的频率内对水管理计划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查，并监测水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可由外部机构审查评估管理系统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c. 独立性审查至少应评价：对水质、水量和水资源可获得性不利影响的预防与缓解效果；在水资源紧张地区采取措施的充分性；项目用水与生态需水、社区用水、农业及其他合法用水的兼容性；监测数据、目标完成情况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19.2 基于流域的协作管理

19.2.1 明确流域边界

明确运营场所所在地的流域边界，确定运营活动中使用的水源以及受影响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范围。

19.2.2 分配与其他用水户接触的职责

分配与所在流域其他用水户沟通接触的内部责任人和义务，并分配实施行动所需的资源。

19.2.3 识别用水户/权利持有方

识别流域内可能影响运营活动或受其影响的用水户、权利持有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下游社区或可能受到地下水抽取或污染

影响的社区，确定水资源综合管理（IWRM）的任何外部进程。

19.2.4 外部接触及参与水资源综合管理（IWRM）机制

a. 与所在流域内可能受影响的权利持有方及其他用水户开展沟通与参与，充分了解用水户水资源使用方式及价值诉求，识别与水质或水量相关的关键关切和风险事项。

b. 通过参与现有且运作成熟的综合水资源管理（IWRM）平台或机制，推动上述目标的实现。

19.2.5 了解流域内共同面临的水资源挑战

a. 在外部水资源综合管理（IWRM）机制尚未建立或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应采取合理努力，与可能受影响的权利持有方及其他已识别的用水户开展合作，共同识别和理解流域范围内面临的水资源挑战。

b. 在已建立且运作成熟的 IWRM 机制存在的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形，充分利用既有 IWRM 工具和平台获取相关信息并支持决策。

19.2.6 参与流域内水管理集体行动

a. 在外部水资源综合管理（IWRM）机制尚未建立或尚不成熟的情况下，采取合理努力，与可能受影响的权利持有方及其他已识别的用水户开展合作，系统识别、评估并优先应对与水质和水量相关的短期、中期及长期社会和环境风险与影响，包括环境用水需求及关键用水关切事项，并积极参与推动解决上述问题的集体行动。

b. 在已建立且运作成熟的 IWRM 机制存在的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况参与相关工具和机制的持续优化与改进。

19.2.7 向其他用水户提供信息并向管理层报告协作进展

a. 根据具体情境向其他用水户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阐明运营场所水资源管理措施与已识别的流域水风险之间的关联性，以支持其他用水户的理解与协同决策。

b. 以切实可及且易于理解的方式向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传达影响与信息，并从运营场所生命周期的最初阶段开始持续纳入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向其提供信息，在适当情况下允许其参与决策，并在与水资源相关事项的监测过程中持续沟通。

c. 将 IWRM 工作的实施进展定期报告至运营场所管理层，以强化内部监督与持续改进。

19.2.8 通过水资源综合管理（IWRM）优先识别用水机会

在水资源综合管理（IWRM）已经存在并成熟运作的情况下，参与 IWRM 发展，以确定和优先考虑与用水有关的机会，而非减缓措施。

19.2.9 共享进展支持流域活动

a. 在适当情况下向其他用水户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说明运营场所的经营实践与水资源综合管理（IWRM）进展之间的关联性，促进流域层面协作的集体行动。

b. 在权利持有方及其他用水户提出相关意愿的情况下，通过水资源综合管理（IWRM）机制，在其参与或支持下，于所在流域范

围内至少推动或参与以下一项活动：a）制定流域层面的目标，包括纳入土地利用规划（如适用）的相关目标；b）编制或支持制定流域管理规划；c）对流域层面目标的实现进展进行跟踪，并就相关进展与水资源利益相关方及权利持有方开展沟通；d）在流域范围内开展协作式（例如参与式）监测活动。

19.3 水资源披露报告

19.3.1 公开披露水资源信息

公开披露运营场所层面的说明，描述与水资源相关的主要信息，包括：a）主要的水资源活动；b）取水的主要来源；c）消耗水的主要用途；d）水相关的主要排放物。

19.3.2 披露取水/排水/耗水数据

按报告年度公开披露运营场所层面的工艺用水和其他用水的取水信息（含水源、水量和水质）、排放信息（含排放去向、排放水量和排放水质）和运营场所总用水量，并披露用水排水信息相对于既定水目标或指标的情况。

19.3.3 披露涉水重大罚款

公开披露与水有关的任何重大罚款或政府监管行动，以及管理层为此采取的措施（详见议题 3：合规和商业诚信）。

19.3.4 披露涉水风险及其管理方式

公开披露与水有关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并同步披露与水资源风险管理相关的行动计划、进展情况和结果。

19.3.5 采用国际框架披露水数据并开展独立鉴证

根据以下框架之一或同级别框架（包括政府监管要求）公开披露运营场所层面的水数据：a）ICMM 水资源报告：良好实践指南；b）澳大利亚矿业委员会（MCA）水资源核算框架；c）全球报告倡议（GRI）303：水资源和污水（2018）。并宜对水资源披露开展外部独立鉴证。

19.3.6 披露重大违规并共享经验教训

在合适的情况下，公开披露重大违规事件，在内部与其他部门以及和其他相关用水户分享应对措施和经验教训，以便让外部相关方（如工业同行）从案例中受益。

术语解释

流域/集水区 运营场所可能影响（或被认为可能影响）的水文系统边界范围，包含相关地下水区域及受排放影响的下游区域。

接触水 指与运营场所受干扰区域的任何部分接触过的水，包括废石堆、尾矿贮存设施、矿石堆、加工区和运输道路。通常，这类水需要进行监测和/或处理后才能排放或再利用。

非接触水 未与运营场所足迹接触的水。这些水通常会被收集起来并引流到运营场所周围，以避免成为接触水。与修复后的地貌接触但仍适合排放的水被视为非接触水。

减缓等级制度 按照环境优先顺序对不同管理措施进行分级排列的制度框架。在水管理中，该制度通常依次包括源头减少→再循环→处

理排放，强调优先采取减少水资源消耗的措施，并将处理排放作为最后选项，以最大限度降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相关规定的频率 根据相关程序或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频率，通常和风险等级相关。若没有明确规定的频率，可通过分析风险事件概率或其他合理理由自行设定。

水质基线/背景值 对未受运营场所运营影响的水资源质量的描述。对于新项目，这应基于开采前的水质状况；对于无法获得开采前水质状况的现状运营项目，应考虑确定估算基线的最佳方案，基线可以来自运营场所上游或附近参考点的水质状况，或通过其他可靠的方法。

新用水 指从环境（如地表水或地下水）或第三方（如市政）抽取的、之前未用于运行过程的水。

淡水 只需极少处理即可达到饮用标准的优质水，即总溶解固体浓度等于或低于 1，000 毫克/升的天然水。

极端事件 极端天气事件和极端气候事件统称极端事件，指特定时空范围内出现概率低于观测数据第 10 或第 90 百分位的罕见天气现象。

重大违规情况 重大违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或许可超标、应报告的事件、未提交报告或管理系统或流程控制发生重大故障，可能导致计划外或未经许可的水排放。

水平衡 指识别并量化运营场所取水、排水、耗水与储水变化的方法与结果。运营场所的水平衡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运营场所的取水

（通常称为取水量，因为水是从受纳环境中提取的）、排回环境的水量和耗水量。运营场所水平衡的一般计算公式为：取水量 = 排水量 + 耗水量 + 运营场所内储水量的任何变化。运营性水平衡可以对水资源进行实时监测、管理和控制来评估和应对眼前的用水需求。预测性水平衡则使用历史数据、气候模型和其他相关信息来预测潜在的用水需求并为长期水资源管理战略提供信息。

其他用水户 运营场所所在集水区上游或下游可能受集水区水质或水量变化影响的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综合管理（IWRM）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水资源综合管理定义为促进水、土地及相关资源的协调发展和管理，以公平的方式最大限度地提高经济和社会福利，同时不损害重要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

水资源综合管理是一种跨部门方法，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它是传统的、各自为政的部门水资源管理方法的解决方案，这些方法导致了资源的不可持续和服务质量低下。水资源综合管理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水资源是生态系统的一部分，是自然资源，是社会资源，也是经济资源。

IWRM 的核心在于有限水资源的多种用途相互依赖。例如，高灌溉需求和农业污染意味着可供饮用或工业使用的淡水减少；受污染的城市和工业废水会污染河流并威胁生态系统；如果为了保护渔业和生态系统（环境流量）而必须将水留在河流中，那么可用于种植作物的水量就会减少。

实施综合水资源管理有助于保护全球环境，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农业发展，推动民主治理参与，并改善人类健康。

工艺用水 运营场所运行过程中使用的水，不包括生活用水和接触水。

独立鉴证 由外部机构对接受审查的事务是否达到预期效果进行独立评估。

参考文献

国际金融公司（IFC）《采矿业环境、健康安全指南》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全球报告倡议（GRI）《GRI 303：水资源和污水 2018》

联合国（UN）全球契约“CEO 水之使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水资源综合管理（IWRM）”

20 循环经济

目的

本章旨在推动企业在矿业运营全生命周期中系统应用循环经济原则，通过“消除废弃物和污染、实现产品和材料循环、促进自然再生”三大核心原则，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企业应建立从运营场所设计到关闭规划的全流程循环经济管理体系，涵盖废弃物流识别、消费前废料减量化、尾矿资源化利用、副产品转化、报废材料回收等关键环节，并通过摇篮到大门分析、废物管理策略、供应链尽职调查等管理工具，确保循环经济实践的系统性和可追溯性。

对于冶炼厂，本章进一步要求建立消费后废料回收体系、回收成分测量与验证机制、废料供应链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废料来源的合规性和可追溯性，推动循环经济从“运营场所内部循环”向“产业链协同循环”延伸。

循环经济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4：利益相关方参与

议题 5：负责任供应链

议题 14：应急准备与响应

议题 18：污染防治与废弃物

议题 19：水资源管理

议题 21：气候行动

议题 22：生物多样性

议题 24：尾矿

适用范围

本议题内容适用于相关企业和运营场所。其中，针对冶炼、精炼或矿物加工活动设置的特定要求，仅适用于从事相应活动的运营场所。

要求

20.1 政策承诺与治理责任

20.1.1 公开承诺应用实践循环经济原则

企业必须公开承诺通过提高资源效率、再加工、再利用、回收和再循环，在运营场所运营中应用循环经济原则。循环经济原则以产品和流程设计驱动的三项原则为基础：消除废弃物和污染；产品和材料（以其最高价值）循环；自然再生。

20.1.2 建立废物管理策略

a. 企业应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管理体系，系统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可利用废料和各类固体废物（包括尾矿等）。管理体系应对企业现有及拟实施的相关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梳理和记录，重点识别以下方面的改进机会：

- 减少消费前废料及固体废物产生的途径，推动源头减量与过程控制；将工业副产物、余料、边角料等转化为可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可行路径，促进副产物高值化利用；
- 在既有物料流和工艺流程中开展资源回收利用、再制造、循环再生等方式，提升物质循环水平；
-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自然资源再生和替代利用的技术及管理措施，持续提升资源效率。
- 企业应定期评估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结合行业标准和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加强过程管控、完善资源综合利用措施，推动形成全流程、全环节的循环经济管理闭环。

b. 企业应建立定期评估与持续改进机制，结合行业标准和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加强过程管控、完善资源综合利用措施，推动形成全流程、全环节的循环经济管理闭环。

20.2 废弃物记录与减量

20.2.1 识别并记录废弃物流

a. 企业必须确定并记录运营场所产生的矿物和非矿物废弃物流，以及分离可再加工、再利用或再循环废弃物的机会。

b. 废弃物流识别应涵盖消费前废料、内循环废料和非尾矿废弃物，并识别将副产品从工业加工转化为有价值产品的机会。

20.2.2 最小化消费前废料和非尾矿废弃物

a. 企业必须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再利用、回收和再循环，寻找机会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消费前废料、内循环废料和非尾矿废弃物。

b. 企业应识别最小化消费前废料和废物的产生机会（包括尾矿），识别从现有材料流程中回收新产品的机会，以及识别提升资源效率的机会。

20.2.3 减少尾矿产量

企业应识别最小化尾矿产生的机会，并识别从现有材料流程中回收新产品的机会，以提高尾矿资源化利用水平，确定减少尾矿产生的最大潜力机会。

20.2.4 回收商业可行产品

a. 企业必须确定从工业流程和/或废弃物流中生产或回收商业上可行的产品的机会。

b. 企业应识别将副产品从工业加工转化为有价值产品的机会，以及识别从现有材料流程中回收新产品的机会。

20.2.5 全生命周期循环性应用

a. 企业应在可行的情况下，识别并推进在运营全生命周期中应用循环经济原则的机会，从设施规划设计阶段一直延伸至关闭与复垦规划阶段。这包括统筹考虑未来土地利用方式，以及对设施内剩余废弃物进行再利用、回收和再循环的可能性。

b. 企业应识别促进自然资源恢复与再生的机会，以及识别从现有材料流程中回收新产品的机会，确保循环性原则贯穿运营场所全生命周期。

20.2.6 新技术开发应用

企业宜通过应用新技术，包括支持运营场所或公司层面的创新举措，确定减少或消除尾矿和其他废弃物的机会，并形成可记录、可验证的实施进展。创新举措应识别再制造或修理成品或半成品的机会以延长其使用寿命，并通过监测实现内部循环经济目标的进度来审查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20.3 监测披露与持续改进

20.3.1 制定并监测循环经济目标

a. 企业宜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制定、监测和公开披露企业层面在实现循环经济目标和/或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循环经济目标应是可衡量、可信的，并纳入管理体系。
b. 企业宜至少每年公开披露一次循环经济相关目标、拟定行动、进展和结果，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包括在产品、运营场所或企业层面用于确定回收内容的方法和系统边界。

20.3.2 利益相关方合作与提升

企业宜确定并记录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供应商和/或客户和/或邻近工业活动）的合作进展，以提高该运营场所所使用材料和设备的循环性。合作应聚焦于促进报废产品的收集、再利用和回收，增加材料的回收、再利用和再循环，以及识别整合回收消费后废料

的机会。

20.4 针对冶炼厂额外要求

（冶炼厂在遵循以上要求的同时，还应参考并执行以下要求。）

20.4.1 消费后产品收集再利用

冶炼厂必须识别促进消费后产品报废后的收集、再利用和再循环的机会，并实施与运营范围相关的系统来管理报废材料的收集和回收，确保在此过程中优先考虑环境和经济可行性以及安全、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因素。

20.4.2 回收利用消费后废料

冶炼厂必须识别整合回收消费后废料的机会，并在确认存在机会的前提下增加材料的回收、再利用和再循环，确保在此过程中优先考虑环境和经济可行性以及安全、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因素。

20.4.3 废料回收成分识别

a. 冶炼厂宜使用国际公认的方法或行业指南（如有）确定并记录产品、运营场所或企业层面的废料回收成分，并根据要求向客户提供废料回收成分信息。

b. 冶炼厂必须对进货材料进行尽职调查，以核实废料回收成分声明，并使用可用的行业指南确定废料类型（周转废料、消费前或消费后废料），保存废料来源记录（如发货记录），对废料来源进行统计。

c. 企业应根据商业伙伴的要求，向其提供有关废料回收成分的信息，包括用于确定废料回收成分的方法和系统边界。信息披露应涵盖产品、运营场所或企业层面的回收产品数据，并使用国际公认的方法或行业指南（如有）进行确定和记录。

20.4.4 废料进行尽职调查

a. 冶炼厂必须对废料进行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考虑废料的类型和原产国，并寻求核实废料的来源是否来自高风险地区，扩展根据负责任供应链标准建立的尽职调查管理系统，将废料纳入其中，并评估其生产、进出口和运输过程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或《巴塞尔公约》，以较严格者为准。

b. 企业应识别和评估废料供应链中的人权、工人权利和环境风险，并根据其严重性和可能性确定次序。风险评估应考虑废料的类型和原产国，对废料进行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并寻求核实废料的来源是否来自高风险地区。评估过程应扩展现有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系统，将废料纳入其中。

20.4.5 制定并实施风险缓解行动计划

企业应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并实施行动计划，以防止和减轻在废料供应链风险评估中识别的影响风险。行动计划应针对识别出的人权、工人权利和环境风险，明确缓解措施、责任方、时间表和监测指标，并定期跟踪实施进展。

20.4.6 提高材料回收比例

企业应在可行的情况下，提高材料回收、再利用和再循环比

例，以及其占材料输入量的比重，在此过程中优先考虑环境和经济可行性以及安全、技术和法律因素。企业应识别促进报废产品的收集、再利用和回收机会，识别整合回收消费后废料的机会，以及识别再制造或修理成品或半成品的机会，以延长其使用寿命。

术语解释

循环经济 在循环经济模式下，材料生产商和产品制造商需要与终端用户、社区、零售商、服务提供商及废弃物管理机构协同合作，通过产品再利用、维护、修理、翻新及回收等方式，实现资源在产业链中的“闭环流动”。对于采矿行业而言，循环经济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过程循环”，即在矿山开采和加工过程中应用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物排放；二是“产品循环”，即通过金属和矿物的回收、再加工和再利用，使其尽可能长时间地保持在经济系统中循环流动。

回收成分 指那些已经经过一次加工利用的矿物或金属，包括来自终端用户的废旧产品（如使用后的金属制品）、消费后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或矿物边角料、残余物等。这些材料在被回收后重新送回金属或矿物加工企业，或进入下游中间加工环节，经过再处理后重新投入使用，从而开启新的生命周期。[15]

再循环 将废弃物重新加工，使其变成可再次用于原用途或其他用途的产品、材料或物质的任何资源化利用活动。

[15] 改编自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黄金补编（2016)

废料 消费前废料（Pre-consumer scrap）：指在制造过程中意外产生、无法用于最终产品、且不能在同一工序中再次利用的材料，即还未进入消费环节就被排出的废料。消费后废料（Post-consumer scrap）：指产品被个人、家庭、商业或工业用户按原用途使用完毕、且已无法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后回收的废旧材料。内循环废料（Run-around scrap）：也称“自循环废料”或“厂内废料”，指在同一工厂内部产生并在本设施内直接回收再利用的材料。

冶炼厂 是进行金属冶炼的场所，在这里通过在适当的炉内将经过处理的矿石加热到高温，并通常加入还原剂（如碳）和造渣剂，以使金属与杂质分离、提高熔融流动性并去除杂质；但根据该标准的界定，其中不包括金矿开采作业中为去除杂质而实施的、作为矿山运营组成部分的黄金冶炼活动。

参考文献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ICMM）“循环工具”

21 气候行动

目的

本章旨在帮助企业建立系统化的气候减缓和适应管理体系，通过主动识别和管理与运营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风险，识别并利用气候转型机遇，降低运营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增强企业在低碳转型中的竞争力，并确保设施、员工和受影响利益相关方免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国际主流气候管理体系主要有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为代表的国际气候治理与政策框架、以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为代表的披露框架、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气候服务体系等。本章主要基于国际披露框架与气候政策框架制定。

气候行动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4：利益相关方参与

议题 12：社区影响与发展

议题 18：污染防治与废弃物

议题 19：水资源管理

议题 22：生物多样性

议题 23：闭矿

议题 24：尾矿

适用范围

本议题内容适用于企业层面和所有相关运营场所。企业层面负责制定总体气候战略、目标和核算安排，运营场所负责落实与其排放源、能源使用和气候风险相适应的具体措施。

要求

21.1 气候行动治理

21.1.1 公开承诺采取气候行动

a. 公开承诺在企业层面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展示其采取气候行动的承诺，包括：避免和减少与运营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其速度和规模与《巴黎协定》的目标一致；提升防护和适应能力，降低气候变化对设施、员工和相关利益方的影响程度。

b. 承诺不迟于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并承诺披露短期、中期和长期的科学碳目标和实现净零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并将该承诺融入企业气候战略。

21.1.2 制定气候管理制度程序

企业必须为与气候相关风险、机遇及温室气体减排相关的行动计划在董事会和行政管理层面建立问责制、责任制和报告程序，为行动计划的实施设置明确的职位、职责和高级管理层的责任，并分配资源以支持实施，制定实施行动计划的程序和流程，培训相关人员，并向相关员工、供应商、客户、业务合作伙伴和主要利益相关方传达气候承诺和计划。

21.1.3 利益相关方沟通与合作

a. 建立并实施与当地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定期沟通机制（详见利益相关方参与章节），围绕其关注的气候相关行动进展开展信息披露，沟通内容应包括减缓与适应措施的实施进度与阶段性成果，以及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的达成进展。

b. 在已有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定期沟通机制之上，围绕其关注的气候相关行动进展开展信息披露与意见征询，沟通内容应增加气候行动计划、减缓和适应措施的制定、更新与调整情况，将沟通反馈纳入行动计划的持续改进流程，并形成记录以备追溯。

c. 在已有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定期沟通机制之上，共同确定需要推进的气候适应和气候减缓领域的行动方向，企业投入必要的资源和资金，实施能够增强当地社区韧性、降低气候影响、并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项目或措施，确保相关行动既有助于实现企业气候目标，也能为当地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创造实质性的社会价值与共同利益。

21.2 气候行动战略

21.2.1 气候风险应对战略原则

a. 制定并公开披露公司层面应对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气候变化战略，与主要的气候披露框架保持一致，战略应与现有活动和计划中的新项目的业务规划和决策结合，以实现气候变化承诺。

b. 参照主要气候披露框架的要求，识别并评估与气候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机遇，制定相应的管理计划，并将其纳入企业现有的风险管理体系，以确保充分应对气候变化对公司业务、战略、财务规划及整体风险管理产生的实质性影响。

c. 气候战略应包括对气候行动的规划或实际投资，以实现可量化的减缓与适应成果，包含全生命周期，例如，设计初期对更低碳清洁能源的选择；

d. 通过持续的外部参与机制评估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如采用碳补偿以达成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则需明确其在提供社会或自然共同效益方面的贡献，并确保所使用的补偿方案来源可靠、可验证。

e. 应当公开披露已采取的关键行动及气候变化战略的最新进展，并确保披露内容符合 IFRS S2 或其他国际公认的气候信息披露框架。

21.3 气候风险管理

21.3.1 识别评估气候风险与机遇

a. 应定期识别、评估并更新与气候相关的企业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包括气候变化和适应措施对企业及运营场所基础设施、以及支撑运营场所运营的场外基础设施的潜在有形影响及成因，并纳入对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的考量。

b. 应系统记录并汇总所有已识别的气候风险，持续更新评估结果，并确保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能及早、持续地参与重大影响评估与行动计划的制定过程。

21.3.2 温室气体评估

a. 确定、量化盘查重要的范围 1、2、3 温室气体排放源。在界定企业的温室气体盘查范围和重要性判断时，应遵循世界资源研究所(WRI)温室气体议定书（GHG Protocol）或相关法规对组织边界和重要性的定义，涵盖所有重要排放源。

21.3.3 内部碳价应用

a. 公开披露碳定价实践情况，包括是否采用内部碳价机制。

b. 企业在做重大投资决策时，例如新项目、重大扩建、资产并购等，应在相关的可行性分析、财务分析和风险评估中纳入内部碳价，用来衡量潜在的碳成本与气候风险，从而更真实地反映气候因素对项目经济性的影响。如果企业或项目已经受到政府强制的碳定价机制管控，那么企业可以直接采用这些“受监管的碳价”，而不需要再另行设定内部碳价。

21.3.4 建立能源与温室气体监测系统

建立用于管理和监测能源使用和温室气体排放的系统，其中应包括符合国际公认的框架或监管要求的机制，用于识别、量化和追踪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且覆盖重要的非能源温室气体排放源。

21.3.5 确定并实施减缓和适应措施

a. 应基于已确认的潜在重大实际气候影响和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系统性地确定、明确先后顺序并推进相应的减缓和适应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以清晰的实施安排和资源配置落地执行，以切实支撑既定绩效目标的实现。

b. 定期识别能够提升能源效率或优化能源结构的改进机会，采取包括实施节能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升设备性能以及逐步增加低碳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的方式，减少整体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c. 在规划和实施气候适应或减缓措施时，设计能够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当地社区带来社区共同效益的方案，并在开展气候影响评估及制定适应措施的过程中充分考虑社区文化和传统知识，使相关行动更具包容性、有效性和长期可持续性。

21.4 指标与目标

21.4.1 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a. 针对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制定与企业气候变化战略目标相一致的企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涵盖所有重要排放源，并确定其中运营场所层面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绩效目标贡献。

b. 应建立温室气体减排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以科学为依据目标，并建立明确的目标实现计划，并定期评估目标是否已达到或按既定时间表稳步推进。如出现偏离，应制定并实施纠偏措施，以确保实现路径得以及时调整并重新回到既定目标轨道。

c. 在不影响既定的本地采购政策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确定的材料来源，对运营场所层面在实现公司范围 3 绩效目标中的贡献进行界定和量化，并将重要的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纳入企业层面的减排目标或绩效要求。

d. 与涉及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的供应商和客户建立持续的协作机制，通过共同评估价值链中主要排放来源、识别减排机会、制定实施路径，并推动具体减缓和适应措施的落地执行，以确保价值链相关方的行动与企业既定目标保持一致，并共同提升实现目标的整体成效。

21.4.2 温室气体监测与披露

a. 采用国际公认的方法论或监管要求认可的核算与估算标准，在规定的时间间隔核算并公开披露企业以及运营场所范围 1 和范围 2 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可再生与非可再生的能源使用量，气候目标实施进展及绩效，确保包括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放的所有排放数据都能够被转换成可比较、可审计、且跨年度一致的单位。

b. 在公司层面对其温室气体排放披露开展独立的第三方鉴证，以确保排放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可比性。完成鉴证后，应在对外发布的温室气体或可持续发展披露文件中同步呈现独立鉴证声明，清晰说明鉴证范围、方法、结论以及鉴证机构信息。

c. 采用国际公认的方法论或监管要求认可的核算与估算标准，在规定的时间间隔核算并公开披露重要的范围 3 温室气体数据，

包括所采用的方法学、盘查边界及关键排放类别，并应与 IFRS S2、适用的监管报告要求或其他国际公认的气候披露框架保持一致。

d. 采用国际公认的方法论或监管要求认可的核算与估算标准，在规定的时间间隔核算并公开披露重要的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相应目标的实现进展，以确保价值链排放管理的透明性与可追溯性。

e. 计算并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运营场所产品的碳含量或碳强度信息。

21.4.3 气候风险应对披露

按规定的时间频率，向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公开披露设施层面的潜在物理气候影响评估结果，以及为管理相关风险而制定或实施的计划与行动，并确保披露内容与 IFRS S2 的要求做法保持一致，涵盖气候减缓与适应两方面的应对措施，保证外部利益相关方能够及时了解设施在气候风险管理方面的进展与安排。

21.4.4 行动进展评估与改进

按照既定的时间表开展内部审查，并对绩效和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定期核查，确保目标已经达到或正按计划推进；如发现既定目标未能如期实现，应系统评估导致偏差的原因，识别管理、资源、技术或外部条件等方面的影响因素，并将相关经验教训纳入后续计划调整和改进措施中，以提高未来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和整体绩效管理的有效性。

术语解释

减缓 指防止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到大气中的项目。

适应 是指为适应已经出现或预计会出现的气候变化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受企业及运营场所运营、行动和决定影响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组织或其合法代表。（另请参阅‘利益相关方’。）

与巴黎协定的目标一致 行动应符合将全球升温限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 2° C 的目标，同时努力将升温限制在 1.5° C，并涉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调动资金。

净零排放 向大气中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与通过自然或技术手段去除的温室气体总量相互抵消，最终使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为零。

短期、中期、长期的承诺、目标或目的 时间框架应由公司确定（例如 SBTi 框架中，短期指的是 5 年内，中期 5-10 年，长期 10 年以上）。

气候相关风险 主要分为两类：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

物理风险指由气候变化带来的直接、物理层面的影响。这类风险既包括飓风、洪水、野火、干旱等极端天气事件造成的突发性严重风险，也包括气候模式长期变化引发的慢性风险，例如气温持续上升、海平面上升、降水格局改变，以及热浪出现得更频繁、持续时间更长。当这些物理风险影响到企业的运营、运输、供应链，或威胁员工与客户的安全时，可能会带来突然且重大的财务损失。

转型风险则与向低碳经济转型的过程相关。随着有关温室气体排放、净零目标、碳税、能源与燃料成本，以及各国或全球能源政策的不断变化，气候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披露要求也在持续更新。这些变化所带来的转型风险不仅可能对企业财务造成长期、直接的影响，还可能影响组织声誉。

气候相关机遇 是指企业在应对气候变化、推进低碳转型过程中能够获得的战略和商业收益。这些机遇通常来自技术创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激励以及风险管理的改善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效率、新产品和服务、进入新市场以及建设抗灾能力。

温室气体 指二氧化碳（CO2）、甲烷（CH4）、一氧化二氮（N2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6）和三氟化碳（NF3）。

主要的气候披露框架 全球主要气候披露框架包括 ISSB S2、TCFD、CDP、欧盟 ESRS/CSRD、中国气候披露准则，以及针对金融机构的巴塞尔气候风险披露框架。通常围绕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四大支柱展开，要求企业说明组织如何管理气候问题、气候变化对业务的影响、气候风险的管理流程，以及温室气体排放与气候目标等关键量化数据。

场外基础设施 共同确保运营场所能够正常运转并与外部网络顺畅连接的场外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交通、电力、水资源供应、通讯系统、外部生活服务以及环境与安全设施等。

重要的非能源温室气体排放源（Significant Non-energy GHG Emission Sources） 除能源燃烧外产生的重要温室气体排放来源。

范围 1、2、3 温室气体 分别指直接排放、能源间接排放和其他间接排放。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运营场所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的全球直接排放总量，包括固定燃烧、移动燃烧、加工排放和逃逸排放。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运营场所购买电、热、冷或蒸汽形式的能源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2 排放产生于购买或获取能源的运营场所。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因运营活动而产生的间接排放（不包括范围 2 排放），来自他人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

WRI 温室气体议定书 全称 Greenhouse Gas Protocol，由世界资源研究所（WRI，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共同制定，是目前全球最广泛使用的温室气体核算与报告标准体系。它是企业、组织、政府制定碳核算、碳减排目标与披露碳排放数据的基础框架。

以科学为依据目标 这些目标需要与最新气候科学及《巴黎协定》保持一致，将全球升温控制在远低于 2° C 并努力限制在 1.5° C。该目标的制定无需局限于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也可采用其他符合温度情景的方法，如 ISO 14068。

碳补偿 指用于抵消其他地点温室气体排放的可量化减排量，这些减排量可用于满足自愿或强制性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或排放上限。碳补偿的计算基于“基准线”情景，即假设如果没有该减排项目的实

施，排放将会达到的水平。通过与这一基准线相比，才能确定实际实现的减排量。

非能源温室气体 非能源温室气体排放是指在不燃烧化石燃料的情况下产生的排放。非能源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些例子包括散逸性甲烷、碳酸盐矿的酸化或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排放。

国际公认的框架监管要求的机制 针对衡量和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时，常用的框架主要包含国际公认的温室气体衡量与报告机制主要包括 GHG Protocol、ISO 14064、IFRS ISSB（IFRS S2）以及欧盟 CSRD/ESRS 等监管框架，它们共同构成全球统一的碳排放核算与披露体系。管理和监测温室气体排放

社会共同效益 指项目或倡议在实现其核心目标之外所带来的额外正向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例如改善公共健康、创造就业或减轻贫困，常与气候减缓和可持续发展相关。

传统知识 在气候影响评价中，传统知识指当地原住民和社区长期积累的关于自然与气候系统的经验性与生态性知识，用于补充科学数据、识别气候风险并制定更具地方适应性的应对措施。

内部碳价 实体用于评估温室气体排放相关财务影响的内部定价工具，是指为温室气体排放设定的经济成本，由多种因素决定，如未来减排成本的变化、外部监管碳定价合规机制（碳税或排放交易系统）或其他因素。设置内部碳价时可参考：外部碳价基准，例如碳交易市场价格（如 EU ETS、中国碳市场等）、碳税水平、国际碳价趋势（如 IEA、IPCC 对有效碳价的建议；反映企业的减排目标、净

零路径、资本支出需要，例如实现 SBTi 或净零目标需要的边际减排成本（MAC）、未来低碳技术（如绿电、储能、能源效率）的投资回报要求、跨业务线减排难度的差异；应对政策和运营风险，例如未来可能面临的碳税或更高排放成本、高排放资产贬值、能源价格波动、供应链上游碳成本传导等。

重要的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源 重要的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源。

社会价值 可能包含经济收益，也可能体现为其他多种形式的价值，例如社会或经济发展成果、重要的文化或精神意义，或能为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者带来更优结果的其他方面，（详见议题 16：原住民权利）。

内部审查 审查的目的在于评估上一轮审查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气候相关行动的有效性，以推动持续改进。审查流程应识别改进机会并明确相应行动计划，同时评估自上次审查以来各类气候相关相关的潜在影响，包括法律法规、标准与行业最佳实践及利益相关方承诺的更新，矿山生产或环境条件的变化，以及运营场所外部环境变化对运营场所风险性质与重要性的影响，以及反向影响。内部审查还应总结与运营场所的气候绩效完成情况及其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系统有关的问题，包括是否符合法律要求、是否符合标准、政策和承诺，以及纠正行动的状况。

鉴证 气候信息披露的鉴证是在最低限度的有限鉴证水平上核实气候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过程。这包括由独立的第三方对气候信息进行评估，对企业或组织披露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方法和过程进

行客观、系统的审核与验证，以评估其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可靠性，并出具正式鉴证声明。

参考文献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 1 部分组织层面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化与报告指南规范》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14067:2018《温室气体产品的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要求与使用指南》

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

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22 生物多样性

目的

本章旨在建立运营场所全生命周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管理要求，确保矿业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重大风险和影响得到识别、避免、最小化、修复和抵偿，实现全周期内矿业活动对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并根据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生态系统功能做出贡献。本议题参考 IFC PS6、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BA、TNFD 等国际框架和良好实践编制。

生物多样性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2：风险评估与不利影响管理

议题 4：利益相关方参与

议题 6：申诉管理

议题 11：人权风险与安保管理

议题 16：原住民权利

议题 17：文化遗产

议题 18：污染防治与废弃物

议题 19：水资源管理

议题 21：气候行动

议题 23：闭矿

议题 24：尾矿

适用范围

本议题内容适用于所有可能对周边自然栖息地、改造栖息地和关键栖息地产生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运营场所。

要求

22.1 遵守禁入与限制

22.1.1 严格保护区域禁入要求

企业/运营场所必须不在世界遗产地及法律明确禁止开发活动的自然保护区域内勘探、开采或开展其他业务活动，并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目前或今后的任何业务活动不会影响世界遗产地及法律明确禁止开发活动的自然保护区域的突出普遍价值，也不会危及世界遗产地及法律明确禁止开发活动的自然保护区域的完整性。

22.1.2 遵守限制规定

a. 企业/运营场所必须遵守相关国际公约及国际标准，严格限制在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KBA）、天然林、高价值林地、重要栖息地/迁徙路线/重要湿地、原住民及当地社区严重依赖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等区域范围内的活动。

b. 若当地法规允许在这些区域内开展包括采矿和建设基础设施等作业，则必须通过生物多样性基线调查和影响评估，确认任何

新的作业或对现有作业的改变均与其生态保护目标、功能定位、保护要求相协调。

22.2 管理责任

22.2.1 责任义务分配

通过设定明确的实施职位、职责和问责制，并分配履行承诺所需的资源，明确高级管理层对生物多样性管理的责任，以实现既定和预期的生物多样性成果。

22.2.2 培训和信息传达

a. 通过对相关员工和承包商进行培训（讲解当地法律法规和政策、预防偷猎当地野生动物行为），传达世界遗产地周围的禁令和指定保护区及其缓冲区的限制。

b. 通过与原住民和地方社区、环境保护部门和公民组织座谈（了解具有重要社会和文化意义、具有重大生计价值的物种，以及对地方社区具有宗教或者精神意义的区域），向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传达为遵守这些限制而采取的措施。

22.2.3 将自然因素纳入决策

通过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程序和协议以衡量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定期向运营场所层面的高级管理层报告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的实施情况和目标进展，将自然因素纳入业务决策工具和流程，包括治理、战略、风险和影响管理。

22.3 基线建立与风险评估

22.3.1 基线建立

a. 在影响区域建立生物多样性基线，通过调查准备（收集已有数据资料、制定调查方案）、实地调查（选择合适线路和时间及调查方法、采集标本与记录）和报告编制（数据分析、编制物种名录与栖息地地图）等步骤，查明自然栖息地、改造栖息地或关键栖息地的范围。

b. 识别法律指定保护区（包括国际重要湿地）、关键栖息地以及其他重要区域（如 IUCN 绿色名录当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原住民和社区保护区）的存在或邻近程度，并尽早确定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特别关注特有物种、濒危物种和珍稀物种以支持减缓等级当中的初始阶段：“避免”阶段的决策和实施，并在适用情况下整合当地和本土生态知识（LEK）。

c. 对现有运营设施开展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基线评估时，应尽可能将基线数据与 2020 年或更早年份对齐，以符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全球生物多样性趋势评估的基准要求。若基线无法回溯至 2020 年，企业须采用最早可获得且在科学上可比的数据作为替代基线。

22.3.2 影响评估

a. 识别并分析项目活动可能对生态系统结构、物种组成和生态过程产生的风险与影响，重点关注对受威胁物种关键栖息地、繁殖地、迁徙通道和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潜在干扰。

b. 结合当地社区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意见，确定优先保护的生物多样性要素，并评估其受影响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促进影响范围内产生生态系统服务（包括供给服务、调节服务、文化服务和支持服务）的社区参与，了解其对生态系统服务供应的使用情况，并评估其潜在风险和影响。

c. 让生态系统服务使用可能受到运营场所不利影响的人参与确定优先生态系统服务，并制定减缓措施以维持或改善其提供。当无法做到时，根据减缓等级制度提供替代服务，确保受影响人群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基线水平。

d. 风险评估和生物多样性评估应考虑项目与其他现有、规划或可合理预见活动产生的累积影响。

22.4 管理计划

22.4.1 管理计划的制定

a. 制定和实施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须明确覆盖基线调查、目标设定、监测、防护措施、责任分配和预算等方面，形成正式、可审核的管理系统文件；

b. 通过建立施工管理制度、实施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污染防治和生态友好措施等方式，优先采取行动以应对对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影响，并在影响区域内进行运营场所层面的监测（指标由压力-状态-应对框架提供信息）以及根据监测结果进行适应性管理。

22.4.2 应用缓解层级措施

c. 通过设定禁入或禁止施工区域（避免）、尽量沿已有道路作业和使用非侵入性技术（最小化）、清理与复原和表土覆盖（修复）、在其他区域修复地块（抵偿）等缓解等级制度措施，应对影响区内生物多样性面临的重大风险和影响。

d. 从最早可行的勘探阶段开始，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以避免为先（尤其是法定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KBA）、高价值林地及重要栖息地等）。对经论证确属不可避免的影响，企业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将影响降至最低，并在项目运营期间开展渐进式和主动性生态恢复。

e. 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渐进式复原和/或修复。

f. 尽早开始生物多样性抵偿，以弥补对关键栖息地的残余不利影响，从而在完成闭矿之前实现指定关键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无净损失/净增益。

g. 补偿性保护或损害补救仅可作为处理重大残余影响的最后手段，并应基于透明、科学的证据，确保长期有效性和生态完整性

22.4.3 行动与监测

a. 在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中纳入避免和减轻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风险和影响的行动（例如：具体说明在存在外来入侵物种的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

b. 通过确定监测样地与对象、监测环境因子与物种、整理分布信息与建立指标体系、编写评估报告等步骤，在规定的时间间隔内监测管理行动的实施进度以及在实现无净损失或净增益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周期性绩效评估；在监测结果表明未能实现预期成果时，采用适应性管理。

22.4.4 利益相关方参与

通过与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原住民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科研机构等利益相关方进行座谈，了解其关注点和利益诉求、就管理计划内容征求意见、并定期沟通实施进展等方式，与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利益相关方有效参与的基础上，制定、支持实施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并更新进展。

22.4.5 遏制并逆转自然损失

支持并积极主动地参与在景观范围内遏制并逆转自然损失的工作，除减轻影响外，还须酌情通过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提供支持，并优先考虑有助于保护和增强在生物多样性和逆转生态系统退化和损失的干预措施，以实现以下目标之一：解决累积影响；加强自然的保护、恢复和气候适应能力；重新利用废弃或遗留矿址和采矿废料流，并从中获取价值，以遏制和扭转自然的损失；通过资助、能力建设或实施保护或恢复行动等方式，为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做出贡献，即：在全球范围内使30%的土地或30%的退化地区得到恢复。

22.4.6 自然资源管理

a. 当运营场所的运营活动、闭矿复垦计划或生物多样性修复抵偿措施涉及自然资源的利用和初级生产时，企业须采用符合良好国际行业惯例（GIIP）的技术和管理方法，避免造成自然栖息地的转换或退化，并确保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b. 若所在行业或地区存在国际、国家认可的自然资源管理标准（如森林认证体系 FSC/PEFC），企业应尽可能使其管理实践符合这些标准，并寻求独立机构的核实或认证；若缺乏适用标准，企业则应承诺采用良好的国际行业运营原则。

22.4.7 利益相关方合作计划

通过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就实施行动计划和衡量目标相关的进展进行沟通，并在涉及原住民土地和权利的情况下基于 FPIC（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程序获得其知情同意，与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合作，制定和实施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中确定的行动，以：实现无净损失或净增益；具备可监测性；确保对重要区域的长期保护。

22.5 信息披露

22.5.1 计算方法披露

a. 应当公开披露用于计算损失和收益以及实现无净损失或净增益的方法，以及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影响、行动计划、实施进展和成果。如果生物多样性抵偿作为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应公开披露抵偿额认证的来源和性质。

b. 若对特定运营场所而言无法达成无净损失，则应公开披露原因，以及如何应用缓解等级制度和额外保护行动来适当解决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相关时间框架。

22.5.2 自然相关重大影响披露

按照全球公认的报告惯例，评估并公开披露重点地区运营活动与自然相关的重大影响、依赖性、风险和机遇，以及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行动计划、及其实施进展和成果，其中需包括如下内容：矿区与生物多样性敏感区域的距离，毁林和破坏地表植被情况，土壤退化情况，物种监测情况等。

22.5.3 专业独立审查

利用适当的生物多样性专业知识和本土生态知识（如适用），在规定的时间间隔内完成独立审查，以评估应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所受影响的措施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对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进行调整。独立审查应至少评价减缓层级的顺序和实际实施效果、关键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变化趋势、恢复与抵消措施，景观尺度自然损失遏制和逆转行动，以及管理计划目标和监测指标的完成情况。

术语解释

生物多样性 各种来源的生物体之间的差异性，是地球上所有生命的基础。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属的生态复合体，代表了植物、动物、微生物的基因构成，并包括物种内、物种间和跨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基线 在项目开始之前或在某一特定时间点，收集和解释有关运营场所影响范围内出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其当前状况和趋势的信息。生物多样性基线有助于评估项目的影响和风险、应用生物多样性缓解等级制度以及设计监测计划。

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 一种操作工具，通过它可以管理对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并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补偿或增强的目标。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明确规定了各项行动、相关责任、时间框架和监测要求。

栖息地 支持生物群落及其与非生物环境相互作用的陆地、淡水或海洋地理单元或通道。根据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6，栖息地被分为改造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关键栖息地。

自然栖息地 主要由原生植物和/或动物物种组成的有生命力的区域，和/或人类活动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该区域的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组成的区域。

关键栖息地 自然栖息地或改造栖息地的一个子集，包括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包括对极度濒危和/或濒危物种、特有和/或限域物种、迁徙性物种和/或聚集性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以及受到高度威胁和/或独特的生态系统。

生态系统服务 是指人类从生态系统获得的各种利益，生态系统服务的主要类别包括供给服务（如食物、水、药物）、调节服务（如防洪、气候调节）、文化服务（如宗教、娱乐等）和支持服务（如养分循环）。

缓解层级措施 是一套广泛应用于项目开发、环境影响评价（EIA/ESIA）等场景的框架，目标是通过“先避免、再最小化、后恢复、最后抵偿”的顺序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从而实现无净损失（No Net Loss）或净增益（Net Gain）的目标。

避免 在项目最早期的规划和选址阶段，通过改变设计、位置、时间等手段，尽可能完全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减缓 在无法完全避免影响的情况下，通过工程、施工方式或运营管理措施，降低影响的强度、范围、持续时间或概率。

恢复 在影响不可避免时，对受损或退化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使其结构、功能尽量恢复到接近原状。

抵偿 通过寻求相同价值的保护增益来弥补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的损失，以实现生物多样性总体无净损失。

无净损失 发展项目、政策、计划或活动的目标，即通过采取措施避免和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恢复受影响的地区，最后抵偿残余影响，使生物多样性不受损失。

净增益 发展项目、政策、计划或活动实现并超越无净损失的目标，即通过减缓措施使生物多样性处于比以前更好的状态。

自然保护地 明确界定的地理空间，经由法律或其他有效方式得到认可、承诺和管理，以实现对自然及其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的长期保护。根据自然保护地不同的管理目标，自然保护地分为 6 类，包括严格自然保护区和荒野地自然保护区（Ia 及 Ib）、国家公园

（II）、自然历史遗迹或地貌（III）、生境或物种管理区（IV）、陆地景观或海洋景观（V）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地（VI）。

受保护物种 受到国际、区域、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保护的野生生物物种，或是列入 IUCN 物种红色名录评估等级为极危（Critically Endangered）、濒危（Endangered）和易危（Vulnerable）的物种，或是被项目所在地法律规定予以保护的特有物种，或是具有宗教、文化或科学研究意义的物种。

特有物种 指由于历史、生物或物理因素，其自然分布范围仅局限于某一特定的地理区域（如大陆、岛屿、山脉、行政区等），而不在世界其他地方自然出现的生物种。这些物种具有强烈的地方性，通常是当地独特的生物资源，一旦其原生栖息地遭到破坏，就可能直接从地球上消失。

濒危物种 指由于栖息地丧失、乱捕滥猎、环境污染或自身种群数量极少等原因，导致在不久的将来野生种群面临极高灭绝风险的生物种类。它们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处于关键地位，通常指处于《IUCN 红色名录》中“濒危”级别，或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的物种。

世界遗产地 根据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建立的遗址。本章的禁令适用于所有世界自然遗产地和所有混合遗产（因自然和文化原因而指定的遗产地）。

国际重要湿地 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根据《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亦称拉姆萨尔公约）指定。

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KBA 是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IUCN）提出的，基于物种濒危状况、栖息地质量、物种多样性等因素进行识别的区域。

本土生态知识（LEK） 也被称为传统生态知识（TEK），是原住民在数百年或数千年的时间里，通过与环境的直接接触而获得的、世代相传并用于维持生命的方式，是关于特定生态系统中生物之间关系的知识、实践和信仰的持续积累。

外来入侵物种 外来或非本地动植物物种是指引入其原有分布范围之外的物种。外来入侵物种指的是非本地物种，当它们被引入一个缺乏自然进化所决定的控制因素的新栖息地时，可能会通过超越其他本地动植物而成为入侵物种或迅速扩散。

压力-状态-应对框架 了解人类活动（压力）、生物多样性状况（状态）和应对措施（以减缓措施的形式）之间关系的方法/框架，该框架可用于为选择指标提供信息，以衡量生物多样性的变化和减缓措施随时间推移而产生的结果。

适应性管理 从生物多样性监测结果中吸取经验教训并做出相应调整，从而不断改进管理方法的系统过程。适应性管理强调需要定期监测进展情况，评估成功与否，并在必要时调整方法。

渐进式复原和/或恢复 是生态修复实践中的一种实施方式，指在项目开发、土地整治或生态恢复过程中，按照时间或空间分阶段实施恢复措施，使生态系统能够逐步过渡到更成熟、更稳定的状态。在

采矿和基础设施建设过程当中，指随着某一区域工程完工，立即开展局部恢复，而非等待整片区域全部完工的恢复方式。

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KBA） 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中"对全球生物多样性的持续性有重大贡献的地点"。识别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的全球标准为全球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的识别规定了全球商定的标准。

土著和社区保护区（ICCA） 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愿保护和管理的自然和/或改造的生态系统，包括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的区域。

天然林 显示特定地点原生森林特征的林区，包括物种组成、结构和生态功能。它可能包括近代史上未受人类重大影响的原始森林，以及过去曾受重大影响但主要影响原因已经停止或大大减少的再生（次生）森林。

景观范围 超越单个运营场所边界，在更广泛的地理区域（如流域、生态廊道、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内开展保护行动的空间尺度。

累积影响 多个项目或活动的叠加影响，包括同一区域内多个运营场所的综合影响。

森林认证体系 是由英国木材专业技术中心（CPET）建立的评估机制，旨在验证木材是否来源于合法且可持续经营的森林。 2007 年，CPET 评估认可了加拿大标准协会（CSA）、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森林认证认可计划（PEFC）等 5 个国际认证体系。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于 2022 年 12 月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次缔约方大会结束时获得通过。该框架包括到 2030 年及以后要实现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全球目标。

自然因素 是指自然环境中由自然过程决定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条件，包括气候、水文、土壤、地形、光照等非生物因素以及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因素。这些因素共同构成生态系统生境条件并主导生态过程，对物种分布与生态系统功能具有决定性作用。具体量化方式包括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自然资本等，需要纳入业务决策工具和流程。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在涉及原住民土地和权利的情况下，基于 FPIC 程序与原住民进行磋商并获得其知情同意的过程。

TNFD 与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一套全球公认自然相关风险管理与信息披露框架，帮助企业和金融机构识别、评估、管理和披露其对自然的依赖、影响及相关风险与机会。

GRI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是一个国际独立标准组织（NGO），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阿姆斯特丹，制定全球最广泛使用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CSRD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欧盟的报告框架，为欧盟在 2022 年通过的 强制性企业可持续披露指令。

ISSB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是 IFRS 基金会旗下的独立标准制定机构，成立于 2021 年，提供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

抵消额认证 生物多样性抵消作为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时，需要公开披露抵消额认证的来源和性质。是对生物多样性抵消额（即用于抵消生物多样性损失的信用单位）进行科学、独立、透明的核查与验证的过程。

IUC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成立于 1948 年，是全球历史最悠久、成员结构最广、影响力最大的环境组织之一。它是由政府机构与民间社会组织共同组成的会员联盟，致力于推动自然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中国矿业生物多样性保护指南》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ICMM）《采矿原则》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商业和生物多样性补偿（BBOP）《生物多样性补偿设计手册》

跨部门生物多样性倡议（CSBI）

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NFD）框架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23 闭矿

目的

本章旨在帮助企业建立系统化的闭矿和恢复管理体系，确保从项目设计阶段到关闭后的管理贯穿“政策承诺—规划制定—风险识别—逐步关闭—财务保证—监测评估—持续改进”的闭环流程。通过与相关当局、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协商主动识别和管理闭矿相关的环境、社会和经济风险，以及识别并推动社区转型机遇，实现矿区的环境、经济和社会长期稳定，确保闭矿和恢复成本不转嫁给受影响社区和公众。

闭矿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4：利益相关方参与

议题 12：社区影响与发展

议题 15：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

议题 16：原住民权利

议题 18：污染防治与废弃物

议题 19：水资源管理

议题 22：生物多样性

议题 24：尾矿

适用范围

本议题适用于涉及矿山关闭、临时停产、复垦及关闭后管理的企业和采矿运营场所。企业层面负责闭矿政策、财务保障和总体监督，采矿运营场所负责闭矿规划、实施、监测和关闭后管理。

要求

23.1 政策承诺与治理责任

23.1.1 公开承诺负责任闭矿管理

公开承诺实施负责任的闭矿管理，确立以实现长期物理与化学稳定性、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及有益的土地再利用为核心的闭矿愿景，并确保在全生命周期内对人类和环境不会构成持续的重大风险。

23.2 风险识别与控制

23.2.1 识别闭矿风险与影响

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协商，定期识别并确定与闭矿和恢复有关的风险和影响，至少包括对土地、生物多样性、空气、水体、气候、工人、社区、基础设施和闭矿后责任划分与承担有关的风险和影响。

23.2.2 成本估算

a. 从设计阶段起，系统估算覆盖矿区及附属设施在当前运营状态下安全复垦、闭矿和闭矿后管理的全部闭矿相关成本，并在运

营期间根据闭矿计划更新成本估算。同时，企业需为闭矿成本提供充足资金保障，并公开披露相关成本估算与资金安排。

b. 作为关闭规划的一部分，应制定临时性或突发性关闭活动方案，并对相关活动成本进行估算，该方案应包括维护、监测和应急准备计划，以保护人员健康、安全及环境。

c. 除了公开披露矿山关闭成本的估算结果，还应披露其计算方法、关键假设及相关依据，以对齐国际准则和披露框架，提升信息透明度、可信度和综合表现。

23.3 实施与资源保障

23.3.1 建立财务担保机制

通过担保、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为闭矿建立财务担保，保障覆盖闭矿成本的足够资金。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财务担保可包括自筹资金，但若采用自我担保或企业担保，必须公开披露资金的可获性信息以证明其充足性和流动性。

23.3.2 制定减缓措施

制定并实施与闭矿和恢复有关的风险和影响的减缓措施，按减缓层级避免、降低、恢复和补偿已识别的风险和影响，尊重和补救受影响人群的权利，并设置可衡量的成功指标。

23.3.3 制定闭矿计划

a. 从设计阶段开始制定符合监管要求、考虑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情况的闭矿计划。闭矿计划需要考虑到环

境、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风险和影响，包含减缓措施，确定并记录矿山关闭规划流程、矿山关闭活动和可衡量的成功标准。

b.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然关闭事件，制定应急关闭计划。应急关闭计划应包含维护、监控和应急准备计划，以保护健康、安全和环境。

c. 在运营期间，闭矿计划需要按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更新。

23.3.4 逐步关闭机会

将逐步关闭的机会纳入闭矿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开展逐步修复。

23.3.5 社区转型支持

a. 随着矿山关闭的临近，应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合作，确定有益的机会并共同制定措施，以支持社区（包括工人和当地供应商）在运营之后的社会转型。

b. 在矿区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持有方合作，持续识别并推进相关机会，支持社区（包括工人和当地供应商）在运营后的社会转型，关注再培训和采购机会等，以支持当地社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23.4 监测与持续改进

23.4.1 监测维护和管理

矿区必须在矿山关闭期间和关闭后，根据风险与影响情况，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对关闭和恢复活动进行监测、维护和管理，持续跟踪并记录闭矿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可衡量成功指标的完成进度。

23.4.2 计划审查和更新

矿区必须定期审查矿山关闭计划，并根据矿山计划的重大变化进行更新，以反映当前状况、知识、技术和最佳实践。

23.4.3 闭矿进展披露

企业应公开披露其矿山关闭与生态恢复管理情况，包括关闭与恢复计划及其实施进展，并定量披露与自然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例如受干扰但尚未恢复的土地面积等，以反映对自然的持续影响及恢复成效。

23.4.4 深化地方认知

持续学习并定期更新对当地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条件的认知，为闭矿规划提供信息支持，并逐步提高对闭矿活动将实现拟定目标的信心。

术语解释

闭矿（矿山关闭） 对矿区、冶炼厂及相关基础设施和设备的退役进行规划和管理，减轻影响，并进行修复，以实现矿山关闭后的环境和社会目标。

长期物理与化学稳定性 实现场地安全、稳定和无污染的状态所需的物理稳定性（如地形稳定、设施结构安全）和化学稳定性（如无污染物泄漏、地球化学稳定）。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 恢复受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包括生态过程、物种组成和生态服务。

有益的土地再利用 恢复后的土地用于有益的生产性用途（如农业、林业、旅游业）或生态用途。

闭矿愿景 阐明运营场所及其利益相关方同意在闭矿后实现的目标及遗留问题，该愿景应得到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支持。

生命周期 短期、中期及整个规划三个阶段的矿山规划框架，确保计划与项目发展阶段同步演进。

逐步关闭 在矿区建设和运营期间，持续努力推进矿山关闭活动，包括土壤管理、不经济材料的战略性放置、引水、植被恢复、稳定工程、覆盖物放置、拆除不需要的基础设施等。

减缓层级 避免、降低、恢复和补偿环境影响的管理方法层级，优先采取避免措施。

年度审查 定期审查矿山关闭计划，并根据矿山计划的重大变化进行更新，以反映当前状况、知识、技术和最佳实践。

自我担保 企业利用自身财务实力为闭矿义务提供担保，而非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通常需满足严格的财务指标要求。

企业担保 企业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为闭矿义务提供担保。

资金可获性信息 证明自筹资金充足性与流动性的具体财务信息（如银行授信额度、专用账户余额），用于验证自我担保的有效性。

应急关闭计划 针对突发事件（如资金链断裂、重大事故、社会动荡）导致矿山突然关闭而制定的专项应对计划。

再培训 为受闭矿影响的工人提供的技能提升或转岗培训，旨在帮助其适应闭矿后的就业市场。

采购机会 闭矿后为当地供应商提供的持续性业务机会（如监测服务、设施维护），支持其向独立市场主体转型。

参考文献

采矿业、矿物和金属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IGF）《全球审查：采矿后过渡时期的财务担保管理》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ICMM）《关闭成熟度框架》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ICMM）《矿山关闭的财务方案》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ICMM）《良好实践指南：综合矿山关闭》

24 尾矿

目的

公司可参考《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GISTM）或加拿大矿业协会《尾矿管理协议》（MAC）国际标准建立并执行系统化尾矿管理系统，采用全面且基于风险的治理方法，在尾矿设施全生命周期内以安全和负责任的方式管理尾矿，以最大限度减少对人员和环境的危害，最终达到零伤害目标。

尾矿议题可能与本守则其他议题有关联，应注意协同实施，可能涉及的关联议题包括但不限于：

议题 1：管理体系

议题 4：利益相关方参与

议题 12：社区影响与发展

议题 15：土地征用与移民安置

议题 16：原住民权利

议题 18：污染防治与废弃物

议题 19：水资源管理

议题 22：生物多样性

适用范围

本议题适用于拥有、运营、管理、设计、建设、扩建、关闭或关闭后管理尾矿设施的企业和运营场所。企业层面负责尾矿治理、问责、

资源和总体监督，运营场所负责落实设施全生命周期的具体管理要求

要求

24.1 政策承诺与治理责任

24.1.1 公开承诺实施安全负责的尾矿管理

公开承诺通过实施安全负责的尾矿管理，如《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GISTM）或加拿大矿业协会《尾矿管理协议》（MAC）等，建立并运行尾矿管理系统（TMS），在尾矿设施全生命周期内以安全和负责任的方式管理尾矿，并将尾矿设施关闭、闭矿后监测和长期稳定性管理纳入计划，以达成对人员和环境零伤害目标。

24.2 计划与实践

24.2.1 差距分析与消除差距行动计划

依据所选的尾款管理协议开展差距分析，将企业现有的尾矿管理制度、流程、治理结构、技术措施等，与所选择的国际标准逐条对照，识别出企业已符合、部分符合及尚需改进的要求，形成差距清单并制定消除差距、实现符合性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需要包含实现符合性的待办事项、责任人、完成时间表、所需资源、风险级别与优先顺序。

24.2.2 消除差距行动目标

针对常规尾矿设施（如通过尾矿坝、尾矿库储存浆状尾矿的设施），企业应确保其管理实践全面符合所选的尾矿管理协议的要求，并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体系及相关流程有效运行。

24.2.3 非常规尾矿管理

对于使用非常规尾矿管理方式的矿山，应依据国际良好实践制定适用的管理要求，形成文件化管理方法并予以公开披露，并按披露内容实施，以确保实现本议题关于安全、责任与透明度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将尾矿直接排放于自然水体，特殊或历史情形需严格论证、合法合规、控制风险和披露。

24.2.4 降低尾矿库存与强化韧性

a. 应减少尾矿含水量和地表贮存量，优先采用过滤尾矿等低液化风险技术；尾矿设施（包括过滤尾矿设施）应按 PMF 和 MCE 标准设计并考虑气候变化影响，过滤尾矿设施结构区应按尾矿坝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b. 对运营、关闭或废弃矿址进行再采矿或尾矿再处理时，应开展与风险相称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并纳入利益相关方参与和补救安排。

24.3 监测披露与提升

24.3.1 审查与披露

企业可参考 GISTM 或 MAC 标准规定的频率，对尾矿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关闭和复垦进行内部审查和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尾矿设施运营的合规程度；对非常规尾矿管理方式，也需进行内部审查和独立第三方审计，设定并公开披露相应的审查周期。

24.3.2 合规状态披露

企业可参考 GISTM 或 MAC 的要求定期公开尾矿设施的合规状态，充分披露所有不符合项和尾矿设施安全和稳定性有关的信息，并提供包含明确时间表的整改行动计划；对非常规尾矿方式，则按公司制定且公开的方法以同等透明度进行披露。

24.3.3 创新方法应用与披露

实施创新性措施，并公开披露进展和现场实际处置尾矿量和尾矿价值回收情况。这些创新措施应至少实现以下三类目标之一：

- 减少需要处置的尾矿量；
- 通过提升尾矿资源化利用价值来减少尾矿处置需求；
- 移出历史尾矿进行再处理、再利用或其它目的，并以显著降低对环境与人员风险的方式管理处理后的剩余尾矿。

术语解释

尾矿 尾矿是矿业在提取有价值矿物后产生的细颗粒固体废物，需要在尾矿库等设施中进行长期、安全、负责任的管理，以保护人类和环境。因为尾矿存在量大、含有潜在有害物质（重金属、硫化物等）、需要长期稳定管理且一旦失稳（尾矿坝失事）会有重大风险的问题，所以国际上有严格标准来规范尾矿管理流程，主要包括《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GISTM）和加拿大矿业协会《尾矿管理协议》（MAC）及其他国家或地区使用的管理规范等。[16]

[16] 改编自全球尾矿评论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 （2020)

《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GISTM） 于 2020 年推出，适用于现有和即将建设的尾矿设施。它努力实现对人类和环境零伤害、对人员死亡零容忍的终极目标。GISTM 在以下六个专题领域描述了 77 项要求，分别为受影响的社区、综合知识库、设计/施工/运营和监测、管理和治理、应急响应和长期恢复、公开披露和信息获取。

加拿大矿业协会《尾矿管理协议》（MAC） 于 2004 年在其“可持续采矿计划（TSM）”下推出《尾矿管理协议》，适用于 MAC 成员在加拿大境内的尾矿设施，用于评估尾矿管理绩效。协议包含 5 个绩效指标，涵盖政策与承诺、责任分配、尾矿管理体系、OMS 手册及年度审查等核心议题，是 TSM 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尾矿管理系统 （Tailings Management System， TMS）包括尾矿设施管理和设计的关键组成部分和这些组成部分的管理框架。TMS 是尾矿管理标准的核心，重点关注尾矿设施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安全运营和管理。TMS 遵循既定的计划-执行-检查-行动周期，包括以下要素：制定政策和计划、设计确定绩效目标、管理变革、保障充足的资源（有经验和/或合格的人员、设备、时间安排、数据、文档和资金）、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建立和实施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审计和审查以持续提升、实施具有明确问责制度和责任分配的管理系统、准备和实施 OMS 和 EPRP。TMS 及其各种要素必须与环境

注：为回收矿砂或钻石而进行疏浚作业所产生的残留物不属于尾矿，也不属于本绩效领域的范围。

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运营范围管理系统和监管系统等其他系统互动。[17]

生命周期 包含尾矿设施经历的多个阶段，包括：项目构思、设计、建设、运营、关闭以及关闭后的长期管理。在某些矿区，生命周期中还可能出现短期的停运阶段。部分阶段例如运营、关闭和关闭后管理通常在一个尾矿设施的一生中只会发生一次。而设计和建设等阶段则可能因为扩容、加高或技术改造等原因，在生命周期内多次重复出现。[18]

尾矿设施 尾矿设施是用于存放和管理尾矿及相关废物的相关工程结构与设备的综合系统，包括在矿坑内贮存或在地表建造的尾矿库。其管理的内容涵盖尾矿固体、相关矿废（如废石、水处理残留物）以及所有在设施中需要管理的水（包括孔隙流体、任何池塘以及地表水和径流）。[19]

非常规尾矿管理 非常规尾矿管理通常是指不采用传统在尾矿坝（Tailings Storage Facility， TSF）中堆存的方式，而是使用不同于常规库坝构型和运行方式的尾矿管理解决方案，包括湖内、河道、深海尾矿或其他工程处置方式，使尾矿呈现与传统尾矿显著不同的物理和管理特性。河流、湖泊、泻湖及浅海尾矿处置不属于良

[17] 摘自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 （GISTM, 2020)
[18] 摘自 ICMM 尾矿管理良好实践指南 （2025)
[19] 摘自 ICMM 尾矿管理良好实践指南 （2025)

好国际行业实践；深海尾矿处置应受到严格限制，并须基于独立科学影响评估。

在制定实现本议题意图的适当要求时，尾矿设施应证明它们：识别尾矿的潜在和实际风险和影响；尊重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并在尾矿系统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包括关闭）让他们有意义地参与；实施尾矿管理系统；进行监测和审查；以及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PMF 和 MCE 标准 PMF 是在特定流域和气象条件下，由最大可能降雨（PMP）产生的理论最大洪水。该设计可检验尾矿设施抵御极端洪水的能力，确定排洪设施和自由板高，和防止漫顶导致溃坝。

创新方法 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商业模式或新治理方式来达到实质性减排减害、减少需要处置的尾矿量的效果。例如：干堆过滤减少湿尾矿量；回采工艺优化减少废物产生；选矿流程优化以提高回收率；从尾矿中提取金属、建材，从而减少需要排放的尾矿量；对历史尾矿库进行再处理，以显著降低对人员和环境的风险等。

参考文献

全球尾矿评估小组（GTR）《全球尾矿管理行业标准》

国际采矿与金属理事会（ICMM）《良好实践指南：尾矿管理》

加拿大矿业协会（MAC）《尾矿管理协议》